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30220		*V1030220*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3	校內經費-5000以上	資訊工程系(30600)	103/4/10	莊臺寶	1030071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D517資訊技術整合實驗室提升教學應用計畫			機器儀器設備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3-30600-273-01	機械儀器及設備-資訊工程系	1	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36	套	34,000	1,224,000	1,080,000	1,080,000	7	AB36113292

得標廠商: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4/4/10	驗收日期	2014/4/17	預計放置地點	D517	申請總價合計: 1,224,000元	決標金額合計: 1,080,000 元	核銷金額合計: 1,080,000 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莊臺寶	2014/4/10 下午 02:59:00	•莊臺寶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黃芊蕙
2	黃芊蕙	2014/4/25 下午 03:47:08	黃芊蕙送出退案意見:廠牌型號請修正。
3	莊臺寶	2014/4/25 下午 04:32:05	莊臺寶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黃芊蕙意見:呈請同意核銷
4	黃芊蕙	2014/4/25 下午 04:55:35	黃芊蕙送出退案意見:廠牌型號請修正。
5	莊臺寶	2014/4/25 下午 05:30:39	莊臺寶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黃芊蕙意見:呈請同意核銷
6	黃芊蕙	2014/4/29 下午 04:34:38	黃芊蕙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楚萃勛意見:已驗收完畢，請依規定辦理核銷。
7	楚萃勛	2014/5/2 下午 01:23:15	楚萃勛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楊靜汶意見:結案並辦理核銷。
8	楊靜汶	2014/4/10 下午 02:57:44	
9	曾瑞評	2014/4/10 下午 02:57:44	
10	王啓秀	2014/4/10 下午 02:57:44	
11	李大偉	2014/4/10 下午 02:57:44	
12	莊臺寶	2014/4/10 下午 02:57:44	
13	莊臺寶	2014/4/10 下午 02:57:44	

103.5.22
D3244

健行科技大學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憑證粘貼單	預算編號	103-30600-273-01

憑證編號	金額									自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件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共計新台幣 103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	*	1	0	8	0	0	0	0	$壹佰零捌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用途說明：
資工系－ 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一、請會計室開立兩個月期票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 $36,000 元整（保固 壹 年）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校內經費

附件：發　票 壹 張（支出憑證黏貼單 參 份）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校　長
技士 楚萍勳 1130	資訊工程系(所)主任 張劍平 0506	黃志薰	事務組組長 莊啟弘	0512 總務長 楊淨汶	優先序:1	0513/14 會計室主任 王啟孫	0514/17 校長 李天偉(丁)
	電資學院代院長 江青瓚 0830	張振煌					

AB 36113292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一〇三年三、四月份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買受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36	30000	1080000	
3100508-026001(F36)-10304				
總計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壹仟零百零拾捌萬零仟零百零拾零元

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晉行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80695869
負責人：王楊美富
TEL:(02)28806977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巷

發票有誤請於次月5日前退回逾期恕不受理

第二聯　收執聯

額
000

列，憑證黏貼不得超過邊界，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所有金額均不得塗改。

6. 申請核准日期需在發票日期之前。
7. 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需加蓋經手人原印章。
8. 設備應由各相關人員驗收簽章，並由營繕組登財產卡。

8		
9		
10		
合　計		1080000

表單編號：AO-R-002　版本 B1

健行科技大學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憑證粘貼單	預算編號	103-30600-273-01
憑證編號	金額	自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件 共計新台幣	103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1. 驗收單及發票。
2. 經費核銷時，請持二聯式發票的收執聯或電子收銀機發票或收據核銷，載明款付對象。
3. 索取發票或收據時，其日期及金額及品名需註明清楚，且抬頭需寫健行科技大學或標明統一編號 45002806 。
4. 收據應填寫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的印章。若收據沒填寫商店之統一編號，需繳足仟分之四之印花稅。
5. 每張憑證粘貼單粘貼發票及收據以 10 張為限，由上往下正向依順序整齊排列，憑證黏貼不得超過邊界，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所有金額均不得塗改。
6. 申請核准日期需在發票日期之前。
7. 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需加蓋經手人原印章。
8. 設備應由各相關人員驗收簽章，並由營繕組登財產卡。

編號	摘要	金額
1	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1080000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1080000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儀器設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附單據 件

明細科目：　　字 第 號

學年度	日期	財產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3	103.04.17	3100508-026001(-36)-10304	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PlayRobot OTH5019/1. 嵌入式教學平台 Arduino 主板及嵌入式國際證照考試用擴充版，附件有：125x80mm 自走車平台 、PWM 微調型 RC 伺服機 x2，證照術科考試材料包。2. 嵌入式互動進階感測教學模組 感測模組有：壓力、彎曲檢知器、聲音感測、加速度計、超音波測距、電子羅盤、陀螺儀、物體移動、光照度、溫度與濕度等感測模組。每種模組均能獨立運作，且具備完整教學手冊與可執行範例程式。3. 智慧型通訊教學模組 含 Zigbee 模組 x2 、Class2 20m 藍芽模組、RFID read/write模組 及 tag 等通訊教學模組	套	36	30000	1080000	4	資工系	D517	7
	請購單號:	驗收單號:										
	1030071	1030220										

填表人：辦事員 賴姿安　　單位主管：教學組長 張振陽　　總務處：總務長 楊靜汶　　會計室：辦事員 曾瑞評　　校長：校長 李大偉(丁)

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資工系-D517 資訊技術整合實驗室：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30071	廠商名稱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		
契約金額	1,080,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3 年 4 月 10 日
履約期限	103 年 4 月 11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3 年 4 月 17 日　　地點：D517

1. 案號：103-A0217-7。
2. 驗收D517資訊技術整合實驗室: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廠牌型號:PlayRobot OTH5019，規格：1.嵌入式教學平台：Arduino 主板及嵌入式國際證照考試用擴充版，附件：125*80mm 自走車平台、PWM 微調型 RC 伺服機*2，證照術科考試材料包、2.嵌入式互動進階感測教學模組：壓力、彎曲檢知器、聲音感測、加速度計、超音波測距、電子羅盤、陀螺儀、物體移動、光照度、溫度與濕度等感測模組、3.智慧型通訊教學模組：Zigbee 模組*2、Class2 20m 藍芽模組、RFID read/write 模組及 tag 通訊模組等，數量：36 套，交貨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3. 檢附照片及出貨單。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數量規格符合.功能正常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 3 孔接地插座。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30220

簽名：莊臺雍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營繕組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莊臺雍 0417	張劉玉 0417	林文正 0417		甘惠芳 0417		張振明 0417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楊幸白 0417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王啟秀 0417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編號：1030287　　表單編號：GA-R-608 版本 F1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PLAYROBOT INC.

地　　址：111台北市士林區故宮路七巷22號
電　　話：02-28806977
傳　　真：02-28834530
統 一 編 號：80695869
Email：sales@playrobot.com

出貨單

報價單號：Q1020826013
客戶編號：A07125
聯絡電話：0952-689813
傳　真：

請購單號：
客戶名稱：健行科技大學
莊臺寶 老師
日　期：2014-04-10

項次	品名/規格	訂購數量	出貨數量	分錄備註
1	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36	36	

案號: 103-A0217-7

日期	簽收人
103.4.10	莊臺寶

請於收到發票後1週內協助完成請款流程，謝謝。
煩請您清點貨物後，若有問題請 E-mail 至 :sales@playrobot.com。
謝謝您!!

本公司通訊及支票寄送地址
111 臺北市士林區故宮路七巷22號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收

完工報告書

茲聲明貴校向本公司採購標案：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共計 36 套，相關實驗器材業已完竣，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交貨完成，煩請貴校給予協助相關事宜。

以茲證明。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授書人: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楊美富

統編 : 80695869

地址 : 111 台北市士林區故宮路七巷 2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三 年　四　月　十　日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資工系-D517 資訊技術整合實驗室：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學年度：103　　經費來源：ED-P001
驗收日期：103.4.17　　申請單位：資工系(D517)
驗收報告：1030287　　驗收單號：1030220

整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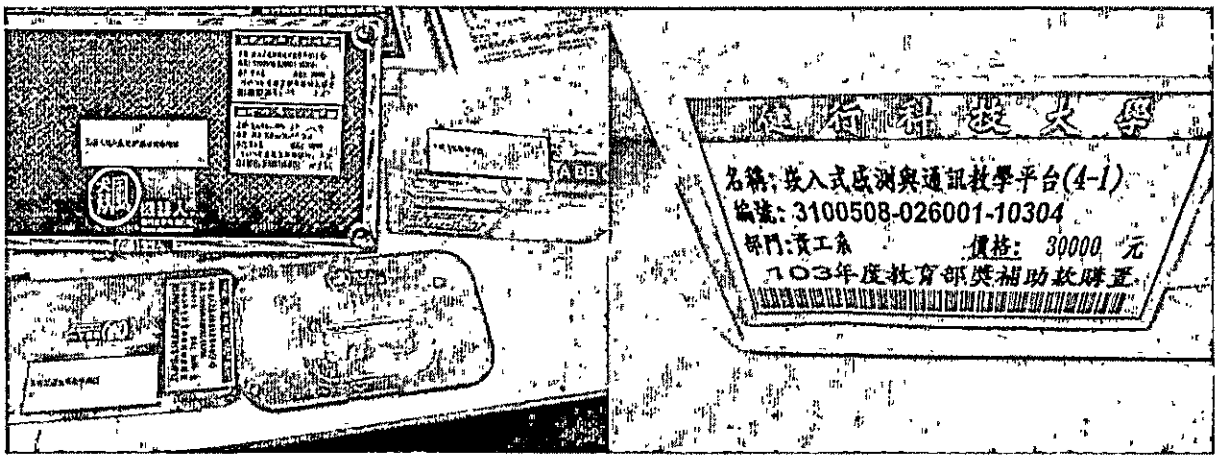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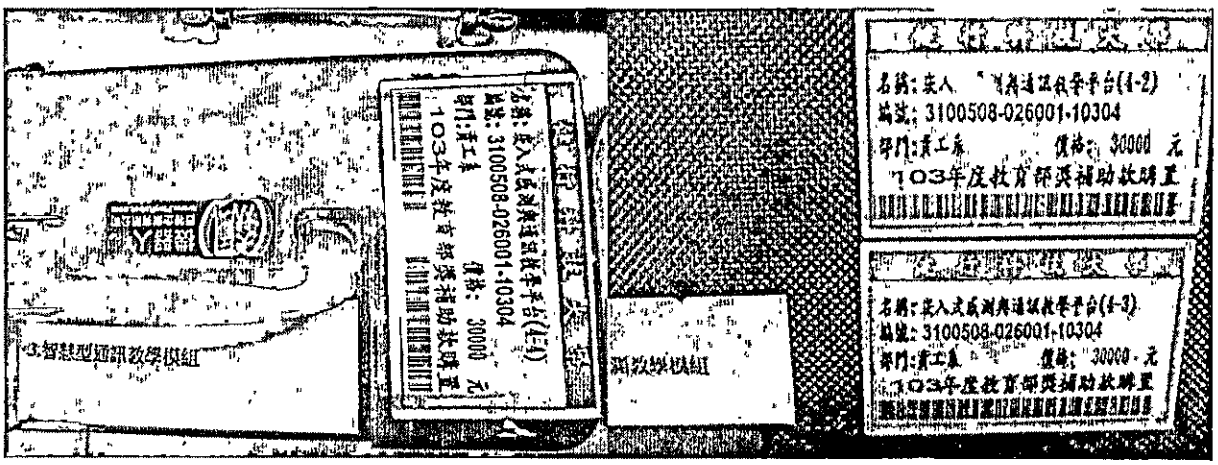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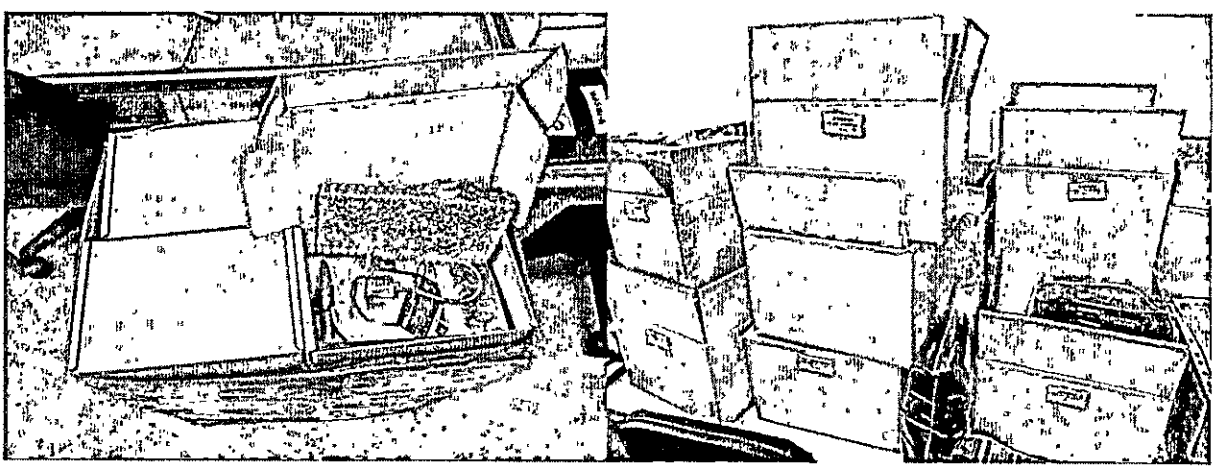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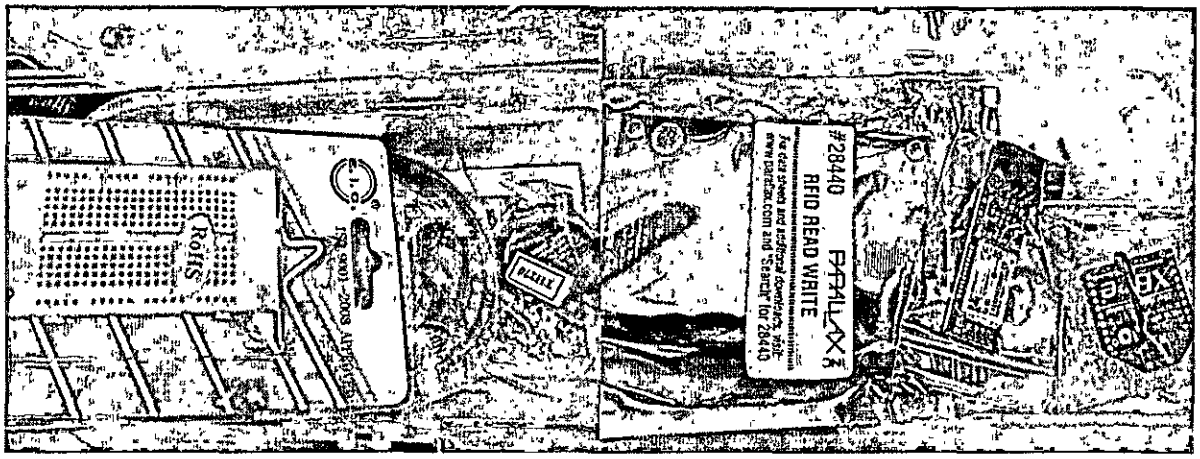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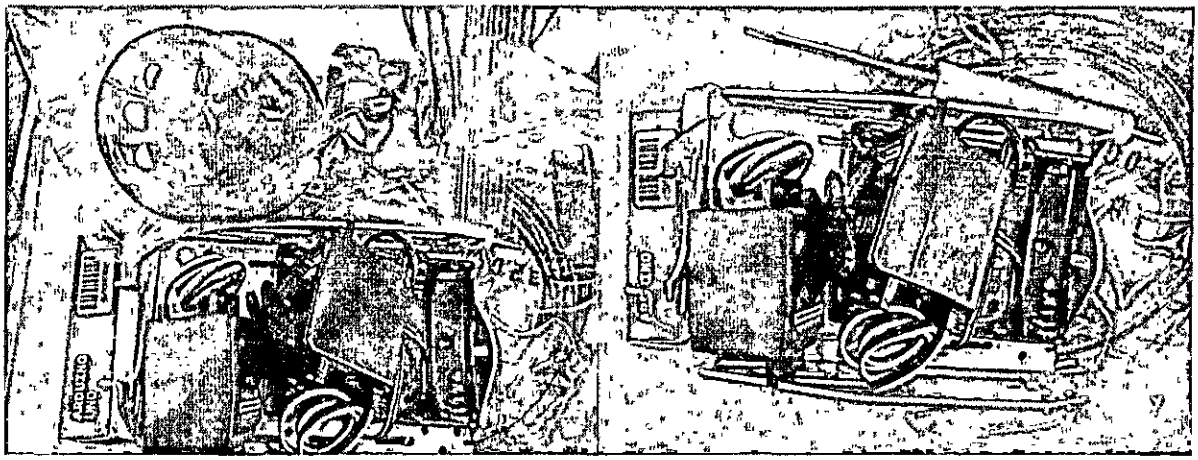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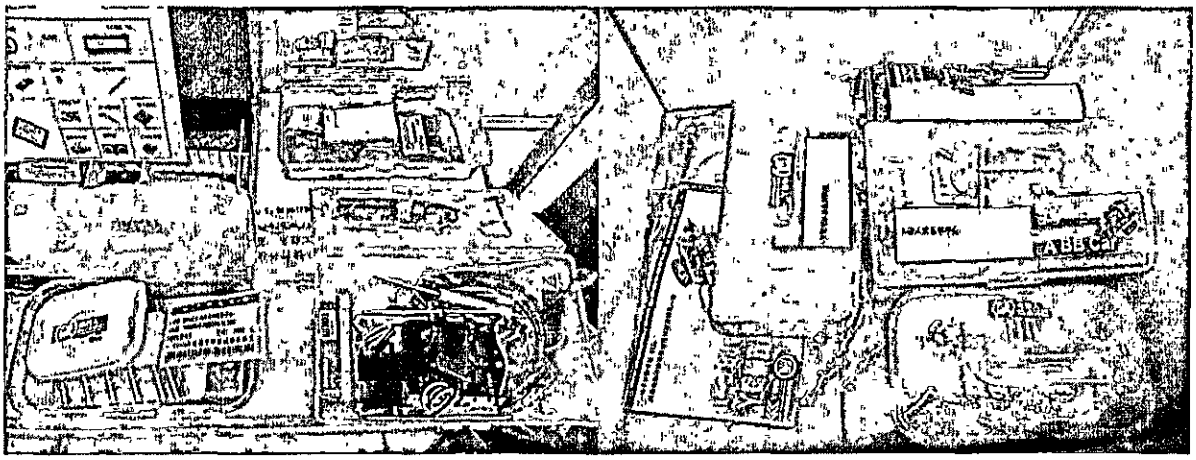

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規格:
1. 嵌入式教學平台 x1+證照術科考試材料包 x1

2. 嵌入式互動進階感測教學模組 x1
含以下感測模組與教材:
(1)壓力、
(2)彎曲檢知器、
(3)聲音感測、
(4)加速度計、
(5)超音波測距、
(6)電子羅盤、
(7)陀螺儀、
(8)物體移動、
(9)光(照度/種類)感測、
(10)溫度與濕度感測模組。
每種模組均能獨立運作，且具備完整教學手冊與可執行範例程式。支援開放式圖控直譯軟體、至少 Flash 等 18 章中文教學應用手冊。

3. 智慧型通訊教學模組 x1
內含:
(1) Zigbee x2
(2) 轉接板
(3) Class2 20m 藍芽、
(4) RFID read/write
(5) Tag x2

1. 嵌入式教學平台 x1+證照術科考試材料包 x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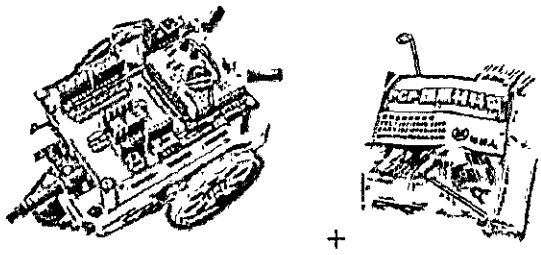

2. 嵌入式互動進階感測教學模組 x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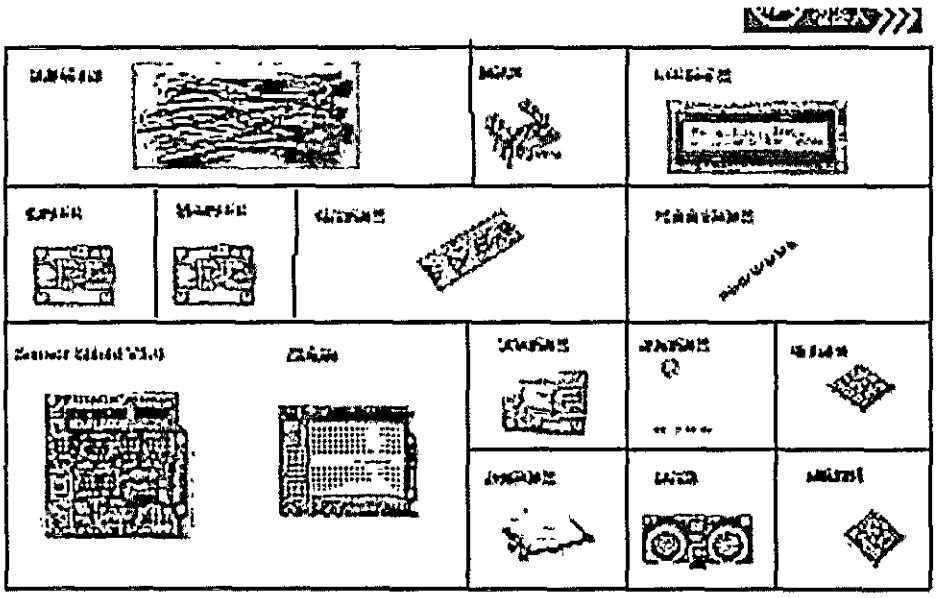

3. 智慧型通訊教學模組 x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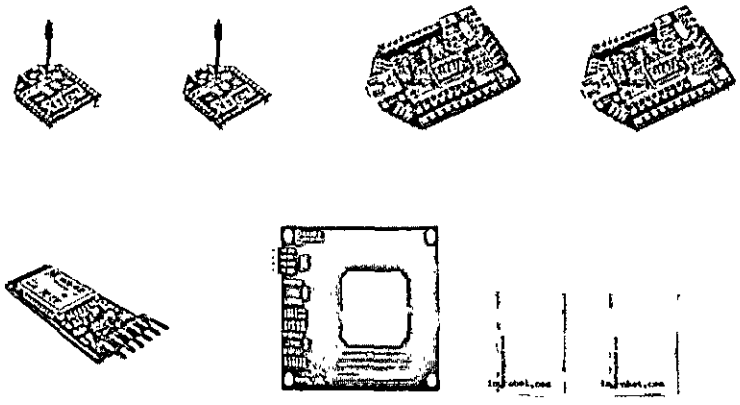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於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主旨：資工系購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招標案，請核示。

說明：

一、已於民國103年3月12日下午3時0分完成開標，普特企業有限公司以總價（含稅）新台幣108萬元整承作。

二、附決標公告及契約書。

擬辦：奉核後，採購契約書辦理用印相關事宜。

敬陳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事務組技士 楚萃勛 1030313 0804 事務組組長 莊敬弘 1030313 1015 總務長 楊靜汶 1030313 1029	本案由主任監標，擬轉主任辦理。 會計室辦事員 曾瑞評 1030313 1034 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1030313 1331	閱 校長 李大偉(乙) 1030313 1544

　公文文號：1030001284A

更正決標公告

公告日:103/03/14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3-A0217-7
[標案名稱]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3/03/12 15:00
[原公告日期]103/03/05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40.非屬GPA適用機關。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40.非屬ANZTEC適用機關。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縣－全區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 補助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224,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屬統包]否
[決標公告序號]001
[公告更正序號]001
[決標日期]103/03/12
[原決標公告日期]103/03/13
[決標公告日期]103/03/14
[契約編號]0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1,100,000元
[總決標金額]1,080,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投標廠商家數]1
[得標廠商代碼]80695869
[得標廠商名稱]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 民權東路3段156號
[得標廠商電話]02- 28806977
[決標金額]1,08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爲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3/03/13－103/04/11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36
[決標金額]1,080,000
[底價金額]1,100,000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080,000元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附加說明]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3/03/13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3-A0217-7
[標案名稱]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3/03/12 15:00
[原公告日期]103/03/05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40.非屬GPA適用機關。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40.非屬ANZTEC適用機關。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縣一全區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 補助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224,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屬統包]否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3/03/12
[決標公告日期]103/03/13
[契約編號]0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1,080,000元
[總決標金額]1,080,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投標廠商家數]1
[得標廠商代碼]80695869
[得標廠商名稱]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 民權東路3段156號
[得標廠商電話]02- 28806977
[決標金額]1,08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爲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3/03/13－103/04/11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36
[決標金額]1,080,000
[底價金額]1,080,000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080,000元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附加說明]

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3月12日下午3時0分　　地點：行政大樓211會議室

案號	103-A0217-7	開標次別	□第一次□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預算金額1,224,000元)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上網日期	103.3.5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普特	1,224,000		1,150,000	1,130,000	1,080,000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1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家，審標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

二、普特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1,080,000元整最低，且在底價1,100,000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宣布決標。 楚萃勛

三、□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普特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壹佰零捌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保固年限：壹年　；保固金：新台幣　36,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投標標的產地	台灣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楊靜汶 (簽章)	使用單位	某臺發 (簽章)
監辦單位	高秀 (簽章)	管理單位	楊宇白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楚萃勛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故宮路7巷22號~~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224,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詳規格書	36	NT$34,000	NT$1,224,000	PlayRobot OTH019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壹	壹	壹	貳	貳	肆	參	肆	壹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本案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標的價格應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王楊美富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7 日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下 午 3 時 0 分

標的名稱：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案號：103-A0217-7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壹佰壹拾伍萬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壹佰壹拾參萬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 壹佰零捌萬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雙面列印）

單號	1030071	申請單位	資訊工程系	申請人	莊臺寶
品名-1	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數量:36套		

項目	品名及規格	數量	
1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1. 嵌入式教學平台 Arduino主板及嵌入式證照考試用擴充版，附件有：自走車平台少於125x80mm 、PWM微調型RC伺服機x2，證照術科考試材料包。 2. 嵌入式互動進階感測教學模組 感測模組有：壓力、彎曲檢知器、聲音感測、加速度計、超音波測距、電子羅盤、陀螺儀、物體移動、光照度、溫度與濕度等感測模組。每種模組均能獨立運作，且具備完整教學手冊與可執行範例程式。 3. 智慧型通訊教學模組 含Zigbee模組 x2 、Class2 20m藍芽模組、RFID read/write模組 及tag 等通訊教學模組	36	
	※請老師開開立規格書後繳回事務組，以利上網上標招標，謝謝！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水、電力系統已作評估解決並簽章。 ■:無涉及。		
本案交貨期限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 □ 年 月 日前			

請購單位：資工系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莊臺寶　　※聯絡電話：5310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1.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審酌其正當性得指定廠牌型號（但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如獨家代理或經銷不具普遍性者）。
2. 故製作招標文件除不得設定過當之資格限制，阻礙市場自由競爭外，所列廠牌須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以維護公平交易環境。並應避免下列錯誤態樣：

（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要求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代理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3）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或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者。
（4）參考廠牌不具競爭性。如同一代理商代理。
（5）不及早請購再以時間急迫為由，請求採限制性招標或分批辦理，規避上網公告。
（6）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交貨期限過短。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1.04.1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224,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

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

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3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下午 3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清雲館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36,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

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科技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依此2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証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

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校資工系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台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台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3 年 3 月 11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採購稽核專線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或（02）23976950。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3-A0217-7

標的名稱：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廠商名稱：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695869

電話：02-28806977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36,000 元整)	V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V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V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V		
5. 廠商信用之証明	V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莊臺發 日期：103.3.12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7、3、7

(99.4 版)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3-A0217-7 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廠商名稱：晉特企業有限公司

廠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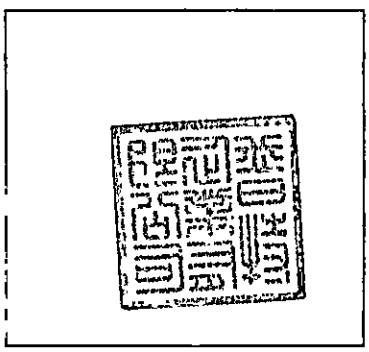

負責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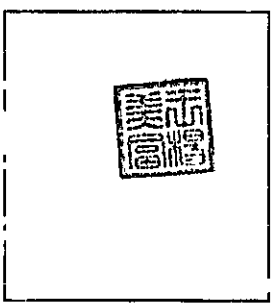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3-A0217-7 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壹 拾 零 萬 陸仟 壹 佰 壹 拾 壹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11563631664-6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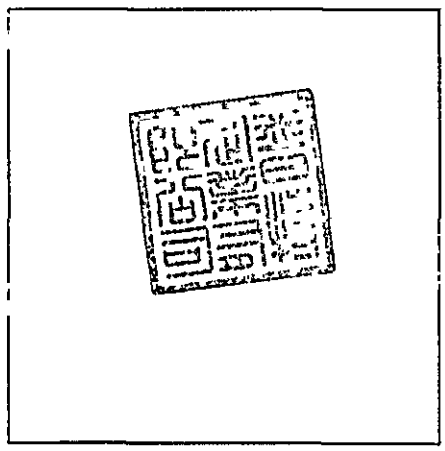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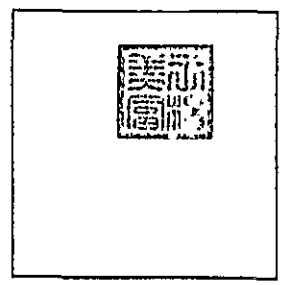   廠商簽章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採購案（案號：103-A0217-7）投標，指定 王國棟 君(生日 60 年 10 月 16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A121062967)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故宮路7巷22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王楊美富　職稱：董事長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經理　姓名：王國棟

簽章：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6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80695869　公司名稱：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公司自行登載事項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0695869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附卡」
資本總額(元)	5,000,000
代表人姓名	王楊美富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56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3年04月12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1年05月08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IZ04010 翻譯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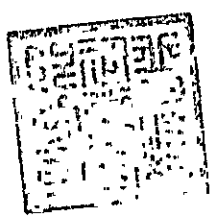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02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80695869				
營業人名稱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12020313				
負責人姓名	王楊美富	營業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56號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487 份

銷項	區分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943,866	2	47,194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9,970,198	10	498,510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56,698	18	2,836	19　0
	合計	21 (1)	10,857,366	22 (2)	542,868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0,857,366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542,868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82,142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82,142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160,726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28	2,158,511	29　107,938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32	60,686	33　3,040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42,242	37　2,11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5,381,236	79　269,054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642,675	45 (9)　382,142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8,215,261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A80695869102124E870
申報日期：103年01月09日
申報次數：002 次
進銷項筆數：642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自用小汽車及接車追加項目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3年01月09日 10:43:19
製表日期：103年01月09日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3.01.09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發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洪小姐		02-2707832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與正本相符

10301091043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2　年 11－1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56號
負責人姓名：王楊美富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695869
稅籍編號：A112020313
繳納期限：103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160,726		160,726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錯誤或領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時，公庫應按應納稅額合計數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30日者，即逕同該滯納金依該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徵利息，一併徵收。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如對加徵滯納利息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1. 現金繳納：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2.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24時前至繳稅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10301091043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2　年 11－1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56號
負責人姓名：王楊美富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695869
稅籍編號：A112020313
繳納期限：103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160,726		160,726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與正本相符

查詢者：82154 林廷曜 查詢日期：2013-09-26 11:16:33

[遠端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2年09月26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2年09月17日

戶名：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戶號： 0080695869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A200194162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爲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爲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爲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偽報票據遺失資訊
最近三年內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紀錄 000 次。

五、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六、 其他重大資訊
無。

七、 關係戶資訊
無。

與正本相符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 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爲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七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伍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 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七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爲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 始可作爲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查詢條件]:80695869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 ID: 1045593] [InquiryID: 4289930] [ItemCostInfo ID: 5973173]

列印時間：103/03/04 11:40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3/0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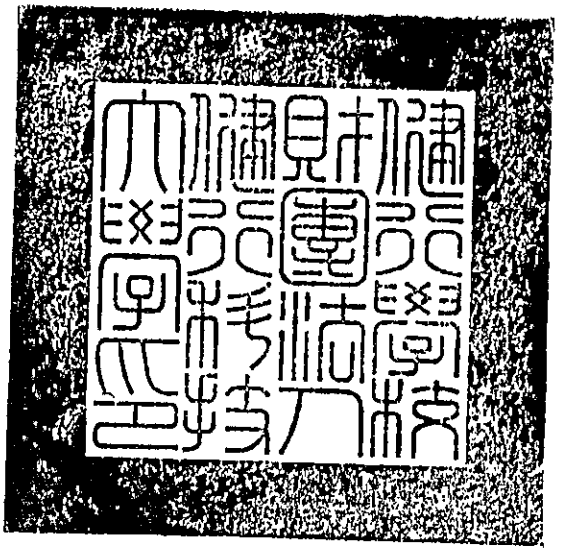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標案案號]103-A0217-7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2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1,224,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36,000元。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3/03/05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3/03/11 17:00
[開標時間]103/03/12 15:00
[開標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受台十二線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2、廠商納稅之證明。3、其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內（0800至1150時止，1300至1700時止）至中壢市健行路229號事務組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資工系：莊臺寶老師（03）4581196轉5310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
＊地方政府-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桃園縣調查站（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9號;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1,224,000元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3/03/05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3-A0217-7
[標案名稱]
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001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3/03/05
[無法決標的理由]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 是
[附加說明]

健行科技大學□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3月4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行政大樓211會議室

案號	103-A0217-7	開標次別	□第一次□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預算金額1,224,000元)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上網日期	103.2.18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0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_家，審標結果_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_家不合格。

二、_____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保固年限：壹年　；保固金：新台幣　36,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投標標的產地：

主持人	李大勇(簽章)	使用單位	莊基榮 (簽章)
監辦單位	王啟秀(簽章)	管理單位	楊幸伯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楚萃勛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勞務）採購底價訂定表

案號：103-A0217-7	名稱：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申請單位：資工系	開標日期（第一次）：103 年 3 月 4 日 開標日期（第二次）：103 年 3 月 12 日 開標日期（第三次）：　年　月　日
預算金額	新台幣 1,224,000 元

記載事項：（請使用單位在填報預估金額時，應就預估金額加以分析，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以提供底價核定人訂定底價之參考。）

採購品項為
一. 嵌入式教學平台 Arduino 主板及國際証照考試用擴充板
二. 嵌入式互動進階感測教學模組
三. 智慧型通訊教學模組等 三部份.
先前已向廠商進行詢价，目前預估金額等含稅算.

申請單位：

採購小組：申請單位、技術合作處、採購單位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金額
申請單位 建議金額	技合處 建議金額	採購單位 建議金額	
新台幣（含稅） 1,224,000.-	新台幣（含稅） 120萬	新台幣（含稅） 115萬 楊秀華改	新台幣（含稅） 110萬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莊臺寬	楊宇白	117萬 朱敬弘	李大偉

相關法令依據參考條文：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款：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 本表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完成。

列印時間：103/02/17 14:12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3/0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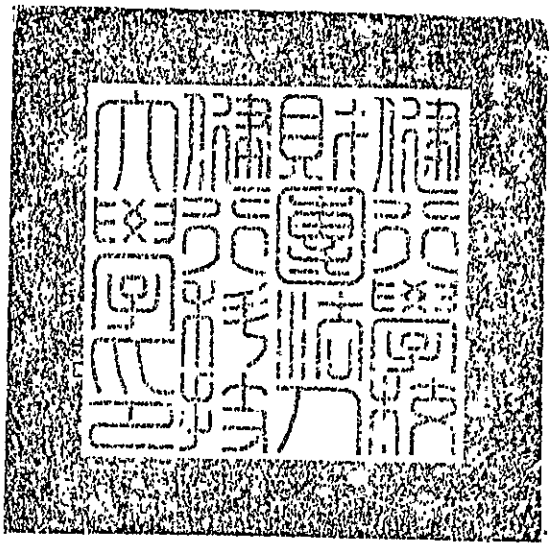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資工系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標案案號]103-A0217-7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1,224,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36,000元。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3/02/18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3/03/03 17:00
[開標時間]103/03/04 10:00
[開標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受台十一[redacted]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爲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2、廠商納稅之證明。3、其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內（0800至1150時止，1300至1700時止）至中壢市健行路229號事務組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資工系：莊臺寶老師（03）4581196轉5310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
＊地方政府-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桃園縣調查站（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9號;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1,224,000元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30071 *S1030071*	申請單位	30600: 資訊工程系	申請人	莊臺寶	下站主辦人	莊臺寶
學年度	103	填單日期	103/1/15	預估金額	1,224,000	議完價金額	1,224,0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2: 請購核准-經辦中
預計放置地點	D517	目前主辦人	楚萃勛	採購內容	D517資訊技術整合實驗室提升教學應用計畫		

請購品明細

品名- 1	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用途	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使用及課程名稱,如下:==計算機系統領域必修課程數位邏輯實驗微算機系統實驗==嵌入式系統設計應用學分學程智慧型機器人概論機器人應用整合導論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VHDL硬體描述語言設計威銳硬體描述語言 嵌入式系統開發實作==物聯網應用學分學程感測器原理與應用物聯網系統開發實作物聯網與嵌入式微電腦控制實務智慧家庭應用開發實作	
預算	103-30600-273-01 - 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使用及課程名稱,如下: ==計算機系統領域必修課程數位邏輯實驗微算機系統實驗 ==嵌入式系統設計應用學分學程智慧型機器人概論機器人應用整合導論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 VHDL硬體描述語言設計威銳硬體描述語言 嵌入式系統開發實作 ==物聯網應用學分學程感測器原理與應用物聯網系統開發實作物聯網與嵌入式微電腦控制實務智慧家庭應用開發實作	會計科目	134106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資訊工程系	預算起訖	103/1/1~103/7/31	優先序-7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1. 嵌入式教學平台 Arduino主板及嵌入式國際證照考試用擴充版，附件有：125x80mm自走車平台 、PWM微調型RC伺服機x2，證照術科考試材料包。 2. 嵌入式互動進階感測教學模組 感測模組有：壓力、彎曲檢知器、聲音感測、加速度計、超音波測距、電子羅盤、陀螺儀、物體移動、光照度、溫度與濕度等感測模組。每種模組均能獨立運作，且具備完整教學手冊與可執行範例程式。 3. 智慧型通訊教學模組 含Zigbee模組 x2 、Class2 20m 藍芽模組、RFID read/write模組 及tag 等通訊教學模組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36 議價: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34000.0 議價:	金額	申請:1,224,000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王棟樑	建議廠商電話	02-28806977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莊臺寶	2014/1/15 下午 02:53:26	•莊臺寶送出[請購單]給張劍平

2	張劍平	2014/1/1[redacted]午 04:24:08	張劍平送出[請購單]給江青瓚，意見:擬請[redacted]意
3	江青瓚	2014/1/15 下午 11:13:25	江青瓚送出[請購單]給徐淑瑜，意見:擬請同意。
4	徐淑瑜	2014/1/16 上午 08:45:09	徐淑瑜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4/1/16 下午 12:41:38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4/1/17 下午 02:04:07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擬請同意
7	莊敬弘	2014/1/17 下午 02:48:51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楊靜汶，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楊靜汶	2014/1/17 下午 08:01:08	楊靜汶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奉核後交事務組辦理。
9	曾瑞評	2014/1/20 上午 07:38:50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啓秀，意見:申請案審查無誤，請辦理。
10	王啓秀	2014/1/20 上午 09:50:04	王啓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大偉	2014/1/20 下午 01:16:37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可.
12	莊敬弘	2014/2/10 下午 02:19:54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楚萃助，意見:本案已核准，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PLAYROBOT INC.

地　址：111台北市士林區故宮路七巷22號
電　話：02-28806977
傳　真：02-28834530
統一編號：80695869
Email：sales@playrobot.com

報價單

報價單號：Q1020826013
客戶編號：A07125
聯絡電話：0952-689813
傳　真：

訂購單號：
客戶名稱：健行科技大學
莊嘉寶 老師
日　期：103/01/15

項次	品名/規格	數量	單價	小計金額	分錄備註
1	嵌入式感測與通訊教學平台	36	34000	NT$1,224,000	

規格:
1. 嵌入式教學平台 x1
a. Arduino正版教學平台：含自走車平台125x80mm、PWM微調型RC伺服機x2，證照術科考試材料包，課程需具紅外線測距、觸覺接觸式、光非接觸式等單元至少16章節符合嵌入式國際證照規範。
b. Arduino嵌入式國際證照考試用擴充版：含Analog I/O x12、Digital I/O x32、3.3V/5V/G I/O x6及三階段開關，另可外接至少四組伺服機與供電切換裝置、7.5V/5V多段電源平台、及合法使用中文教學手冊，及正版教學使用光碟。

2. 嵌入式互動進階感測教學模組 x1
含以下感測模組與教材，壓力、彎曲檢知器、聲音感測、加速度計、超音波測距、電子羅盤、陀螺儀、物體移動、光(照度/種類)感測、溫度與濕度等感測模組。每種模組均能獨立運作，且具備完整教學手冊與可執行範例程式。支援開放式圖控直譯軟體、至少Flash等18章中文教學應用手冊。

3. 智慧型通訊教學模組 x1
含Zigbee x2含轉接板、Class2 20m藍芽、RFID read/write及tag 等通訊教學模組

含稅總價:NT$1224000

聯絡業務　王棣樑先生
製表人：　郭炳芳

1. 以上報價為含稅價　　2.付款方式: T/T advance
******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飄機器人專賣店)帳號 *******
1. 戶名：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2. 帳號：00142-0110467
3. 收款銀行：陽信商業銀行 (108)
4. 分行：陽信營業部 ,分行代號 :0014
****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80695869 負責人：王禎美富 TEL:(02)28806977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56號

本公司通訊及支票寄送地址
111 臺北市士林區故宮路七巷22號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收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31511	*V1031511*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3	校內經費-5000以上	電子計算機中心(20900)	103/7/29	趙永騰	1030156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投影機	機器儀器設備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3-20900-098-01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1	投影機	54	台	19,737	1,065,798	1,027,512	1,027,512	19	BR33372264

得標廠商: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4/6/26	驗收日期	2014/8/6	預計放置地點	E化教室	申請總價合計: 1,065,798元	決標金額合計: 1,027,512元	核銷金額合計: 1,027,512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趙永騰	2014/7/29 下午 03:39:12	•趙永騰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黃芊蕙
2	張凱淳	2014/8/27 下午 03:59:56	張凱淳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基意見:1.本案與請購單1030157(金額爲新台幣20,688元整)合併開標，總金額爲新台幣1,048,200元整；其中請購單1030157爲本案之施工費用，屬勞務類案件。 2.已驗收完畢，請依規定辦理核銷。
3	吳宏基	2014/9/2 下午 03:50:51	吳宏基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本案與請購單單號1030157合併開標，紙本資料已送出，請准予辦理核銷。
4	○莊敬弘	2014/7/29 下午 03:37:15	
5	曾瑞評	2014/7/29 下午 03:37:15	
6	王啓秀	2014/7/29 下午 03:37:15	
7	李大偉	2014/7/29 下午 03:37:15	
8	趙永騰	2014/7/29 下午 03:37:15	
11	趙永騰	2014/7/29 下午 03:37:15	

103.9.23

D90143

會計室收件章 103.9.17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31512		*V1031512*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3	校內經費-5000以上	電子計算機中心(20900)	103/7/29	趙永騰	1030157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投影機安裝施工費			其它費用		ED-P001-SF,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學校經費自籌款)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3-20900-098-02	修繕維護費	1	投影機安裝施工費	54	台	3,100	167,400	20,688	20,688	181	BR33372264

得標廠商: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4/7/28	驗收日期	2014/8/6	預計放置地點	E化教室	申請總價合計: 167,400元	決標金額合計: 20,688元	核銷金額合計: 20,688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趙永騰	2014/7/29 下午 03:39:59	•趙永騰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黃芊蕙
2	張凱淳	2014/8/27 下午 04:00:59	張凱淳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基意見:屬於勞務性費用，請依規定辦理核銷。
3	吳宏基	2014/9/2 下午 03:52:38	吳宏基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本案與採購案單號1030156合併開標，紙本資料已送出，請准予辦理核銷。
4	○莊敬弘	2014/7/29 下午 03:39:18	
5	曾瑞評	2014/7/29 下午 03:39:18	
6	王啓秀	2014/7/29 下午 03:39:18	
7	李大偉	2014/7/29 下午 03:39:18	
8	趙永騰	2014/7/29 下午 03:39:18	
11	趙永騰	2014/7/29 下午 03:39:18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校內經費

會計室收件章 103.9.17

健行科技大學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憑證粘貼單	預算編號	103-20900-098-01, 02

憑證編號	金額									自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件 共計新台幣 103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查拾記 $壹佰零肆萬捌仟貳佰零拾零元整
	＊	＊	1	0	4	8	2	0	0	

用途說明：
電算中心-投影機及安裝施工費
一、請會計室開立兩個月期票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 $36,000 元整（保固 貳 年）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校內經費

優先序：1-107.5.7 附件 發票壹張
優先序：2-107.5.8 （支出憑證黏貼單 參 份）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校長
查0902記	行政支援組組長 潘瑞文	張益彰	事務組組長 何崑	總務長 葛弘	優先序：1	會計室主任 王啓泰	校長 李大偉(丁)
	資訊中心主任 [illegible]	辦事員 [illegible]			辦事員 曾瑞評		

BR 33312264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一〇三年七、八月份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買受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投影機	54	19,028	1027,512	5010105-210018(-71)-10308
投影機安裝施工	54	383.11	20,688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9076979 負責人：王章仁 TEL:28882732 台北市 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3號6樓
總計			1,048,200	

總計新台幣金額（中文大寫）　億　千壹百零拾肆萬捌仟貳百　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列，憑證黏貼不得超過邊界，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所有金額均不得塗改。	8	
6. 申請核准日期需在發票日期之前。	9	
7. 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需加蓋經手人原印章。	10	
8. 設備應由各相關人員驗收簽章，並由營繕組登財產卡。	合計	1048200

表單編號：AO-R-002　版本 B1

健行科技大學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憑證粘貼單	預算編號	103-20900-098-01,02

憑證編號	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1	0	4	8	2	0	0

自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件

共計新台幣 103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壹拾萬肆仟捌佰貳拾零元整

(02)23961651

查詢中獎號碼網址：http://www.dot.gov.tw

發票不填金額，請勿黏貼發票。
中獎人領獎時，應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貼用印花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中獎人	姓名及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三、中獎人請於領獎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非本國籍人士得以護照、居留證或外僑證）及中獎發票一併憑兌現金或支票。

期別	開獎日期	領獎期間
1～2月	3月25日	4月6日至7月5日
3～4月	5月25日	6月6日至9月5日
5～6月	7月25日	8月6日至11月5日
7～8月	9月25日	10月6日至1月5日
9～10月	11月25日	12月6日至3月5日
11～12月	1月25日	2月6日至5月5日

份）

長

偉(丁)

		額
1	投影機及安裝施工費	1048200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
10		
合　　計		1048200

2. 經費核銷時，請持二聯式發票的收執聯或電子收銀機發票或收據核銷，載明款付對象。
3. 索取發票或收據時，其日期及金額及品名需註明清楚，且抬頭需寫健行科技大學或標明統一編號 45002806 。
4. 收據應填寫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的印章。若收據沒填寫商店之統一編號，需繳足仟分之四之印花稅。
5. 每張憑證粘貼單粘貼發票及收據以 10 張為限，由上往下正向依順序整齊排列，憑證黏貼不得超過邊界，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所有金額均不得塗改。
6. 申請核准日期需在發票日期之前。
7. 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需加蓋經手人原印章。
8. 設備應由各相關人員驗收簽章，並由營繕組登財產卡。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儀器設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附單據 件

明細科目：　　字 第 號

學年度	日期	財產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3	103.08.06	5010105-210018(-71)-10308	投影機	NEC M300XS/短焦、LCD投影、3000流明(含)以上1、標準解析度 XGA 1024x7682、支援解析度 UXGA 1600x1200/SXGA 1280x10243、HDTV相容性 480i~1080P、電腦相容 適用於PC/UXGA/SXGA/XGA/SVGA/VGA4、電腦訊號介面 輸入端子(1)映像(RGB)D-sub 15pin x2(2)映像(數位)HDMI x1(3)立體聲迷你插孔 x2 5、輸出端子(1)映像 D-sub 15pin x1 (2)聲音 立體聲迷你插孔 x16、投射距離 1.5公尺以下7、具過熱自動斷電保護裝置8、明暗對比度 3000:1(以上)9、控制訊號(Control) 遙控滑鼠及Serial I/O、USB Type B、RS232、RJ-4510、安規認證 UL60950-1、CSA C22.2	台	54	19028	1027512	8	電算中心	E化教室	19
	請購單號:	驗收單號:										
	1030156	1031511										

填表人：助事員 賴姿安　　單位主管：會計副校長 張振鐙　　總務處：事務組長 何嘉榮　　會計室：辦事員 曾瑞評　　校長：校長 李大偉(丁)

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電子計算機中心-投影機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30156	廠商名稱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		
契約金額	1,027,512	完成履約日期	103 年 6 月 26 日
履約期限	103 年 7 月 31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3 年 8 月 6 日　　地點：E 化教室

1. 案號：103-A0509-18。
2. 驗收投影機，廠牌型號：NEC M300XS，規格：尺寸：398mm*140mm*309mm、流明：3,000 ANS、解析度：1,024*768 像素、對比值：2,000:1 等，數量：54 台，交貨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3. 與請購單 1030157(金額為新台幣 20,688 元整)合併開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1,048,200 元整；其中請購單 1030157 為本案之施工費用，屬勞務類案件，廠商因配合學校學期課程時間避免影響授課，故於暑假期間完成施工。(詳簽呈)
4. 檢附簽呈、照片、出貨單及財產放置清單。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經開机測試數次，功能均正常、規格均相符。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 3 孔接地插座。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31511

簽名：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營繕組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電算中心	趙宗賢 0806	0806		0806	0806		0806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0806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0826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編號：1030719　　表單編號：GA-R-608 版本 F1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貨單

物品: 日期:103 年 06 月 26 日

1. NEC M300XS 投影機*54 台

送貨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 商學院 3 樓

301 教室 趙先生 收

0912-195-221

簽收處:

完工報告書

本公司承接貴校單槍設備，請購單號:1030156，業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交貨完工，請　貴校擇日驗收本案。

此致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　司：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章 仁

地　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98 號 7 樓

電　話：02-2888-2777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電子計算機中心-投影機
學年度：103
驗收日期：103.8.6
驗收報告：1030719
經費來源：ED-P001
申請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E化教室)
驗收單號：1031511

整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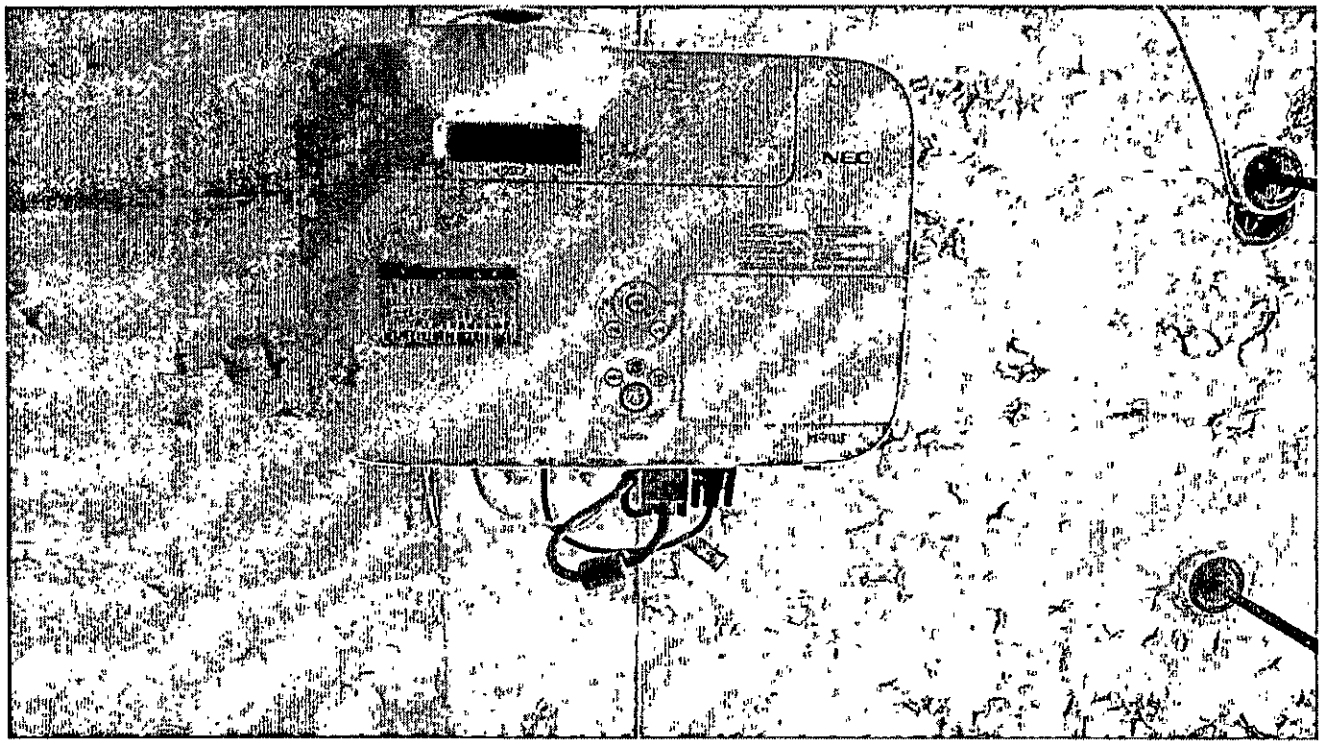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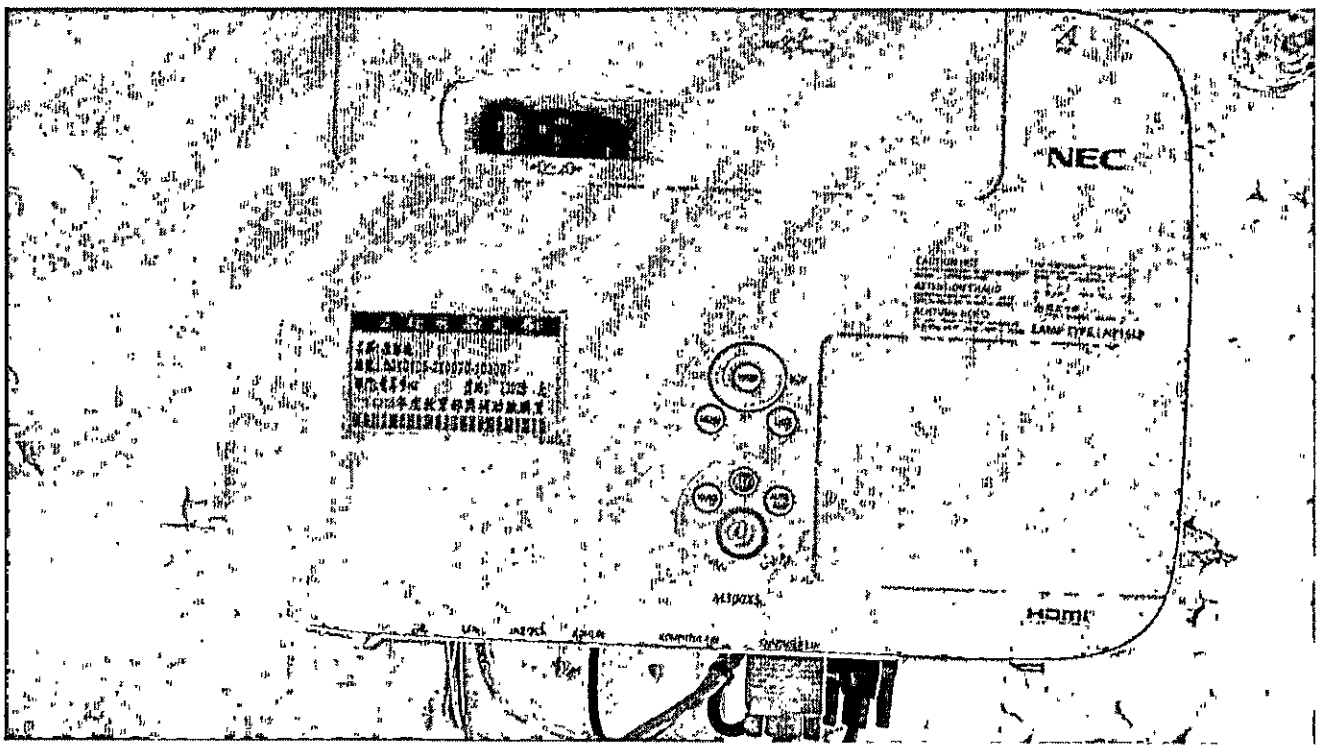

建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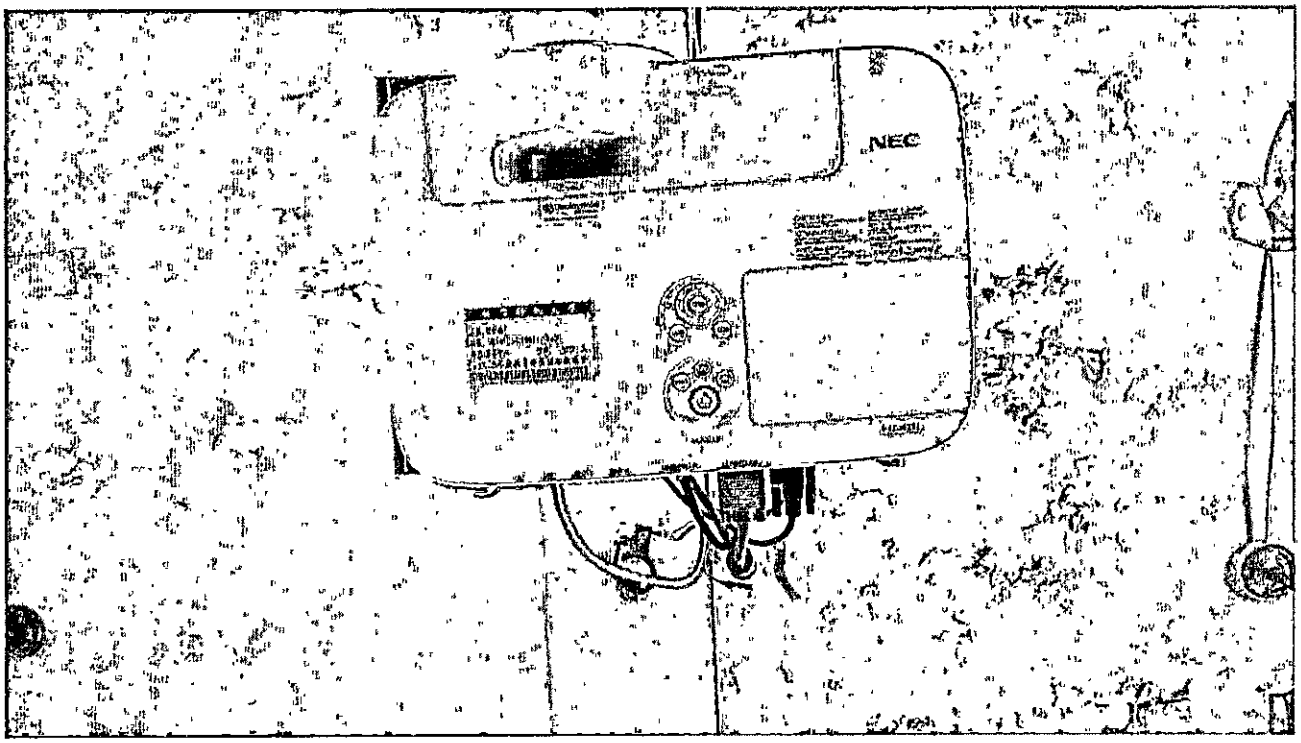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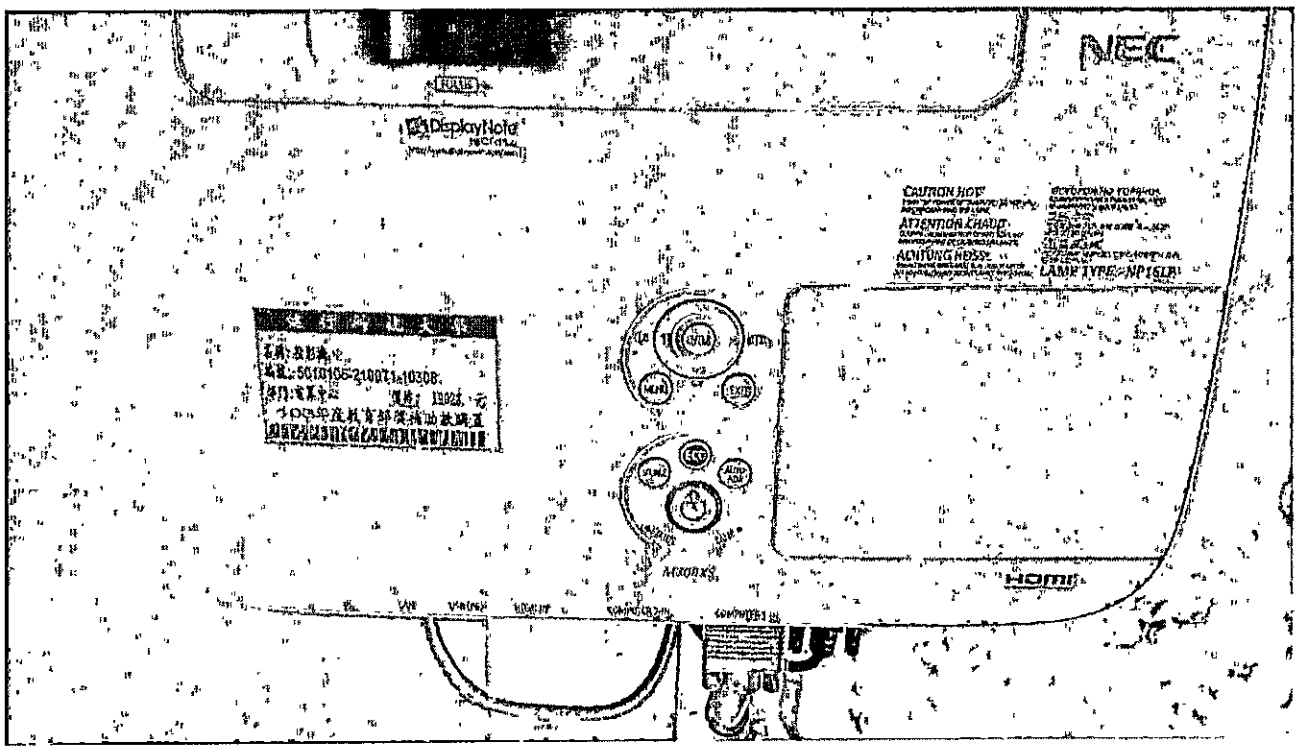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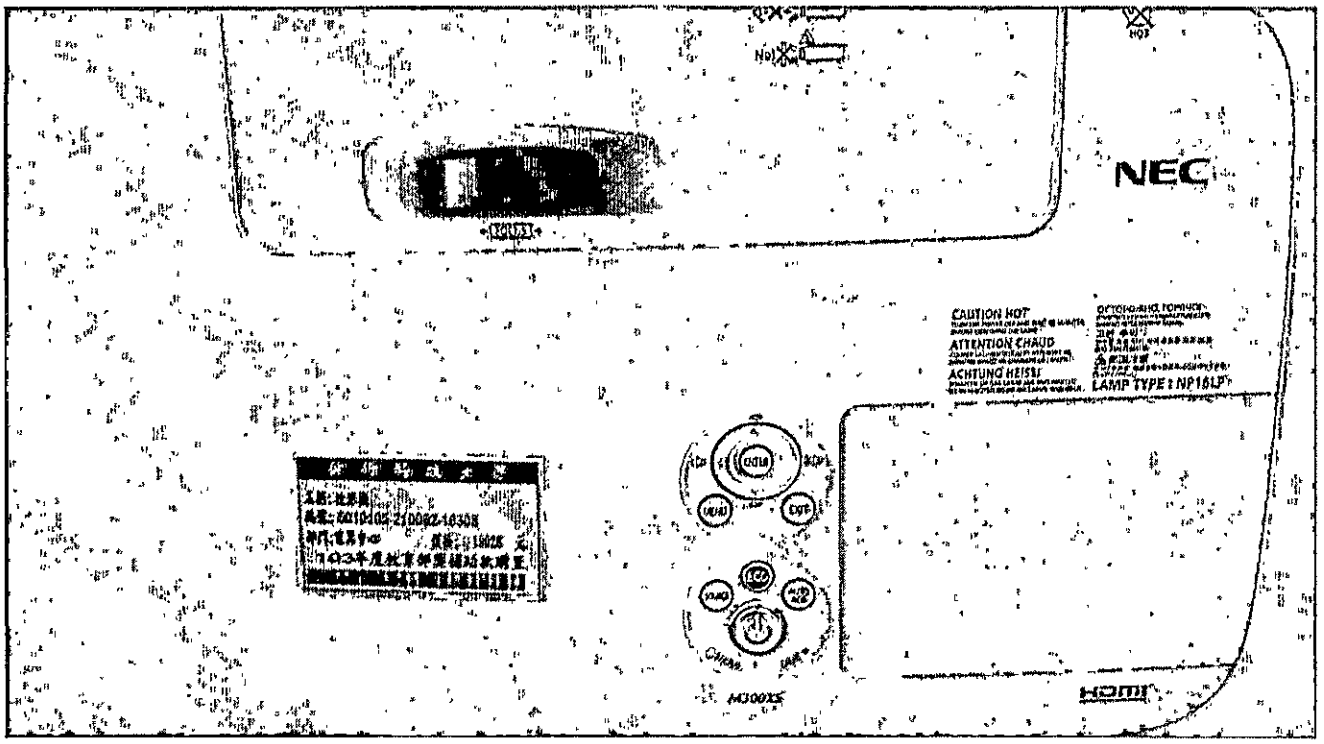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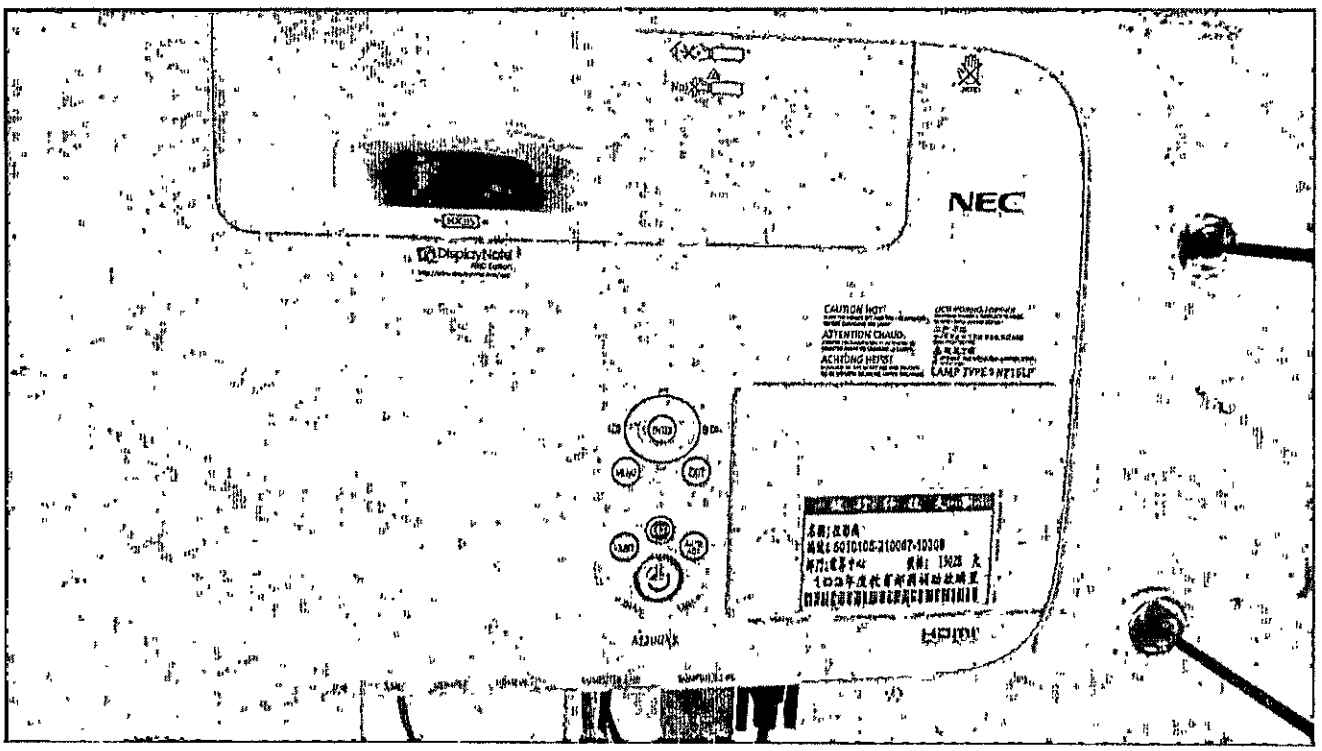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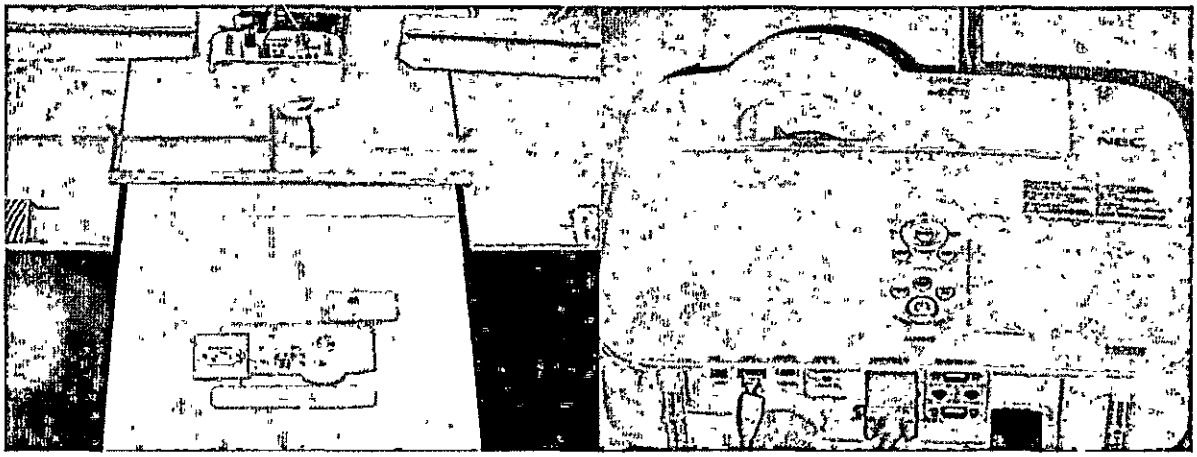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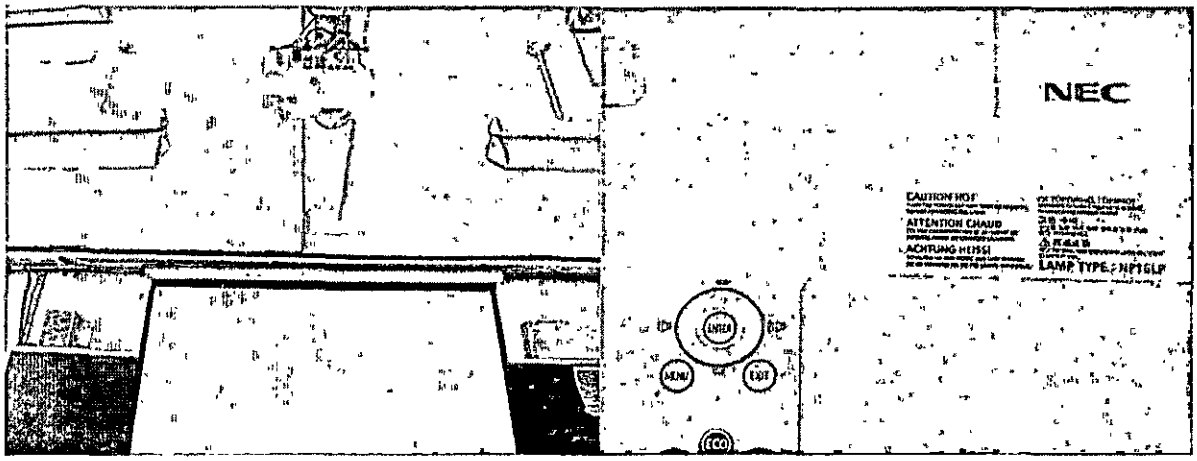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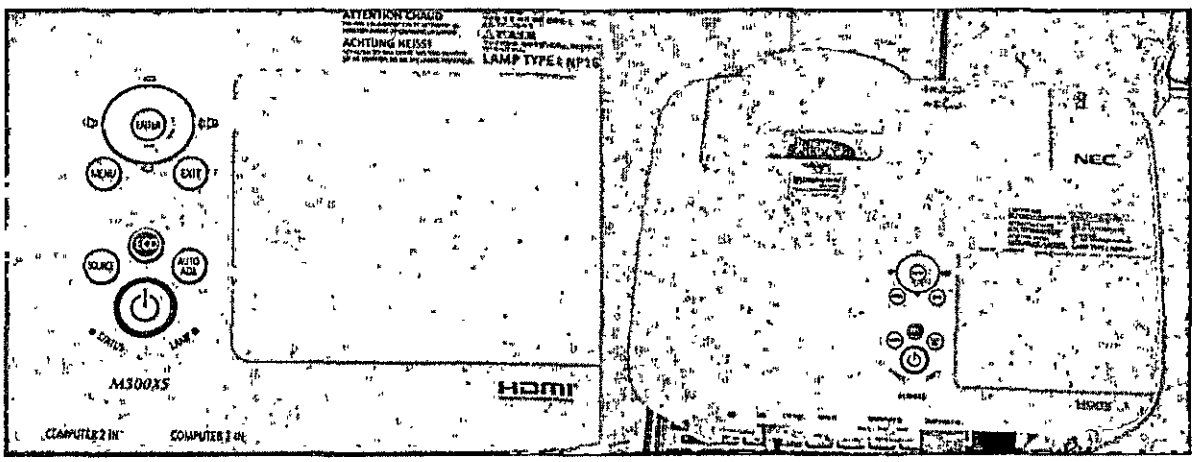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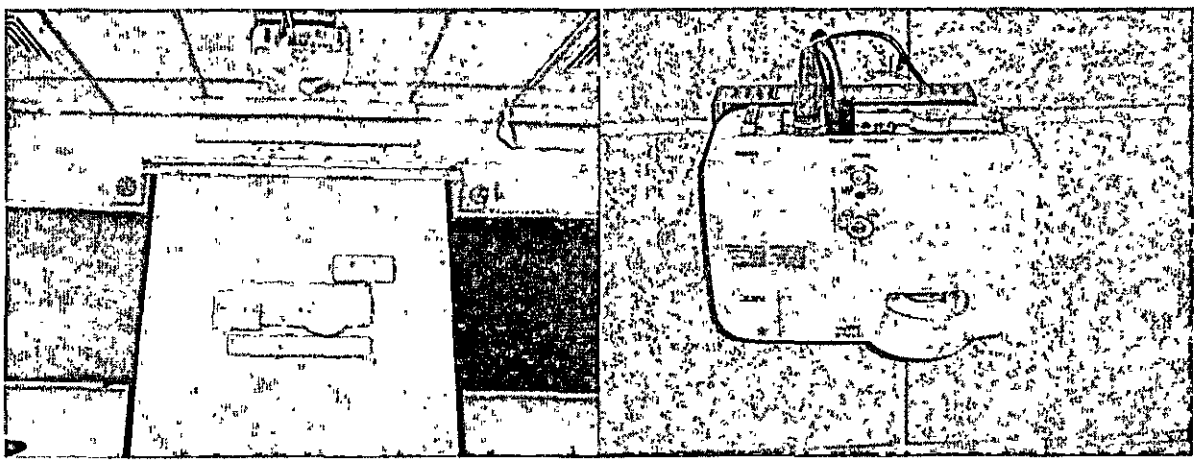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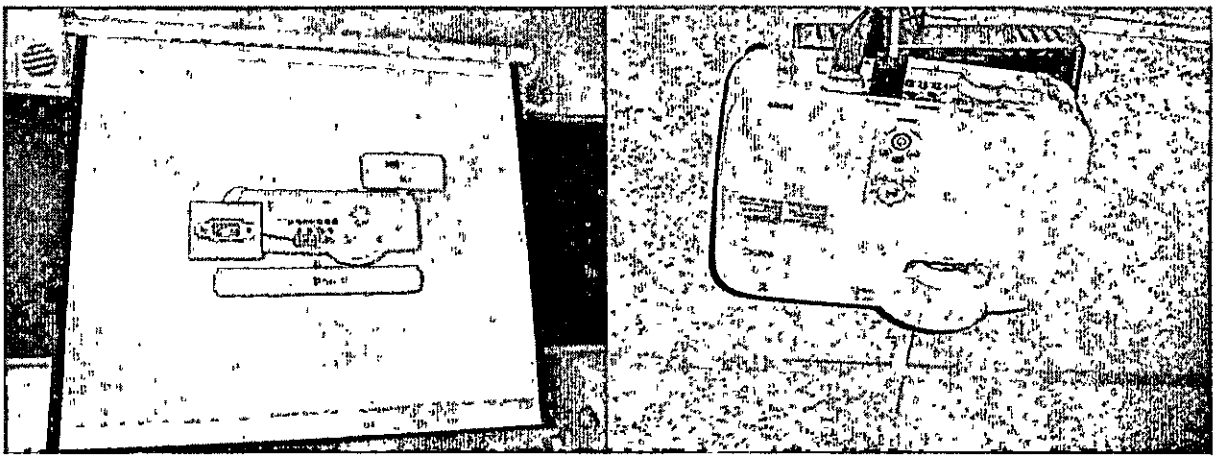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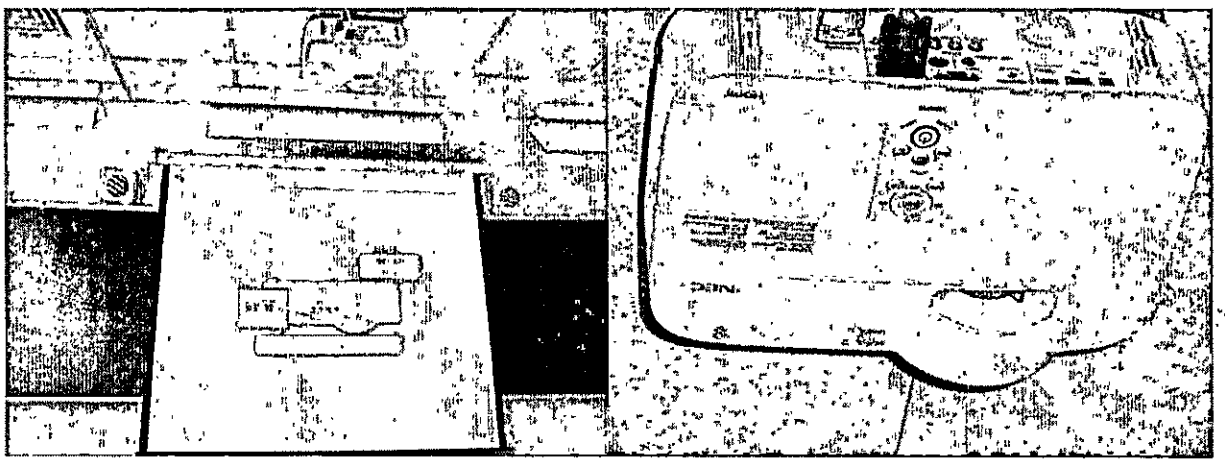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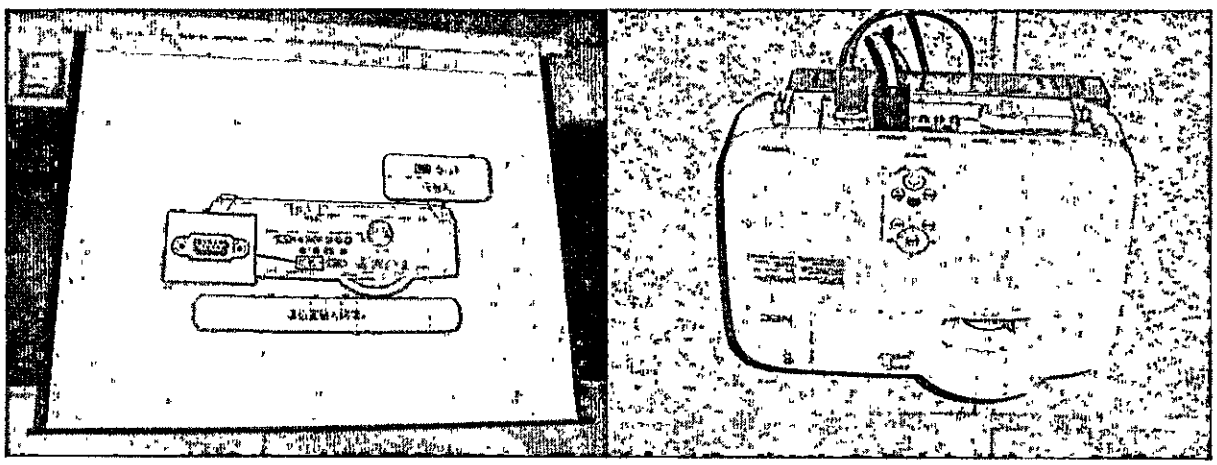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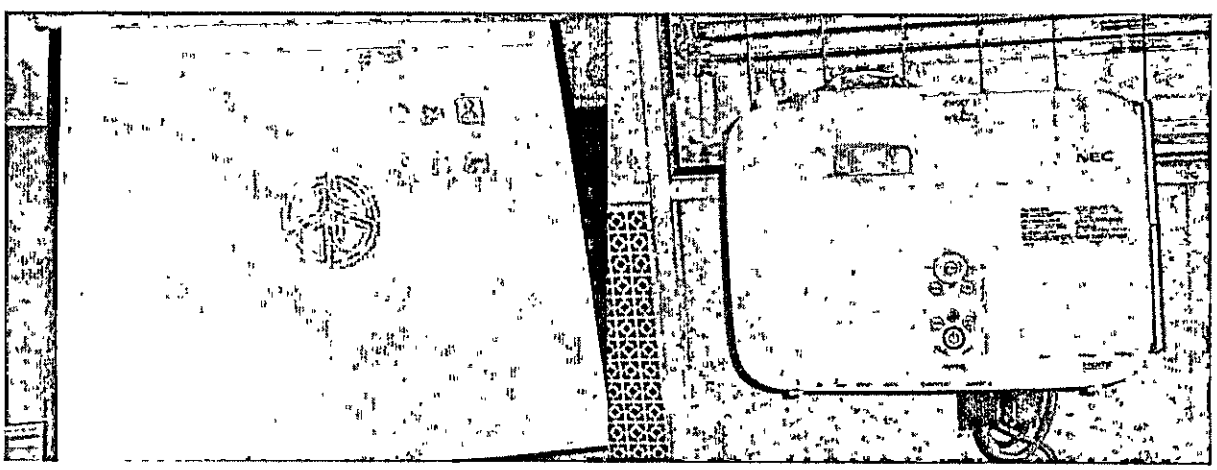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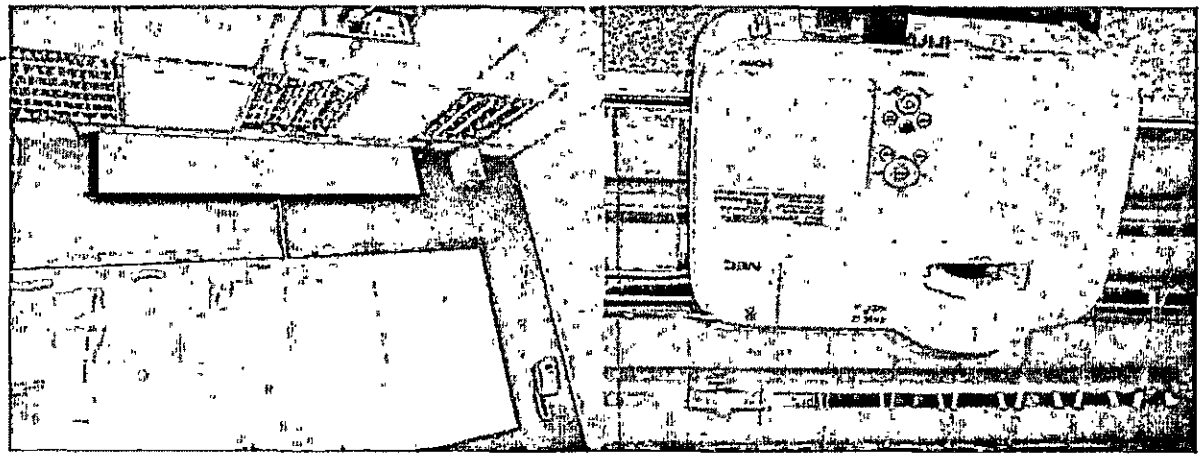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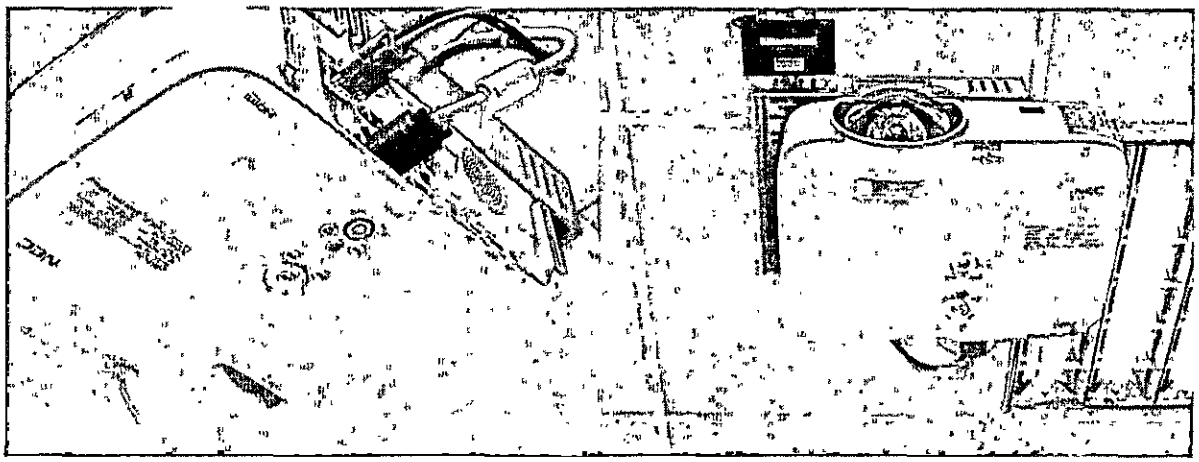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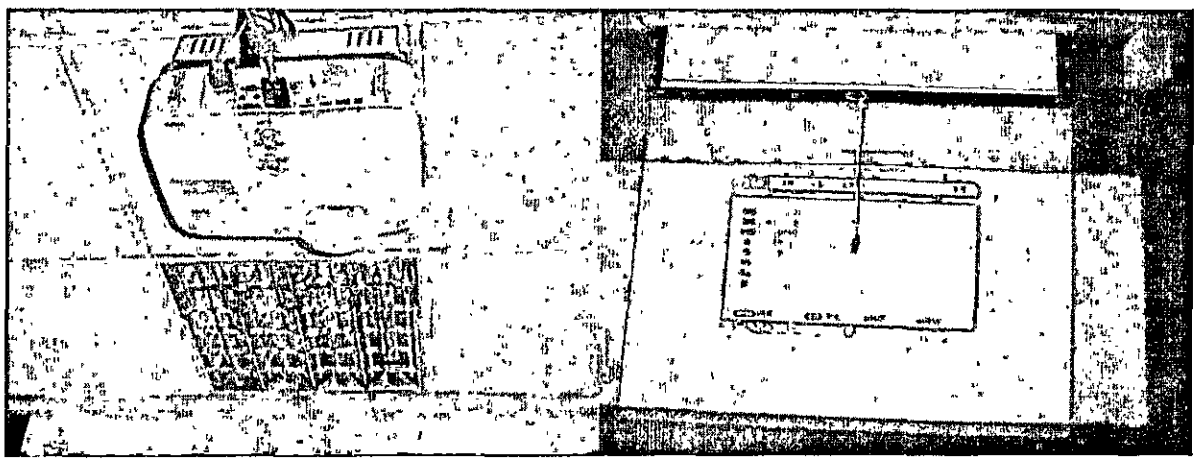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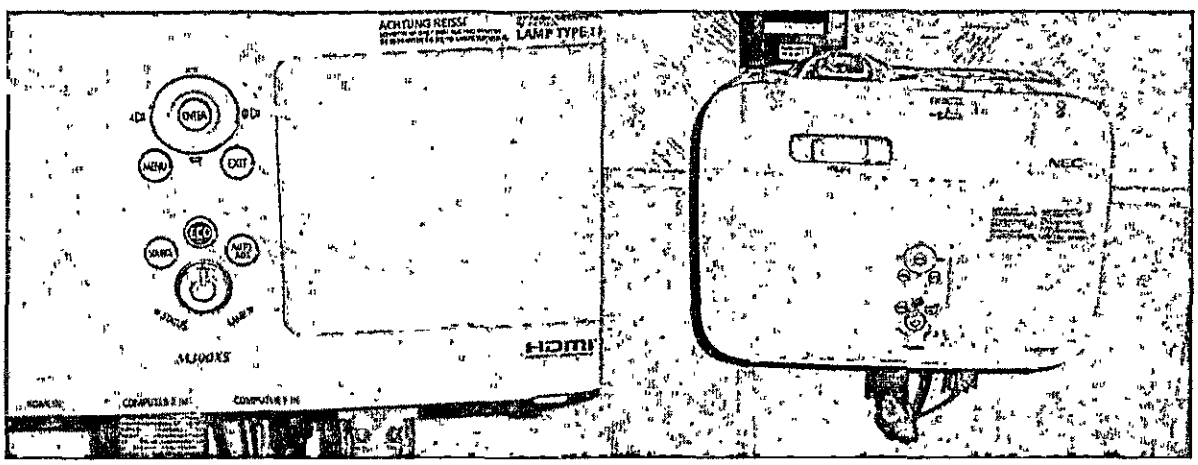

請購單號：1030156，驗收單[redacted]：1031511，金額：新台幣 1,027,512 元[redacted]
請購名稱：投影機，103 年 6 月 26 日交貨，
103 年 7 月 28 日安裝，103 年 8 月 6 日驗收。
申請單位/申請人：電子計算機中心/趙永騰　　品項之財產編號，如下：

編號	品名	財產編號	廠牌型號	放置地點
1	投影機	5010105-210018-10308	NEC M300XS	C105A
2	投影機	5010105-210019-10308	NEC M300XS	C105B
3	投影機	5010105-210020-10308	NEC M300XS	C106
4	投影機	5010105-210021-10308	NEC M300XS	C107
5	投影機	5010105-210022-10308	NEC M300XS	C108
6	投影機	5010105-210023-10308	NEC M300XS	C205A
7	投影機	5010105-210024-10308	NEC M300XS	C205B
8	投影機	5010105-210025-10308	NEC M300XS	C206A
9	投影機	5010105-210026-10308	NEC M300XS	C206B
10	投影機	5010105-210027-10308	NEC M300XS	C207A
11	投影機	5010105-210028-10308	NEC M300XS	C207B
12	投影機	5010105-210029-10308	NEC M300XS	C208A
13	投影機	5010105-210030-10308	NEC M300XS	C208B
14	投影機	5010105-210031-10308	NEC M300XS	C301
15	投影機	5010105-210032-10308	NEC M300XS	C302
16	投影機	5010105-210033-10308	NEC M300XS	C304
17	投影機	5010105-210034-10308	NEC M300XS	C305
18	投影機	5010105-210035-10308	NEC M300XS	C306
19	投影機	5010105-210036-10308	NEC M300XS	C307
20	投影機	5010105-210037-10308	NEC M300XS	C308
21	投影機	5010105-210038-10308	NEC M300XS	D101
22	投影機	5010105-210039-10308	NEC M300XS	D108
23	投影機	5010105-210040-10308	NEC M300XS	D110
24	投影機	5010105-210041-10308	NEC M300XS	D112
25	投影機	5010105-210042-10308	NEC M300XS	D113
26	投影機	5010105-210043-10308	NEC M300XS	D201
27	投影機	5010105-210044-10308	NEC M300XS	D301
28	投影機	5010105-210045-10308	NEC M300XS	D401
29	投影機	5010105-210046-10308	NEC M300XS	D402
30	投影機	5010105-210047-10308	NEC M300XS	D403A
31	投影機	5010105-210048-10308	NEC M300XS	D403B
32	投影機	5010105-210049-10308	NEC M300XS	D407
33	投影機	5010105-210050-10308	NEC M300XS	D408
34	投影機	5010105-210051-10308	NEC M300XS	D409
35	投影機	5010105-210052-10308	NEC M300XS	D416
36	投影機	5010105-210053-10308	NEC M300XS	D417

37	投影機	5010105-210054-10308	NEC M300XS	D503
38	投影機	5010105-210055-10308	NEC M300XS	D502
39	投影機	5010105-210056-10308	NEC M300XS	D504A
40	投影機	5010105-210057-10308	NEC M300XS	D504B
41	投影機	5010105-210058-10308	NEC M300XS	D508
42	投影機	5010105-210059-10308	NEC M300XS	D509
43	投影機	5010105-210060-10308	NEC M300XS	D510
44	投影機	5010105-210061-10308	NEC M300XS	D619
45	投影機	5010105-210062-10308	NEC M300XS	E401
46	投影機	5010105-210063-10308	NEC M300XS	E402
47	投影機	5010105-210064-10308	NEC M300XS	E403
48	投影機	5010105-210065-10308	NEC M300XS	E404
49	投影機	5010105-210066-10308	NEC M300XS	E406
50	投影機	5010105-210067-10308	NEC M300XS	E501
51	投影機	5010105-210068-10308	NEC M300XS	E502
52	投影機	5010105-210069-10308	NEC M300XS	E503
53	投影機	5010105-210070-10308	NEC M300XS	E504
54	投影機	5010105-210071-10308	NEC M300XS	E506

商學院	電資學院	工學院
C105A	D101	E401
C105B	D108	E402
C106	D110	E403
C107	D112	E404
C108	D113	E406
C205A	D201	E501
C205B	D301	E502
C206A	D401	E503
C206B	D402	E504
C207A	D403A	E506
C207B	D403B	
C208A	D407	
C208B	D408	
C301	D409	
C302	D416	
C304	D417	
C305	D418	
C306	D502	
C307	D504A	
C308	D504B	
	D508	
	D509	
	D510	
	D619	

亮度高達 3500 流明*的超短投射距離投影機，可安裝於任何位置，只需極短的距離即可提供超大畫面顯示。

*針對 M350X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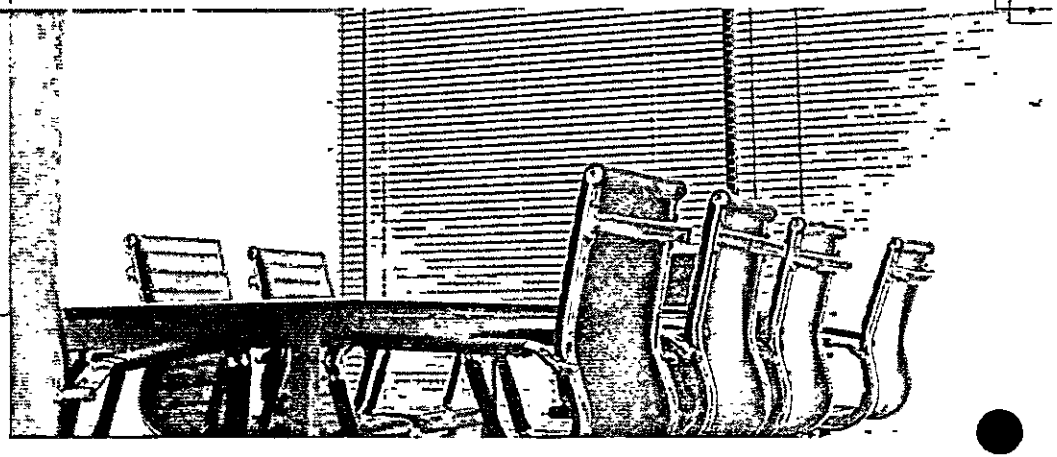

適合於任何地方安裝、使用的超短投射距離投影機

超短距離投影，最適合課堂及會議場合使用

拜超短投射距離鏡頭所賜，M350XS、M300XS 及 M260XS 只需僅約 57cm 的超短距離即可投影高達 60 吋的超大影像。而且投影機不佔空間、容易架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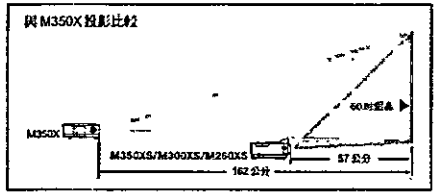

具備投何修正功能，可以從側邊投影方正的畫面*

*使用內建的 Image Express Utility Lite 軟體

3500 流明高亮度顯示 (M350XS)

M350XS 是一個亮度高達 3500 流明的超短投射距離投影機，所以不需要關閉室內照明就可以直接使用投影機。讓您在開會時也可以隨時翻閱手邊的文件。

內建輸出功率達 10 W 的單音喇叭，即使是在教室和會議室中也能提供超佳的音響效果

29 dB*低噪音水準（節能模式下），不會影響會議或課程進行

降低風扇轉速以抑制操作噪音，大幅減低噪音水準。

*針對 M300XS/M260XS

專為操作簡便性所設計的先進功能

USB 顯示功能，簡單連接一條 USB 線即可進行投影

USB 顯示功能讓您可以使用一條標準 USB 線來連接投影機與電腦，不需要使用電腦連接線就可以輕鬆投影電腦螢幕影像。

「無信號指示」協助輕鬆完成視線連接

沒有信號輸入時，畫面上會出現「無信號指示」的顯示。這讓您很容易就知道應將線路在哪裡，可輕鬆地完成投影機的架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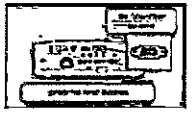

支援虛擬遙控工具，讓您可以從電腦上操作投影機

使用內建的 Virtual Remote Tool 軟體

快速開機 (Quick Start) 功能，電源開啓後只需要 3 秒就可以開始投影

配備快速冷卻 (Quick Cooling) 與直接開啓電源 (Direct Power On) 功能，讓使用者能於使用後迅速撤除裝置並供下次使用

影像可利用有線 / 無線 LAN* 組配來透過區域網路傳輸

*使用內建的 Image Express Utility Lite 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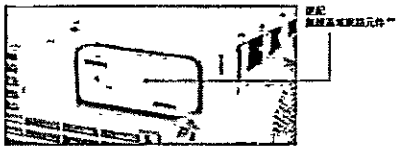

前方的通風出口可有效散熱

各種新增功能讓您可以節省用電並減低整體擁有成本

具備自動節能模式，可自動控制投影亮度

Eco 節能模式可以在從白色畫面（如表格或明亮的影像）切換到暗色畫面或影像時自動而精確地減低光強度。這個功能可以減少電力消耗達 24%。投影機和遙控器上都有一個節能 (Eco) 按鈕可以輕鬆設定節能模式而 Eco2 節能模式*則可方便在進行小畫面投影時減低光強度。

*ECO2 模式適用於 M260X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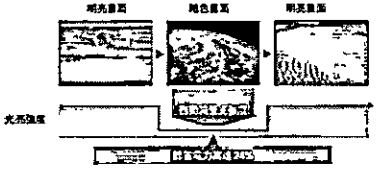

延長燈泡壽命

使用 Eco 節能模式可延長燈泡壽命達 6000 小時*。除此之外，低耗能設計也可在待機期間（省電模式）將功率消耗保持在 0.2 W (100-130 V AC) / 0.4 W (200-240 V AC) 的低水準，幫助減低整體擁有成本。

*針對 M260XS。實際值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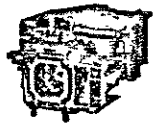

配備大型免保養濾網

大型濾網採用雙層構造，可提供超佳的防塵保護，且不需要定期清理。只需在更換燈泡時一併更換濾網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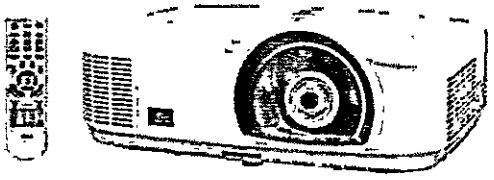

○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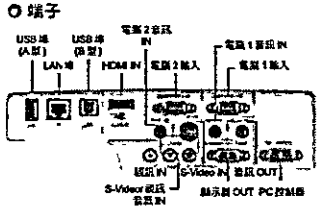

HDMI

M350XS	M300XS	M260XS
3500 ANSI 流明 / XGA / 4.0 公斤	3000 ANSI 流明 / XGA / 4.0 公斤	2600 ANSI 流明 / XGA / 4.0 公斤

Empowered by Innovation NEC

規格				
Model No. /Order Code		NP-M350XS/NP-M350XSG	NP-M300XS/NP-M300XSG	NP-M260XS/NP-M260XSG
LCD 面板		0.63 吋 Micro Lens Array (微透鏡陣列) 型 3 片 TFT 主動矩陣式 LCD		
解析度		XGA (1,024 x 768 像素)		
亮度		3500 流明	3200 流明	2600 流明
對比		2000:1		
燈泡		200W AC	200W AC	165W AC
燈泡壽命		標準(經濟)模式下為 10000 小時	標準(經濟)模式下為 7000 小時	標準(經濟)模式下為 10000 小時
燈泡更換套件		NP16LP	NP15LP	NP17LP
投影距離		1.2 - 10.8 m		
投影畫面		60 吋 至 300 吋 (1.7 m 至 7.6 m)		
水平頻率		15 kHz - 91 kHz (RGB：31 kHz 以上為縮減消隱)		
垂直頻率		50 Hz 至 120 Hz (RGB：50 Hz 至 85 Hz)		
色彩再現		約 1,677 萬色		
揚聲器		內建 1 W 單聲道喇叭		
輸入端子	2 個 D-Sub 15 針	RGB：0.7 Vp-p/75 Ω 同步：TTL 位準		
	2 個 S-Video 輸入	Y：1.0 Vp-p/75 Ω (同步：0.3 Vp-p)，C：0.286 Vp-p/75 Ω		
	2 個 RCA 輸入	視頻訊號：480i、480p、720p、1080i、1080p (60 Hz、50 Hz)；RGB：640x480 至 1920x1080		
	1 個 HDMI 輸入	支援 HDMI 規格		
	1 個 RCA 音訊輸入	0.5 Vrms/22 kΩ 以上		
USB 埠	1 個 A 型	USB 2.0 (供無線區域網路元件使用)		
	1 個 B 型	USB 2.0 (供電腦連接)		
網路連接埠	1 個 RJ-45	10/100BASE-TX		
內建喇叭		10 W 單聲道		
音訊輸出	1 個 Mini-Jack	0.5 Vrms/2 kΩ 以上		
環境條件	溫度	5° C 至 40° C (在 5° C 至 35° C 時使用 ECO MODE (節電模式) 時，亮度為 30% 至 80%)		
	濕度	35% 至 85% (無凝結現象)		
電源		100-240 V AC，50 Hz/60 Hz		
輸入電流		3.0 A - 1.7 A	3.0 A - 1.8 A	2.4 A - 1.2 A
消耗功率	Eco Mode (節能模式) 100 - 130 V	304 W	311w	244w
	Eco Mode (節能模式) 200 - 240 V	342w	307w	234w
	Eco1 Mode (節能 1 模式) 100 - 130 V	321w	236w	186w
	Eco1 Mode (節能 1 模式) 200 - 240 V	304w	236w	187w
	Eco2 Mode (節能 2 模式) 100 - 130 V	-	-	139w
	Eco2 Mode (節能 2 模式) 200 - 240 V	-	-	136w
待機模式	100 - 130 V/200 - 240 V	4w		
散熱模式	100 - 130 V	0.2w		
	200 - 240 V	0.4w		
重量	100 - 130 V	12.2 lb/5.5 kg	10.7 lb/4.8 kg	9.9 lb/4.5 kg
	200 - 240 V	11.7 lb/5.3 kg	10.2 lb/4.6 kg	9.4 lb/4.3 kg
尺寸 (寬 x 高 x 深)		315 mm x 140 mm x 309 mm (不含突出部分)		
風扇		3 台風扇		
配件		遙控器、電池 (AAA x 2 顆)、電源線 (約 1.8 m)、電腦線 (約 1.8 m)、使用說明書 (光碟)、快速設定指南、保固卡		
相容標準	安全	UL 60950-1、CSA C22.2 No.60950-1-07、IEC 60950-1、FDA 21 CFR 1040.10		
	電磁干擾	FCC Part 15 Class B、ICES-003 Class B、VCCI Class B、EN55022 Class B、EN55024、EN61000-3-2、EN61000-3-3		
	環境	RoHS 指令 (2002/95/EC)、WEEE 指令 (2002/96/EC)		
	噪音	28 dB (Eco Mode)、33 dB (標準模式)		

所有規格皆可能有所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1：有效發光區域 95.00%。
*2：投影距離依據螢幕大小與其至鏡頭下的平台高度計算，加不準確值的修正值。
*3：設定為 PRESET (預設) 模式且設為 HIGH-BRIGHT (高亮度) 時的亮輸出值 (ANSI 流明)。如果任何其他模式或設為 PRESET (預設) 模式，亮輸出值會較為減少。
*4：符合 ISO21118-2005。

● 投影距離與螢幕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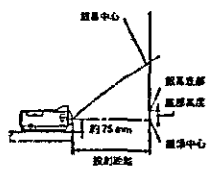

M350XS/M300XS/M260XS (畫面比率 4:3)

螢幕尺寸 (英吋)	投射距離 (cm)	底部高度 (cm)
60 (1.22x0.91)	57.3	0
72 (14.6x11.0)	70.0	0
80 (1.63x1.22)	78.4	0
84 (17.1x12.8)	82.7	0
90 (18.3x13.7)	89.0	0
100 (2.03x1.52)	99.6	0
110 (22.4x16.8)	110.1	0

● 機體尺寸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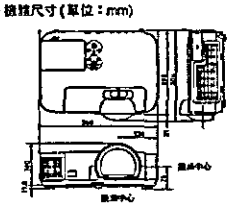

HDMI

● 遙控器 (隨附配件)

● 選購配件 更換燈泡

NP15LP (M260XS)
NP16LP (M300XS)
NP17LP (M350XS)

● 專用吊架 NP12CM

● 無線區域網路元件 NP02LM1

● 選購頂蓋 NP01CV

詳細資訊
www.nec-display.com/ap/
台灣NEC設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2段167號7樓
www.NEC.com.tw

3GA 為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的商標。
本手冊內的其他商標為其各自所有者之財產。

⚠ 安全注意事項
• 安全注意事項已經閱讀，正確安裝本機時，即可確保電源。
• 本設定時有問題時，其他事項的疑問及安全相關事項，關於其他使用方法及設定有疑問時，請洽中心。
• 本機為精密電子設備，關於其他使用方法時，請洽中心。
• 本機為精密電子設備，關於其他使用方法時，請洽中心。
• 本機為精密電子設備，關於其他使用方法時，請洽中心。

• 本設定項目及使用 NEC/CCDC Group，NEC Display Solutions, Ltd.
• HDMI、HDMI 商標及「高解析多媒體介面」(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ndows 為 Microsoft 公司的註冊商標。
• Crestron 及 Crestron RoomView 為 Crestron Electronics,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PJLink 商標申請已經核准。

取得當地原廠保證書以獲得您的權益

Empowered by Innovation NEC

超短投射距離投影機

M350XS/M300XS/M260X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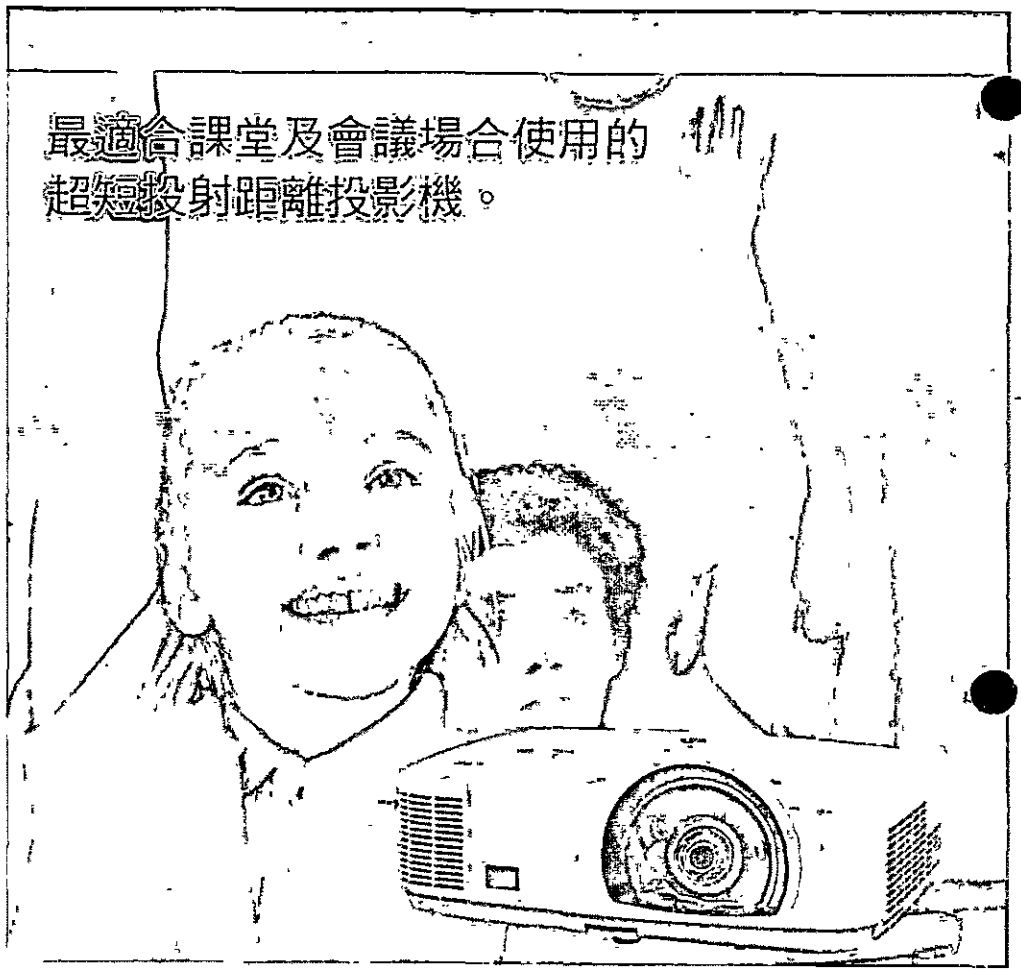

從攜帶型到高亮度專業型 – NEC 投影機提供您最佳解決方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於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主旨：檢陳「E化教室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案」延後交貨及施工期程案，請鑒核。

說明：本校「E化教室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案」（預算編號103-20900-098-01、103-20900-098-02）於5月28日完成招標，原訂於開標後30日內完成交貨及施工，為配合本校學期課程時間，避免影響授課，擬延後於暑假期間施工。

擬辦：

一、請准予本案延後於7月31日前完成交貨及施工。

二、敬會總務處。

三、敬會會計室。

敬陳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行政支援組技佐 趙永騰 1030604 1014 行政支援組組長 洪瑞文 1030604 1207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李衍博 1030604 2108	敬會事務組及營繕組。 總務處辦事員 吳秀麗 1030605 0816 事務組副組長 夏大為 1030605 1138 奉核後配合辦理驗收事宜。 擬配合辦理 營繕組 黃芊蕙 1030605 0845 營繕組組長 張振陽 1030605 1310 事務組書記 張安綺 1030605 0858 1. 暑假期間停車場管理依102暑期門禁時間，由保全人員進行管制，廠商施工車輛應遵照保全指示停放。 3. 請於施工前提報廠商名稱及車牌號碼予事務組。 交貨後尚有請款程序須完成，惠請會計室協助將此預算保留至8月31日。 事務組書記 林瑞君 1030605 0939 事務組組長 莊敬弘	1. 可 2. 請依會計室及總務處意見辦理。 教務長 紀岍宇(丙) 1030606 1305

　公文文號：1030003371A

如事務組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1.本案為103年度整體發展圖儀設備經費,優先序19.181,請購單號1030156.1030157,申請金額共計1,233,198元。
2.如說明,致無法於103/7/31以前完成核銷作業,但應於103/10/31前完成驗收及核銷並送會計室作帳付款,以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於12/31完成付款程序。
3.奉核後請述說本案核銷進度並於期限內(103/10/31前)將核銷憑證送本室作帳請款。

會計室辦事員	會計室主任
曾瑞評	王啓秀
1030606 0754	1030606 084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於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主旨：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請　核示。

說明：

一、請購案（單號：1030156），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104萬8,200元整含稅承作。

二、驗收後(依發票日)開立兩個月期票。

三、附件為決標公告、開標紀錄及合約書。

擬辦：核可後請文書組協助合約書用印（用印種類：學校印信及校長姓名章）。

敬陳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事務組書記 吳宏基 1030529 1647 事務組組長 莊敬弘 1030529 1714 總務長 楊靜汶 1030529 2124	會計室 張鳳嬌 1030530 0824 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1030530 0906	可 校長 李大偉(乙) 1030530 1627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單價分析表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案號：103-A0509-18 請購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產品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1	投影機	54台	19028	1027512
2	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	1式	20688	20688
			總金額	1048200

※請得標廠商確實填寫後蓋章或簽名。

投標廠商名稱：新何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吳育德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3/05/29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3-A0509-18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3/05/28 10:00
[原公告日期]103/05/13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縣－中壢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 補助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233,198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屬統包]否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3/05/28
[決標公告日期]103/05/29
[契約編號]1030156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1,065,000元

[總決標金額]1,048,2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投標廠商家數]4
[得標廠商代碼]29076979
[得標廠商名稱]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 基河路198號7樓
[得標廠商電話]02- 28882832
[決標金額]1,048,2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爲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3/05/29－103/06/30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決標金額]1,048,200
[底價金額]1,065,000
[原產地國別1]中國大陸(Mainland China)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048,200元
[未得標廠商代碼]20594120
[未得標廠商名稱]來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231,2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未得標廠商代碼]25087263
[未得標廠商名稱]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200,798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未得標廠商代碼]23214237
[未得標廠商名稱]文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108,512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附加說明]

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3-A0509-18	開標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3/05/13-103/05/27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德碩	1,200,798				
來成	1,231,200				
新向	1,065,798	1,048,200			
文登	1,108,512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4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4 家，審標結果 4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新向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1,048,2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065,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新向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壹佰零拾肆萬捌仟貳佰⊗拾⊗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交貨。 保固年限：投影機兩年 / 保固金：新台幣 36,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陳世軒（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投標標的產地：中國

主持人	李大偉 (簽章)	使用單位	趙永隆 (簽章)
監辦單位	王國秀 (簽章)	管理單位	徐淑瑜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吳宏基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中國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中國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98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投影機	詳規格書	54台	19737	1065798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NEC M300XS
二	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	詳規格書	54台	0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33,198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案投影機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065,798元整；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67,400元整)單項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壹	零	陸	仟	柒	玖	拾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投標廠商名稱：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吳育德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上 午 10 時 0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案號：103-A0509-18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優先減價	☑減為 1048200 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號	~~103-A0508-14~~ 103-A0509-18 吳宏基	案名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請購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日內。 □民國 年 月 日(含)前。(含所有配件)
請購人簽章	趙永騰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	保固期限	主機保固兩年。

短焦投影機詳細規格如下

- 型式：LCD。
- 梯型修正：垂直正負 15 度(含)以上。
- 對比：2000:1(含)以上。
- 輸出亮度：3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1024*768(含)以上。
- 最大解析度：1600*1200(含)以上。
- 投影距離：150 公分之內可投射 100 吋(含)以上。
- 聲音輸出：內建 10 瓦喇叭(含)以上。
- 輸入訊號：

  1. D-SUB15pin*2 組，HDMI*1，USB*2 (A 類型 B 類型各*1)S-Video*1(含)以上。
  2. Video: RCA 端子一組或 S 端子一組(含)以上。
- LAN 埠：內建 RJ45*1(含)以上。
- 控制端子：內建 D-sub 9 針腳(含)以上。

  1. 可直接選配原廠無線模組,成為無線投影機。
  2. 影像可透過網路線透過區域網路傳輸 。
  3. 具網路群組管理控制功能。
- 重量：4 公斤(含)以下。
- 符合規章：環保標章。
- 燈泡壽命：標準模式 4000 小時;節能模式 5000 小時(含)以上。

＊ 本採購需含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

補充事項：

1. 產品規格洽詢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 TEL：03-4581196 轉 3813。
2.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233,198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或調解單位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illegible]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36,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

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科技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電算中心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台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台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案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完成履約（含所有配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投影機由廠商保固兩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

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修訂）：

□切結書1（供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投標廠商使用，含自行執業者）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03年 5 月27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

開標及決標原則：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

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決標：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之 1 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三）本案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標價均屬有效，並採總價決標。

（四）投標廠商之報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五）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由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未超過底價即為得標廠商。

（六）前項之最低標經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 2 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

達前述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期限，機關另行通知。

（八）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九）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10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60000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3-A0509-18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廠商名稱：新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9076979

電話：02-28882832

負責人：王 [illegible] 仁

連絡人：陳世軒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36,000元整)	V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V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V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V		
5.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33,198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illegible]　日期：103.5.28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電算中心採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3年5月27日

(99.4版)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3-A0509-18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廠商名稱：新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3-A0509-18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拾參萬陸仟一佰一拾一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 帳　　號： 票據號碼：SL0112499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案號：103-A0509-18）投標，指定 吳育德 君
(生日 64年 10月 22日，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105714)
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98號7樓

法定負責人姓名：王章仁　職稱：總經理

簽章：王章仁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協理　吳育德

簽章：吳育德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29076979　公司名稱：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9076979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5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30,000,000
代表人姓名	王章仁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3號6樓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8年07月13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3年05月09日
所營事業資料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JE01010 租賃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29076979
營業人名稱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40200358

所屬年月份：103 年 03 — 04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核准按月申報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負責人姓名 王章仁　　營業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3號6樓　　使用發票份數 1,537 份

銷項

區分		應稅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62,406,439	2	3,120,358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6,025,849	10	301,292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282,418	18	14,122	19	0
合計	21 (1)	68,149,870	22 (2)	3,407,528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68,149,870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407,528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279,876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191,133
10.	小計(7+8)	110	3,471,00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63,481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 13>12 則為 13/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63,481

進項

項目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28	66,394,268	29	3,319,759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32	433,629	33	21,684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113,038	37	5,652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344,367	41	67,219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65,596,568	45 (9)	3,279,876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65,596,568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0 元

82.

收件編號：A2907697910304E080B
申報日期：103年05月12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2,977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3年05月12日 10:41:33
製表日期：103年05月12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3.05.12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李志強	D12000****	02-28882739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查詢序號：20140526000110000001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3年05月26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3年05月19日

戶名：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29076979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G101503678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爲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爲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爲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3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爲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

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爲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爲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有權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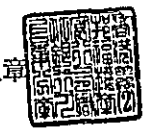

Empowered by Innovation

NEC

M300XS/M260XS
榮獲環保標章認證

超短投射距離投影機

M350XS/M300XS/M260XS

最適合課堂及會議場合使用的超短投射距離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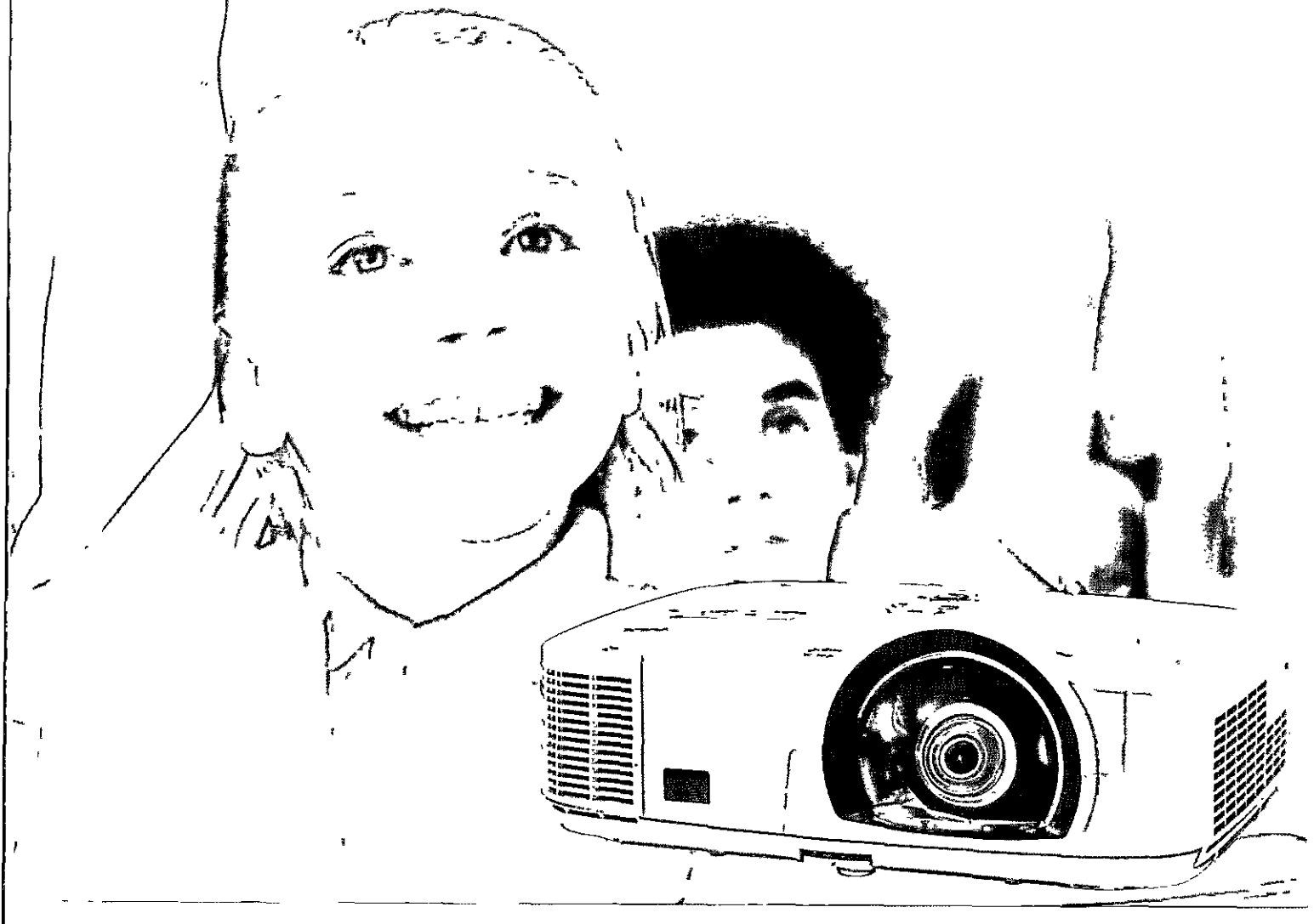

從攜帶型到高亮度專業型 – NEC 投影機提供您最佳解決方案

Empowered by Innovation

NEC

規格

			M350XS	M300XS	M260XS
Model No. (Order Code)			NP-M350XS/NP-M350XSG	NP-M300XS/NP-M300XSG	NP-M260XS/NP-M260XSG
LCD 面板			0.63 英吋的 LCD，具備 Micro Lens Array（畫面比例 4:3） 雙色分光鏡 - 複鏡收斂系統		
解析度*1			1024 x 768 像素		
鏡頭			數位變焦 / 手動對焦，變焦倍率比 1 到 1.2，投影比 0.47 - F2.0，f = 6.4 mm		
燈泡			265W AC (ECO1（節能 1）模式下為 195W)	230W AC (ECO1（節能 1）模式下為 170W)	180 W AC (ECO1（節能 1）模式下為 145 W/ ECO2（節能 2）模式下為 90 W)
燈泡壽命*2 (Eco Mode（節能模式）開啟 /Eco Mode（節能模式）關閉)			3500H/3000H	5000H/4000H	6000H/5000H
影像大小 (投影距離)			60 至 110 英吋 (57.3 cm 至 110.1 cm)		
色彩重現			10 位元訊號處理 (10.7 億彩色) (PC 卡國片插放器、網路：1,670 萬彩色)		
光輸出*3*4		Eco Mode（節能模式）關閉	3500 ANSI 流明	3000 ANSI 流明	2600 ANSI 流明
		Eco Mode（節能模式）開啟	ECO1：75%	ECO1：75%	ECO1：80% / ECO2：50%
對比值 (白 / 黑)*4			2000:1		
最大解析度		類比	附有進階 AccuBlend 的 UXGA (1600 x 1200)		
		數位	附有進階 AccuBlend 的 HDTV (1920 x 1080)		
掃描速率		水平	15 kHz 到 100 kHz (RGB：24 kHz 或更高)		
		垂直	50 Hz 到 120 Hz (HDMI：50 Hz 到 85 Hz)		
梯形校正		垂直	自動 / 手動校正最大約 ± 20 度		
輸入端子	2 個電腦輸入	2 個 D-Sub Mini 15 針腳	VGA、SVGA、XGA、XGA+、WXGA、WXGA+、SXGA、SXGA+、UXGA RGB：0.7Vp-p/75 Ω H/V 同步：4.0Vp-p/TTL 位準		
		2 個立體聲迷你插孔	立體聲左 / 右 0.5 Vrms/22 kΩ 以上		
	2 個色差輸入	2 個 D-Sub Mini 15 針腳 (與電腦輸入插孔共用)	Y：1.0 Vp-p/75 Ω (同步) Cb, Cr (Pb, Pr)：0.7Vp-p/75 Ω 相容訊號：480i、480p、720p、1080i、1080p/60 Hz、576i、576p、720p、1080i/50 Hz DVD Progressive (50/60 Hz)		
		聲音輸入與電腦輸入插孔共用	與電腦輸入插孔相同		
	1 個 HDMI 輸入	1 個 HDMI A 類型	VGA、SVGA、XGA、WXGA、SXGA/480p、576p、720p、1080i、1080p、DeepColor、LipSync、T M D S. 規格，具備 H D C P 功能		
		支援 HDMI 的音效	音效格式：LPCM 頻道數：2 ch 取樣頻率：32/44.1/48 kHz 取樣位元：16/20/24 位元		
	1 個 S-Video 輸入	1 個 Mini DIN-4 針腳	Y：1.0 Vp-p/75 Ω C：0.286 Vp-p/75 Ω		
		1 個 RCA 針腳 x 2	立體聲 L（單聲道）/R：0.5 Vrms/22 kΩ 或更高		
	1 個視訊輸入	1 個 RCA 針腳	相容訊號：NTSC/NTSC4.43/PAL/PAL-N/PAL-M/PAL-60/SECAM 相容視訊：1.0Vp-p/75 Ω		
		音訊輸入與 S-Video 共用	與 S-Video 相同		
輸出端子	1 個 RGB 輸出	1 個 D-Sub Mini 15 針腳	只有電腦 1 可以輸出		
	1 個音效輸出	1 個立體聲迷你插孔	立體聲左 / 右 0.5 Vrms/22 kΩ 以上，可輸出選擇的聲音信號輸入		
USB 埠		1 個 A 類型	USB2.0 (USB 記憶裝置)		
		1 個 B 類型	USB2.0 (PC 個人電腦)		
有線區域網路埠		1 個 RJ-45	10 BASE-T/100 BASE-TX		
無線區域網路 (USB 埠)		1 個 A 類型	IEEE 802.11 b/g/n (需選配 USB 無線區域網路元件)		
控制端子	PC 控制器	1 個 D-sub 9 針腳	RS-232C		
內建喇叭			10 W 單聲道		
安靜度 (Eco Mode（節能模式）開啟 /Eco Mode（節能模式）關閉)			30 dB/36 dB	29 dB/35 dB*5	29 dB/35 dB
環境	工作溫度		5° C 至 40° C (在 35° C 至 40° C 時會自動選擇 [ECO MODE（節能模式）])，濕度為 20% 至 80% (非凝結狀態)		
	儲存溫度		-10° C 至 50° C，濕度為 20% 至 80% (非凝結狀態)		
電源需求			100-240 V AC，50 Hz / 60 Hz		
輸入電流			3.9A - 1.7A	3.4A - 1.5A	2.8A - 1.2A
消耗功率	Eco Mode（節能模式）關閉	100 - 130 V	358 W	311w	248w
		200 - 240 V	343w	302w	239w
	Eco1 Mode（節能 1 模式）	100 - 130 V	271w	239w	198w
		200 - 240 V	264w	236w	193w
	Eco2 Mode（節能 2 模式）	100 - 130 V	-	-	138w
		200 - 240 V	-	-	136w
	待機模式	100 - 130 V / 200 - 240 V	8w		
	省電模式	100 - 130 V	0.2w		
		200 - 240 V	0.4w		
熱值		100 - 130 V	1222BTU (最大)	1061BTU (最大)	846BTU (最大)
		200 - 240 V	1170BTU (最大)	1030BTU (最大)	816BTU (最大)
尺寸 (寬 x 高 x 深)			398 mm x 140 mm x 309 mm (不包含突出部分)		
重量			4.0 公斤		
配件			遙控器、電池 (AAA x 2 顆)、電腦纜線、電源線、使用手冊 (光碟)、快速設定指南、重要事項		
符合規章	美國		UL 認證 (UL 60950-1)，符合 FCC B 級要求		
	加拿大		C-UL 認證 (CSA 60950-1)，符合 DOC 加拿大 B 級要求		
	亞洲 / 大洋洲		IEC60950-1 規範，符合 AS/NZS CISPR 22 B 級規範		
	韓國		KC (安全性：K60950-1、EMC：K00022、K00024、K61000-3-2)		
	中國		GB4943、GB9254、GB17625.1		
	俄羅斯		俄國安全規章 Gost R 60950-1、51318.22、51317.3.2/3.3		

*1：有效像素超過 99.99%。
*2：燈泡壽命係依燈泡亮度減半條件下的平均壽命計算，並不涉及燈泡的保固期。
*3：這是當 [PRESET（預設）] 模式設定為 [HIGH-BRIGHT（高亮度）] 時的光線輸出值 (ANSI 流明)。如果任何其他模式選擇為 [PRESET（預設）] 模式，光線輸出值會略為減少。
*4：符合 ISO21118-2005。

所有規格皆可能有所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投射距離與銀幕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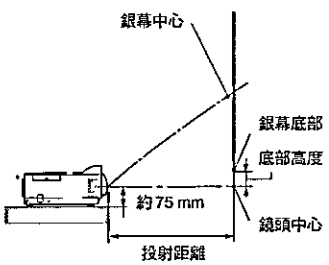

M350XS/M300XS/M260XS（畫面比率 4:3）

銀幕尺寸 (英吋)	投射距離 (cm)	底部高度 (cm)
60 (1.22x0.91)	57.3	0
72 (14.6x11.0)	70.0	0
80 (1.63x1.22)	78.4	0
84 (17.1x12.8)	82.7	0
90 (18.3x13.7)	89.0	0
100 (2.03x1.52)	99.6	0
110 (22.4x16.8)	110.1	0

機體尺寸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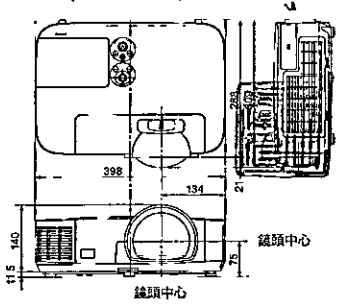

遙控器 (包含配件)

選購配件 更換燈泡

NP15LP (M260XS)
NP16LP (M300XS)
NP17LP (M350XS)

專用吊架 NP12CM

無線區域網路元件 NP02LM1

纜線護蓋 NP01C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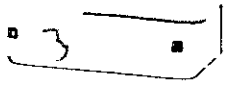

詳細資訊
www.nec-display.com/ap/
台灣NEC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2段167號7樓
www.NEC.com.tw

XGA 為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的商標。
所有其他商標均為其各自所有者擁有。
本手冊內的影像皆為使用範例。

- 當投影機已經關閉，正在等候冷卻時，即可拔除電源。
- 本投影機在操作時，某些部位的溫度會相當高。因此要在操作後立即搬動投影機時，應十分小心。
- 當投影機操作完畢後，隨即置於攜行袋時，應十分小心。投影機機體的溫度會很高。

- 虛擬遙控工具使用 WinI2C/DDC library，©Nicomsoft Ltd。
- HDMI、HDMI 圖標及「高畫質多媒體介面」(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均屬 HDMI 授權 LLC 所擁有之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為 Wi-Fi 聯盟之註冊商標。
- Crestron 及 Crestron RoomView 為 Crestron Electronics, Inc. 之商標或註冊商標。
- PJLink 商標是申請用於日本、美國及其他國家與地區的商標。

敬請索取原廠保證書以維護您的權益

Cat. No. WLPJ-130121-02NDS

亮度高達 3500 流明*的超短投射距離投影機，可安裝於任何位置，只需極短的距離即可提供超大畫面顯示。

*針對 M350

適合於任何地方安裝、使用的超短投射距離投影機

超短距離投影，最適合課堂及會議場合使用

拜超短投射距離鏡頭所賜，M350XS、M300XS 及 M260XS 只需僅約 57cm 的超短距離即可投影高達 60 吋的超大影像。而且投影機不佔空間、容易架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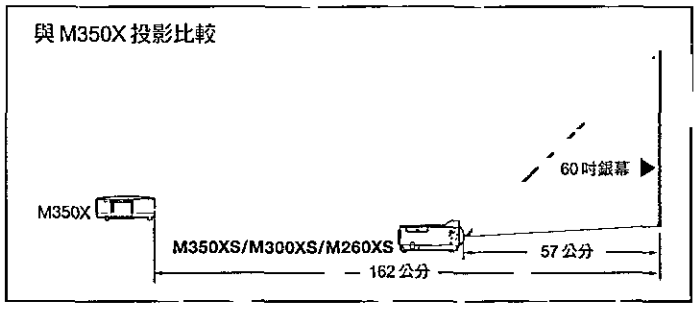

具備幾何修正功能，可以從側邊投影方正的畫面 *

* 使用內建的 Image Express Utility Lite 軟體

3500 流明高亮度顯示 (M350XS)

M350XS 是一個亮度高達 3500 流明的超短投射距離投影機，所以不需要關閉室內照明就可以直接使用投影機，讓您在開會時也可以隨時翻閱手邊的文件。

內建輸出功率達 10 W 的單音喇叭，即使是在教室和會議室中也能提供絕佳的音響效果

29 dB* 低噪音水準 (節能模式下)，不會影響會議或課程進行

降低風扇轉速以抑制操作噪音，大幅減低噪音水準。

*針對 M300XS/M260XS

專為操作簡便性所設計的先進功能

USB 顯示功能，簡單連接一條 USB 線即可進行投影

USB 顯示功能讓您可以使用一條標準 USB 線來連接投影機與電腦，不需要使用電腦連接線就可以輕鬆投影電腦螢幕影像。

「無信號指示」協助輕鬆完成纜線連接

沒有信號輸入時，畫面上會出線「無信號指示」的顯示。這讓您很容易就知道應將線插在哪裡，可輕鬆地完成投影機的架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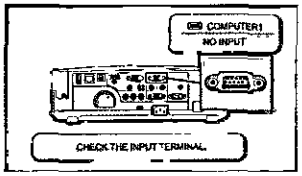

支援虛擬遙控工具，讓您可以從電腦上操作投影機

使用內建的 Virtual Remote Tool 軟體

快速開機 (Quick Start) 功能，電源開啓後只需要 3 秒就可以開始投影

配備快速冷卻 (Quick Cooling) 與直接開啓電源 (Direct Power On) 功能，讓使用者能於使用後迅速撤除裝置並供下次使用

影像可利用有線 / 無線 LAN* 選配來透過區域網路傳輸

* 使用內建的 Image Express Utility Lite 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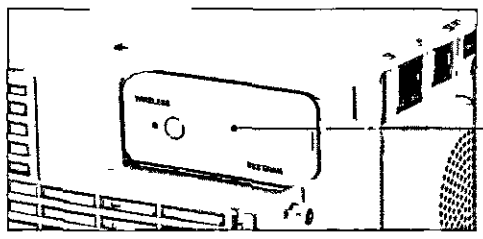

前方的通風出口可有效散熱

各種新增功能讓您可以節省用電並減低整體擁有成本

具備自動節能模式，可自動控制投影亮度

Eco 節能模式可以在從白色畫面 (如表格或明亮的影像) 切換到暗色畫面或影像時自動而精確地減低光強度。這個功能可以減少電力消耗達 24%。投影機和遙控器上都有一個節能 (Eco) 按鈕可以輕鬆設定節能模式而 Eco2 節能模式 * 則可方便在進行小畫面投影時減低光強度。

* ECO2 模式適用於 M260X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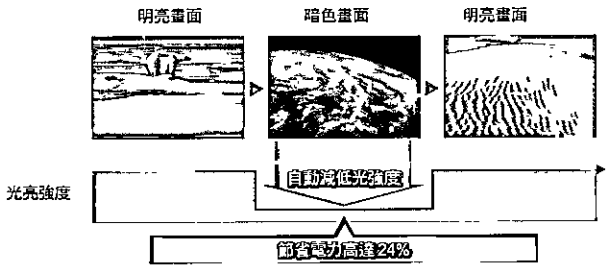

延長燈泡壽命

使用 Eco 節能模式可延長燈泡壽命達 6000 小時 *。除此之外，低耗能設計也可在待機期間 (省電模式) 將功率消耗保持在 0.2 W (100-130 V AC) / 0.4 W (200-240 V AC) 的低水準，幫助減低整體擁有成本。

* 針對 M260XS。數值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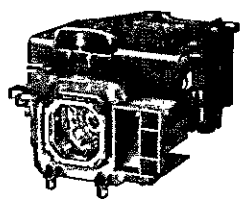

配備大型免保養濾網

大型濾網採用雙層構造，可提供絕佳的防塵保護，且不需要定期清理。只需在更換燈泡時一併更換濾網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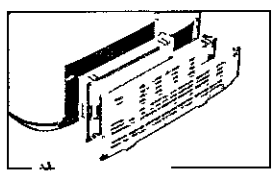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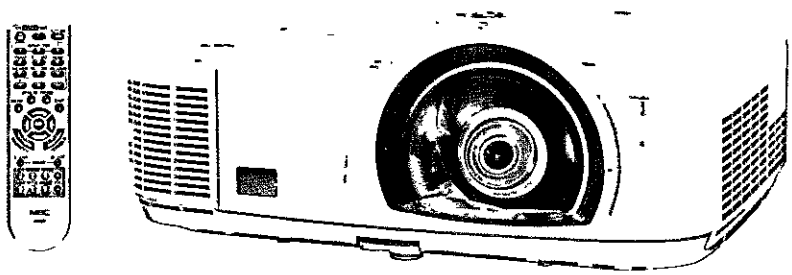

O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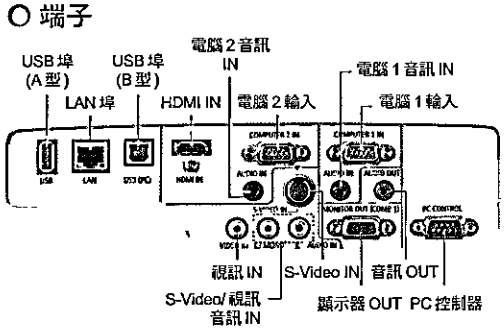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M350XS	M300XS	M260XS
3500 ANSI 流明 | XGA | 4.0 公斤	3000 ANSI 流明 | XGA | 4.0 公斤	2600 ANSI 流明 | XGA | 4.0 公斤

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Certificate for the Use of Green Mark

證書編號：環標字第 6792 號
Certificate No. 6792

茲 據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環保標章產品認證，經核相符，頒發使用證書並摘錄驗證事項如下：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products from NEC Taiwan Ltd. comply with Green Mark's environmental specifications and are licensed to use the Green Mark logo:

一、	產品名稱 Product	：	可攜式投影機 Portable Projector
二、	型號 Model Number	：	M300XS
三、	符合規格項目 Product Category	：	可攜式投影機 Portable Projectors
四、	標章使用者地址 Holder Address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67號7樓 7F., No.167, Sec.2,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R.O.C.)
五、	代表人姓名 Holder Representative	：	木戶脇雅生 Masaki, Kidowaki
六、	生產廠場名稱及地址 Name &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	東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oshin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大浪街道同富裕工業園6棟 Bld 6 Tongfuyu Dalang St., Bao-an, Shenzhen, P.R.C.
七、	主要環保特性 Major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節省能源及減少臭氧層破壞 Energy Saving and Reduce Ozone Layer Depletion
八、	有效期限 Valid Date		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Effective Date: 2014 / 11 / 01 / Valid Until: 2014 / 10 / 31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Minister SHEN, Stephen Shu-Hu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十 月 三十

Date Issued 2014 / 10 / 31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來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中市河南路二段262號10樓之10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投影機	詳規格書	54 台		1,231,200	EPSON EB-43
二	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	詳規格書	54 台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33,198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案投影機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065,798 元整；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67,400 元整)單項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總標價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以國字大寫填寫		伍	壹	貳	參	壹	貳	零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投標廠商名稱：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62號10樓之10

來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2452855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周東傑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上 午 10 時 0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案號：~~103-A0508-19~~ 103-A0509-18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62號10樓之10 來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24528583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3-A0508-19~~ 103-A0501-18	案　名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請購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日內。 □民國　年 月　日(含)前。(含所有配件)
請購人簽章	趙永騰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	保固期限	主機保固兩年。

短焦投影機詳細規格如下

- 型式：LCD。
- 梯型修正：垂直正負 15 度(含)以上。
- 對比：2000:1(含)以上。
- 輸出亮度：3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1024*768(含)以上。
- 最大解析度：1600*1200(含)以上。
- 投影距離：150 公分之內可投射 100 吋(含)以上。
- 聲音輸出：內建 10 瓦喇叭(含)以上。
- 輸入訊號：

  1. D-SUB15pin*2 組，HDMI*1，USB*2 (A 類型 B 類型各*1)S-Video*1(含)以上。
  2. Video: RCA 端子一組或 S 端子一組(含)以上。
- LAN 埠：內建 RJ45*1(含)以上。
- 控制端子：內建 D-sub 9 針腳(含)以上。

  1. 可直接選配原廠無線模組,成為無線投影機。
  2. 影像可透過網路線透過區域網路傳輸 。
  3. 具網路群組管理控制功能。
- 重量：4 公斤(含)以下。
- 符合規章：環保標章。
- 燈泡壽命：標準模式 4000 小時;節能模式 5000 小時(含)以上。

＊ 本採購需含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

補充事項：

1. 產品規格洽詢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 TEL：03-4581196 轉 3813。
2.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233,198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36,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

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科技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電算中心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台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台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案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完成履約（含所有配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投影機由廠商保固兩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

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修訂）：

□切結書1（供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投標廠商使用，含自行執業者）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03年 5月27日 17時 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

開標及決標原則：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

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決標：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之 1 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三）本案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標價均屬有效，並採總價決標。

（四）投標廠商之報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五）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由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未超過底價即為得標廠商。

（六）前項之最低標經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 2 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

達前述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期限，機關另行通知。

（八）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九）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10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60000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3-A0508-19~~ 103-A0509-18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廠商名稱：來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0594120

電話：04-24822883

負責人：張道源

連絡人：王正昇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36,000元整)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33,198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李嘉祥 日期：103.5.28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電算中心採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逕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redacted]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負責人：[redacted]

日期：

(99.4 版)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3-A0508-19~~ 103-A0508-18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廠商名稱： 來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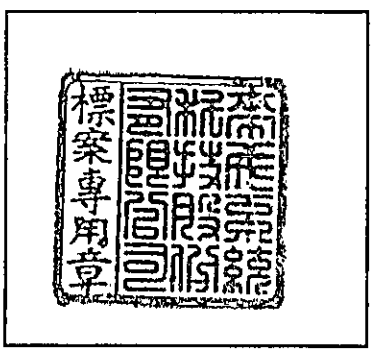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3-A0508-19~~ 103-A0509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ㄨ拾 參 萬 陸 仟　ㄨ佰 ㄛ 拾 ㄨ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　1160878-167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案號：~~103-A0508-19~~ 103-A0508-18）投標，指定 周東傑 君

（生日 61 年 7 月 28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H121345897）

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來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台中市河南路二段262號10樓之10

法定負責人姓名：張肖源　職稱：協理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專員　姓名：周東傑

簽章：周東傑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redacted]詢　　公司統編：20594120　公司名稱：來成[redacted]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0594120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來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28,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28,000,000
代表人姓名	張道源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86號9樓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60年03月2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0年01月19日
所營事業資料	各種電子事務機器之買賣及保養等業務之經營 文件影印複印晒圖等業務 五金罐頭食品文具紙張等之買賣業 進出口貿易業務並得爲對外之保證 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F113020 商品拍賣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機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友善列印

營業人統一編號	20594120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張道源
營業人名稱	來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龍淵里復興南路２段２８６號９樓
資本額(元)	28000000
組織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１)
設立日期	0670601
登記營業項目	家電（視聽設備除外）批發(456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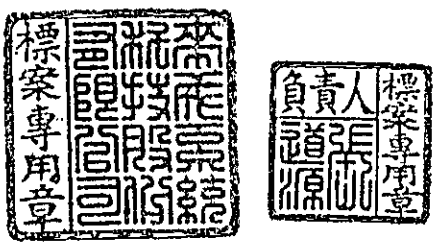

P.001/001
FAX No.
05/13/2014/週2 11:15 AM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20594120
營業人名稱	來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司
稅籍編號	142606102
負責人姓名	張道源
營業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86號9樓

所屬年月份：103 年 03 — 04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併總機構總報繳 ☐；總機構彙總報繳單位 ☐；各單位分別申報 ☐

使用發票份數：147 份

銷項

項目	區分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3,013,643	2 150,685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179,968	10 58,998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4,193,611	22 (2) 209,683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4,193,611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5	209,683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516,292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4,785
10.	小計(7+8)	110	521,077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11,394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2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311,394

進項

項目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28	10,135,795	29 506,792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32	96,399	33 4,831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97,454	37 4,874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6	0	78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095	205
	固定資產 42	0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10,325,553	516,292
	固定資產 46	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10,325,553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A205941201030410088
申報日期：103年05月13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524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3年05月13日 11:00:30
製表日期：103年05月13日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3.05.13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王淑齡	A20386****	02-25596733	財北國稅登字第**號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列印 票信查詢主畫面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ESB11694 黃仲妤　　單位：0967 大安分行　　查詢日期：103/04/29 11:21:38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3年04月29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3年04月22日

戶名：來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來成企業有限公　　戶號：0020594120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A120290190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爲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爲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爲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4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8080967

說明：

（1）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爲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爲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爲證明之文件。

8080967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SUNBANK 臺企山銀行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臺企山商業銀行 103.4.29 大安分行

列印 票信查詢主畫面

TAI-CHUNG COMPUTER ASSOCIATION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證

中市電腦公會字 1030373 號

一、會員名稱：來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 責 人：張道源

三、登記資本額：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整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整

四、營業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86號9樓

上記公司行號業經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此證

附註：1.投標比價以本證書為準,不另發證明書
　　2.本證書有效期間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逾期作廢

理事長 黃文正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Multimedia Projector

EB-430/EB-420規格表

項目	EB-430	EB-420
投影型式	RGB 三片 TFT LCD 同時聚合型投影	RGB 三片 TFT LCD 同時聚合型投影
電源規格	AC100V-120V/AC200V-240V	AC100V-120V/AC200V-240V
光學組件尺寸	三片 0.55吋 TFT LCD with MLA	三片 0.55吋 TFT LCD with MLA
有效畫素數	786,432 dots (1024 x 768) x 3	786,432 dots (1024 x 768) x 3
投影亮度		
亮度(Light Output)	3000 流明	2500 流明
色彩亮度(Color Light Output)	3000 流明	2500 流明
彩色解析度	XGA 1024 x 768	XGA 1024 x 768
支援解析度	UXGA 1600 x 1200/SXGA 1280 x 1024	UXGA 1600 x 1200/SXGA 1280 x 1024
HDTV相容性	480i~1080P	480i~1080P
水平掃描頻率	掃描速度15~68K	掃描速度15~68K
投影畫面尺寸	37~108吋(94cm 投影80吋)	37~108吋(94cm 投影80吋)
投影方式	桌投、後投、懸掛皆可適用	桌投、後投、懸掛皆可適用
兩種視訊格式	適用於NTSC/PAL/SECAM系統	適用於NTSC/PAL/SECAM系統
電腦相容	適用於PC/UXGA/SXGA/XGA/SVGA/VGA	適用於PC/UXGA/SXGA/XGA/SVGA/VGA
音響喇叭	內建16瓦喇叭 x 1	內建16瓦喇叭 x 1
電腦訊號介面		
輸入端子(1) RGB	D-sub 15pin x 2	D-sub 15pin x 2
(2) 數位(HDMI)	HDMI x1	HDMI x1
(3) 麥克風	立體聲迷你插孔 x 2	立體聲迷你插孔 x 2
輸出端子(1) RGB	D-sub 15pin x 1	D-sub 15pin x 1
(2) 音響	立體聲迷你插孔 x 1	立體聲迷你插孔 x 1
視訊(Video)訊號		
輸入端子(1) RGB	Composite Video: RCA x 1	Composite Video: RCA x 1
	S-Video: Mini DIN x 1	S-Video: Mini DIN x 1
	Component Video/RGB Video: D-sub 15pin x2	Component Video/RGB Video: D-sub 15pin x2
(2) 音響	RCA x 1 (白/紅)	RCA x 1 (白/紅)
其他連接介面		
輸入端子(1) USB Type B	YES (USB Display)	YES (USB Display)
(2) USB Type A	YES (USB Memory)	YES (USB Memory)
(3) HDMI	YES	YES
(4) 麥克風	YES (投影機不支援插入供電)	YES (投影機不支援插入供電)
安全裝置	具備無自復鎖電源保護裝置	具備無自復鎖電源保護裝置
投影透視(1)調整方式	數位式梯形以及手動光圈調整	數位式梯形以及手動光圈調整
(2)變焦	F:1.5, f 8.48 mm	F:1.5, f 8.48 mm
(3)放大比例	1:1.35(Digital zoom)	1:1.35(Digital zoom)
投影畫面比例 (縱:橫)	4:3	4:3
投射距離	0.54~1.22 公尺	0.54~1.22 公尺
數位式梯形修正	內建垂直、水平正負15度梯形修正功能	內建垂直、水平正負15度梯形修正功能
燈泡壽命	6000/4000小時(Eco/Normal)	6000/5000小時(Eco/Normal)
動態對比度	3000:1(Auto iris on)	3000:1(Auto iris on)
畫面對角中心亮度比	85%	85%
色彩呈現	24bit，1,677萬色	24bit，1,677萬色
可調掃描頻率(1)水平	15-62KHz	15-62KHz
(2)垂直	50-85Hz	50-85Hz
畫面調整-數位放大	內建投影畫面局部放大功能	內建投影畫面局部放大功能
系統控制 (Control)		
埠: 有線及Serial I/O	USB Type B x1	USB Type B x1
	RS232 x 1，RJ-45 x 1	RS232 x 1，RJ-45 x 1
光源燈泡	200W UHE 超洗(E-TORL)	200W UHE 超洗(E-TORL)
燈泡型號	ELPLP61	ELPLP60
使用環境溫度	攝氏5-35度	攝氏5-35度
風扇噪音值	37dB/29dB (Normal/Eco)	35dB/28dB (Normal/Eco)
安規認證	UL60950-1	UL60950-1
	CSA-C22.2	CSA-C22.2
電磁相容	FCC part 15B class B	FCC part 15B class B
	EMC Directive	EMC Directive
	ICES-003 class B	ICES-003 class B
電源規格		
消耗電力	約332W / 241W (Normal / Eco)	約294W / 244W (Normal / Eco)
待機/關機電源消耗	約 0.29W	約 0.29W
重量	3.9公斤	3.9公斤
寬X長X高 (公分)含鏡頭及腳架	34.5 x 29.8 x 15.7	34.5 x 29.8 x 15.7
隨機附贈配件	電源線(4.5m)、電腦線 (1.8m)、無線遙控器、電池x2、使用說明書、使用說明書光碟、保證書、簡易保證規範	電源線(4.5m)、電腦線 (1.8m)、無線遙控器、電池x2、使用說明書、使用說明書光碟、保證書、簡易保證規範
	EPSON Projector Software (CD-ROM)	EPSON Projector Software (CD-ROM)
其他特殊功能	無線網路投影功能 802.11 b/g/n(需選購搭配 ELPAP07)	無線網路投影功能 802.11 b/g/n(需選購搭配 ELPAP07)
	EasyMP Monitor 網路監控功能	EasyMP Monitor 網路監控功能
	Slideshow 直接行動碟直接投影JPEG	Slideshow 直接行動碟直接投影JPEG
	直接開關機功能	直接開關機功能
	0秒開機	0秒開機
	16W 高功率喇叭	16W 高功率喇叭
	密碼保護功能(開機、用戶標誌、網路)	密碼保護功能(開機、用戶標誌、網路)
有助教授功能 (需選購搭配ELPIU03互動投影模組)	具書寫及擦除功能	具書寫及擦除功能
	可控制電腦	可控制電腦
	具記錄及儲存功能(儲存格式「JPEG、Bmp)	具記錄及儲存功能(儲存格式「JPEG、Bmp)
	具繁體中文操作介面，並支援常用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包括Windows 2000/ XP/Vista(含)以上	具繁體中文操作介面，並支援常用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包括Windows 2000/ XP/Vista(含)以上
	隨機附贈互動筆寫完即走x2(ELPPN02)、筆寫完即走筆架x1(ELPPN03)、筆寫完即走筆記本x1(ELPPN04)、筆寫完即走筆記本x2(ELPPN02)、筆寫完即走筆架x1(ELPPN03)、筆寫完即走筆記本x1(ELPPN04)、互動投影應用程式CD、USB cable	隨機附贈互動筆寫完即走x2(ELPPN02)、筆寫完即走筆架x1(ELPPN03)、筆寫完即走筆記本x1(ELPPN04)、互動投影應用程式CD、USB cable

* 實際規格請以產品為準，部分使用及設定需搭配選購

清晰，明亮，美麗...3LCD技術

3LCD投影機能完全呈現清晰，更自然柔和，細膩的影像，針對動態影像畫面，不會有彩虹現象的發生，讓您享受最順暢的影像感受。

"DLP" is a trademark of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EB-430/EB-420 投影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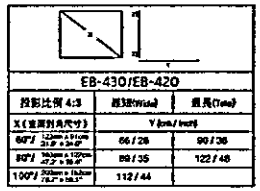

EB-430/EB-420		
投影比例 4:3	最短(Wide)	最長(Tele)
X (螢幕對角尺寸)	Y (cm / inch)	
60吋	66 / 26	90 / 36
80吋	89 / 35	122 / 48
100吋	112 / 44	

EB-430 輸入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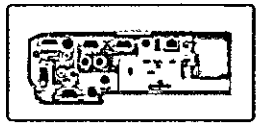

EB-420 輸入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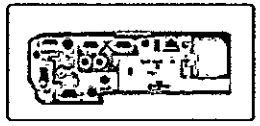

全球投影科技第一品牌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02-8786-6688 台北市松仁路7號14樓
高雄辦事處 07-553-3353
客戶服務專線 台北02-8024-2008 高雄07-555-5939
http://www.epson.com.tw

3 Year 極致保固

Epson 3年極致保固：
- 一年內工資+零件-取送免費
- 兩年內工資+零件免費
- 三年內工資免費
- 燈泡耗材 保固半年或1000小時 (以先達到為準)

購買一週內新品不良 免費更換新機

*EB-58為兩年保固

經銷商蓋章

2011-10-20版

EPSON
EXCEED YOUR VISION

為您成功設想

短距 + 互動投影
商務/教育超專業
豐富簡報兩全其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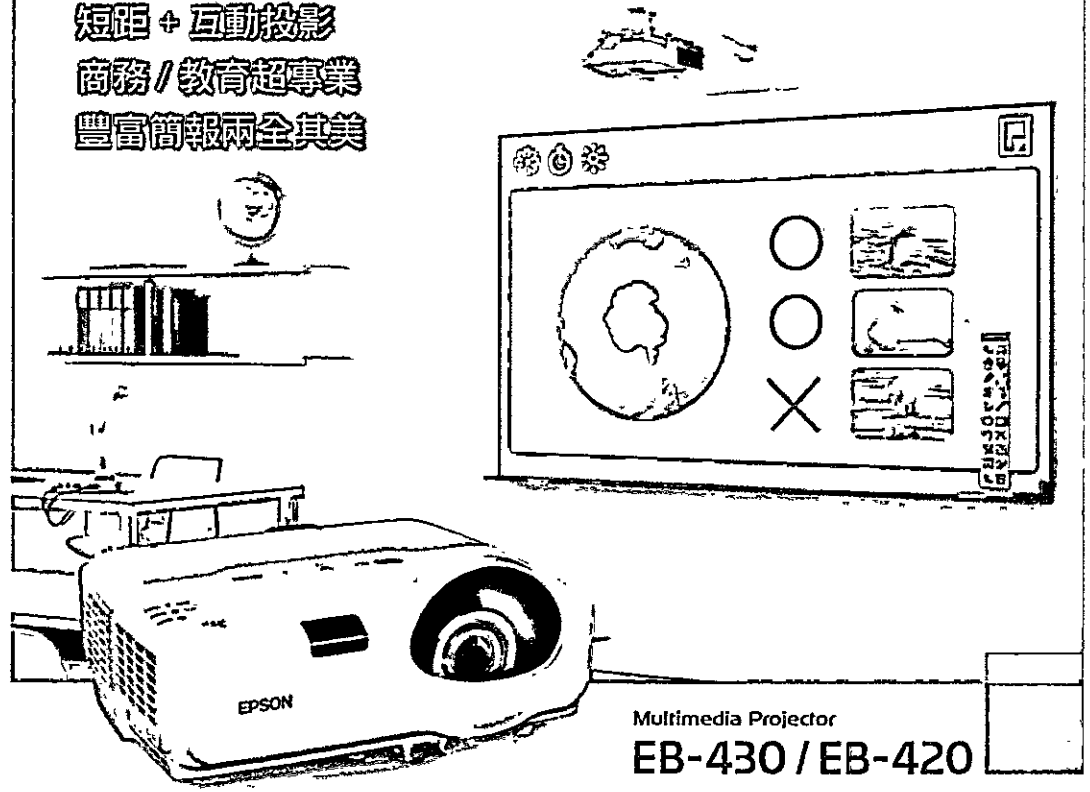

Multimedia Projector
EB-430 / EB-420

- 高亮度/色彩亮度：3000lm /2500lm
- 短距投影，89公分投影80吋
- 6000小時長效燈泡 (經濟模式下)
- 內建HDMI、麥克風輸入、16W喇叭
- 支援無線網路投影 (需搭配ELPAP07互動投影模組)
- 支援互動投影功能 (需搭配ELPIU03互動投影模組)

EPSON WORLD LEADER IN PROJECTORS

Multimedia Projector

EB-430 XGA 3000 lm

EB-420 XGA 2500 lm

亮度強+真短距，前所未見互動體驗

專為小會議室及小空間量身設計的短距投影機EB-430/EB-420，讓你不再為光線與陰影煩惱，搭配選購的ELPIU03互動投影模組，就可透過互動隨寫光筆，創造更多互動溝通，不論是教學或是會議都能輕鬆投出無限大樂趣，還能為你省下購買互動式電子白板的成本，想體驗最創新，最省成本的投影新世代，就趁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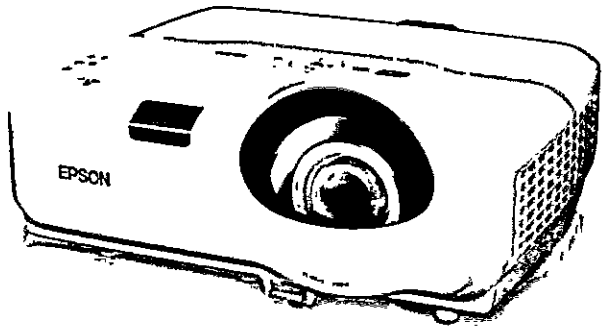

短距投影+互動投影模組，互動學習效果佳

承襲前代機種的短距設計，在一公尺的近距離就能投映96英吋的畫面，能直接投影在白板、黑版或牆面等教室現有設施，省下了購買電子白板的成本。在Epson短距投影機上方加裝選購的ELPIU03互動投影模組，即可輕鬆增加互動式功能，利用互動隨寫光筆，立即實現互動教學環境。互動投影模組可與您的Epson短距投影機完美結合，讓互動功能免於陰影及其他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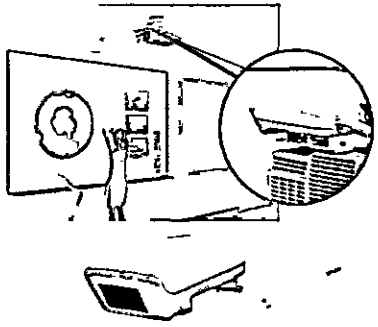

高亮度與色彩亮度，影像更清晰明亮

EB-430/EB-420的3000 lm /2500lm(XGA)高亮度及色彩亮度，即使在開燈的明亮環境都能提供清晰的投影，不必犧牲教室的光源，讓學生的眼睛看得更舒適。對比度也提昇為3000:1，忠實呈現簡報鮮明亮麗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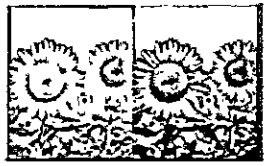

眼睛更舒適，陰影干擾大幅減少

短焦投影機近距離投影的特色，讓簡報者即使站在螢幕正前方，光線也不容易直射雙眼，簡報進行更為舒適及無負擔。在教室環境中，可以直接將投影機掛在白板前端，螢幕上幾乎不會投射簡報者的陰影，因此觀眾可以毫無阻礙地觀看清晰的簡報。

有效運用桌面空間

一般的投影機都必須放置在會議桌的中央，才能維持足夠的投射距離，這意謂著投影機前方的整個桌面區域皆不能放置任何物體，但超短距投影機可以放置在桌面的前緣，空出的桌面就能充份利用，讓會議空間運用更具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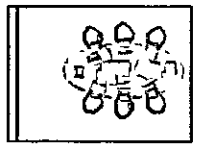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擺放更自由

具自動垂直及手動水平梯形修正功能，因此可以將投影機放置在會議室的任何地方，以方便使用的角度投射螢幕，迅速修正畫面後即可開始簡報，而不像傳統的投影機需要仔細置中及對齊，設定簡易且擺放更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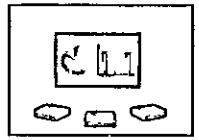

多樣化的投影模組

投影至白板或黑板時，內建的投影模組可投影出線條，讓板書寫起來更容易。有多種樣式的線條可供選擇。

高效率的除塵濾網

採用高效率的靜電除塵濾網，有效地阻絕灰塵，加上大面積的濾網設計，降低清潔維護頻率，讓投影機更耐用，節省維護時間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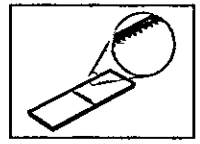

6000小時長效燈泡

燈泡使用壽命更長，每小時的平均使用成本低，燈泡的更換頻率也降低，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更環保。

一般模式下，EB-430可長達6,000小時，EB-420為5,000小時

豐富的連結介面

具備與HDMI、LAN區域網路線、麥克風、個人電腦等多種裝置相容，適用於各種不同的操作環境。易於整合與先進的連接功能，讓相關設備升級時更容易搭配其他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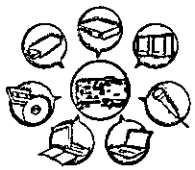

無線網路連線

支援802.11 b/g/n無線網路投影，不但設定容易，更不用線心被雜亂的網路線絆倒。支援雙訊的無線傳輸，不需連接音源線，影音傳輸品質更穩定。(無線投影模組為選購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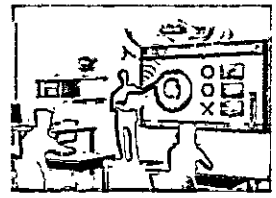

網路即時監控

經由Epson網絡監控軟體EasyMP，連結電腦即可遠端監看投影機的使用狀態及運作效率，遇有燈泡過熱或是其他異常發生，都能在第一時間提醒維護單位，確保投影機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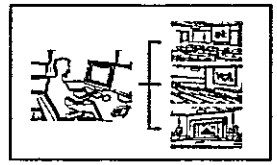

內建16W高功率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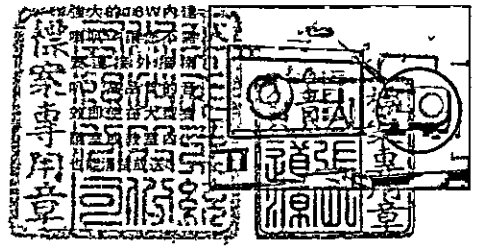

獨家生態護照

Epson Eco-point (生態護照) 是一個全新的產品環境效能標識，代表著Epson持續關懷對地球友善的產品。透過Epson Eco-point，消費者可以清楚的了解每一項產品之環境效能，包括節能、低污染、節省資源、資源再生利用率等，讓您聰明消費愛地球。Epson全球首創投影機生態護照，符合國際環保法規：相較前代投影機種，Epson EB-430體積減少16.5%，重量減少27.8%，Epson EB-420重量減少15.6%；EB-430/ EB-420待機時耗電均減少93%。Epson也是國內榮獲最多環保標章的投影機品牌。

省能源・低污染

Epson EcoPoint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投影機	詳規格書	54 台	19737 -	1,200,798 -	
二	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	詳規格書	54 台	150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33,198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案投影機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065,798 元整；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67,400 元整)單項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總標價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以國字大寫填寫	零	零	壹	貳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投標廠商名稱：德碩線台有限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劉曹青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上 午 10 時 0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案號：103-A0509-18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德碩綠合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號	~~103-A0508-14~~ 103-A0509-18	案名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請購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日內。 ☐民國　年 月　日(含)前。(含所有配件)
請購人簽章	趙永騰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	保固期限	主機保固兩年。

短焦投影機詳細規格如下

- 型式：LCD。
- 梯型修正：垂直正負 15 度(含)以上。
- 對比：2000:1(含)以上。
- 輸出亮度：3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1024*768(含)以上。
- 最大解析度：1600*1200(含)以上。
- 投影距離：150 公分之內可投射 100 吋(含)以上。
- 聲音輸出：內建 10 瓦喇叭(含)以上。
- 輸入訊號：

  1. D-SUB15pin*2 組，HDMI*1，USB*2 (A 類型 B 類型各*1)S-Video*1(含)以上。
  2. Video: RCA 端子一組或 S 端子一組(含)以上。
- LAN 埠：內建 RJ45*1(含)以上。
- 控制端子：內建 D-sub 9 針腳(含)以上。

  1. 可直接選配原廠無線模組,成為無線投影機。
  2. 影像可透過網路線透過區域網路傳輸 。
  3. 具網路群組管理控制功能。
- 重量：4 公斤(含)以下。
- 符合規章：環保標章。
- 燈泡壽命：標準模式 4000 小時;節能模式 5000 小時(含)以上。

＊ 本採購需含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

補充事項：

1. 產品規格洽詢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 TEL：03-4581196 轉 3813。
2.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233,198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36,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

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科技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電算中心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台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台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案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完成履約（含所有配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投影機由廠商保固兩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

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修訂）：
□切結書1（供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投標廠商使用，含自行執業者）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03年 5月27日 17時 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
開標及決標原則：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

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決標：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之 1 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三）本案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標價均屬有效，並採總價決標。

（四）投標廠商之報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五）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由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未超過底價即為得標廠商。

（六）前項之最低標經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 2 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

達前述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期限，機關另行通知。

（八）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九）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10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60000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3-A0509-18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廠商名稱：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5087263

電話：03-3670192

負責人：劉曾芳

連絡人：劉曾芳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36,000元整)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33,198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illegible]　日期：5/28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電算中心採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illegible]項綠合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負責人章： 日期：103、5、27

(99.4 版)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3-A0509-18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廠商名稱：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3-A0509-18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拾~~ 柒 萬 叁 仟 ~~佰~~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現金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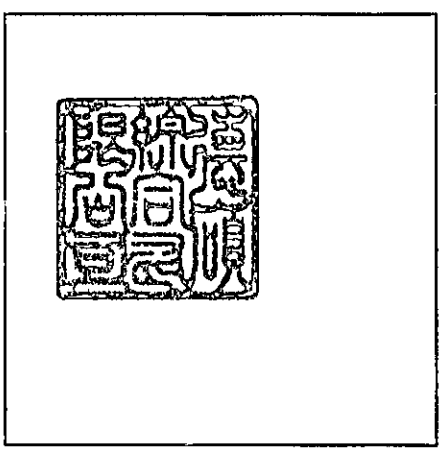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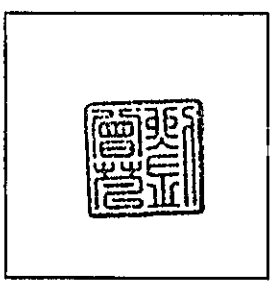   廠商簽章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25087263　公司名稱：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 董監事資料 | 經理人資料 | 分公司資料 | 公司自行登載事項 |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5087263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代表人姓名	劉曾芃
公司所在地	桃園縣桃園市宏昌六街126號2樓
登記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核准設立日期	098年12月1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25087263
營業人名稱	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90502832

所屬年月份：103 年 03 一 04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負責人姓名	劉曾芃	營業地址	桃園縣	桃園市中平里宏昌六街１２６號2樓	使用發票份數	4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0	2	0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99,995	10	5,000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99,995	22 (2)	5,000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99,995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5,000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4,002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4,002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998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 13>12 則為 13/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28	69,181	29	3,459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32	6,155	33	307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4,728	37	236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80,064	45 (9)	4,002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80,064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H250872631030442222
申報日期：103年05月13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8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自用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3年05月13日 17:16:00
製表日期：103年05月13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3.05.13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銷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劉燕芬	H22027****	03-3633386	(95)台財稅證字第*號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列印網頁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3年05月23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3年05月16日

戶名：德碩綜合有限公司　　戶號：0025087263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F121925857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爲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聯邦商業銀行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爲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爲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2 戶。

059-092149 1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聯邦商業銀行

說明：

（1）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經電腦驗算爲不合邏輯之資料。

（2）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 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爲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爲證明之文件。

059-0921491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涂湘涵 有權人簽章 萬邦商業銀行 103 5 23 (5) 李曉玲 單位章

湘涵

銀行 23 (5)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投影機	詳規格書	54 台	19028.	1,108,512	Sony VPL-SX235
二	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	詳規格書	54 台	150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33,198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案投影機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065,798 元整；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67,400 元整)單項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零	零	壹	壹	零	捌	伍	壹	貳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投標廠商名稱：文盛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投標廠商章)

限服統文
公份科登
司有技系
章用專標投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周長文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上 午 10 時 0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案號：103-A0509-18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
優先減價	☐減為 ＿＿＿＿＿＿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號	~~103-A0508-14~~ 103-A0509-18 吳宏基	案名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請購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日內。 □民國　年 月　日(含)前。(含所有配件)
請購人簽章	趙永騰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	保固期限	主機保固兩年。

短焦投影機詳細規格如下

- 型式：LCD。
- 梯型修正：垂直正負 15 度(含)以上。
- 對比：2000:1(含)以上。
- 輸出亮度：3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1024*768(含)以上。
- 最大解析度：1600*1200(含)以上。
- 投影距離：150 公分之內可投射 100 吋(含)以上。
- 聲音輸出：內建 10 瓦喇叭(含)以上。
- 輸入訊號：

  1. D-SUB15pin*2 組，HDMI*1，USB*2 (A 類型 B 類型各*1)S-Video*1(含)以上。
  2. Video: RCA 端子一組或 S 端子一組(含)以上。
- LAN 埠：內建 RJ45*1(含)以上。
- 控制端子：內建 D-sub 9 針腳(含)以上。

  1. 可直接選配原廠無線模組,成為無線投影機。
  2. 影像可透過網路線透過區域網路傳輸 。
  3. 具網路群組管理控制功能。
- 重量：4 公斤(含)以下。
- 符合規章：環保標章。
- 燈泡壽命：標準模式 4000 小時;節能模式 5000 小時(含)以上。

＊ 本採購需含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

補充事項：

1. 產品規格洽詢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 TEL：03-4581196 轉 3813。
2.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233,198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36,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

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科技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電算中心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台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台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案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完成履約（含所有配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投影機由廠商保固兩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

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修訂）：

□切結書1（供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投標廠商使用，含自行執業者）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03年5月27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

開標及決標原則：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

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決標：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之 1 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三）本案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標價均屬有效，並採總價決標。

（四）投標廠商之報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五）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由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未超過底價即為得標廠商。

（六）前項之最低標經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 2 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

達前述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期限，機關另行通知。

（八）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九）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3-A0509-18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廠商名稱：文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214237. 電話：03-491-1747. 負責人：古建泉. 連絡人：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36,000元整)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33,198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徐淑卿 日期：103.5.28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電算中心採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文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99.4 版)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3-A0509-18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零 拾 參 萬 陸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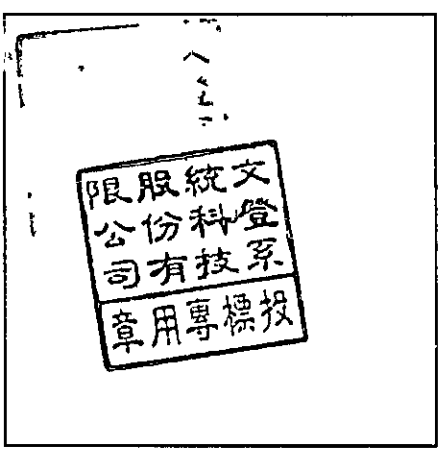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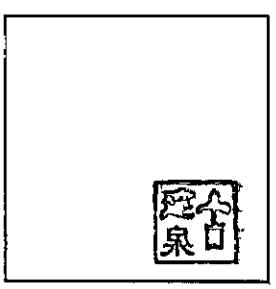

廠商簽章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3-A0509-18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廠商名稱：文盛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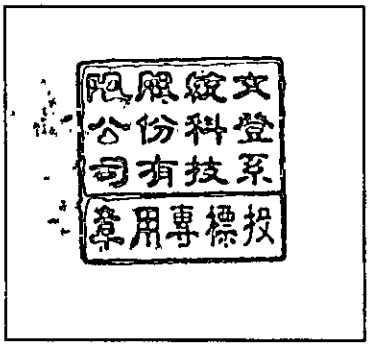

負責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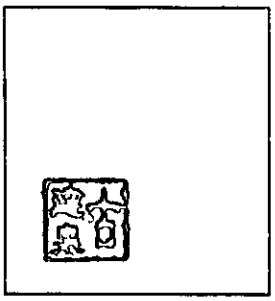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案號：103-A0509-18）投標，指定 周長裕 君

(生日 78年 7月 15日，身分證統一編號：M122284761.)

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文盛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58號二樓.

法定負責人姓名：古建泉. 職稱：總經理

簽章：古建泉 古建泉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工程師. 姓名：周長裕.

簽章：周長裕 周長裕

股份有限公司 文盛系統科技 原用專標投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23214237　公司名稱：文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3214237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文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5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50,000,000
代表人姓名	古建泉
公司所在地	桃園縣中壢市三民里三光路58號2樓
登記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核准設立日期	078年03月15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1年04月10日
所營事業資料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E7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本文件僅提供公司設立登記使用
查詢公司基本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305151547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3　年 03－04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文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三光里三光路５８號２樓
負責人姓名：古建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3214237
稅籍編號：H400803694
繳納期限：103年05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林佳蓉 273,602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273,602

便利商店營業章或收款公庫經辦人員蓋章

103.5.16 業稅甘 收訖章(8)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洽主管稽徵機關更正，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請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時，公庫應按應納稅額計算，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30日者，即連同該滯納金依該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徵利息，一併徵收。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如對加徵滯納利息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應加生效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1. 現金繳納：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為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2.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為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24時前至繳稅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1030515154710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3　年 03－04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文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三光里三光路５８號２樓
負責人姓名：古建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3214237
稅籍編號：H400803694
繳納期限：103年05月15日

103.5.16 便利商店營業章或收款公庫經辦人員蓋章 收訖章(8)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273,602		林佳蓉 273,602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SONY
make.believe

No. 1. 首選

SONY 高畫質・網路・環保投影機

ソニー 先進の映像技術で、高輝度・高画質を実現

台銀共同供應契約 LP5-102037

SONY 高畫質投影機 採購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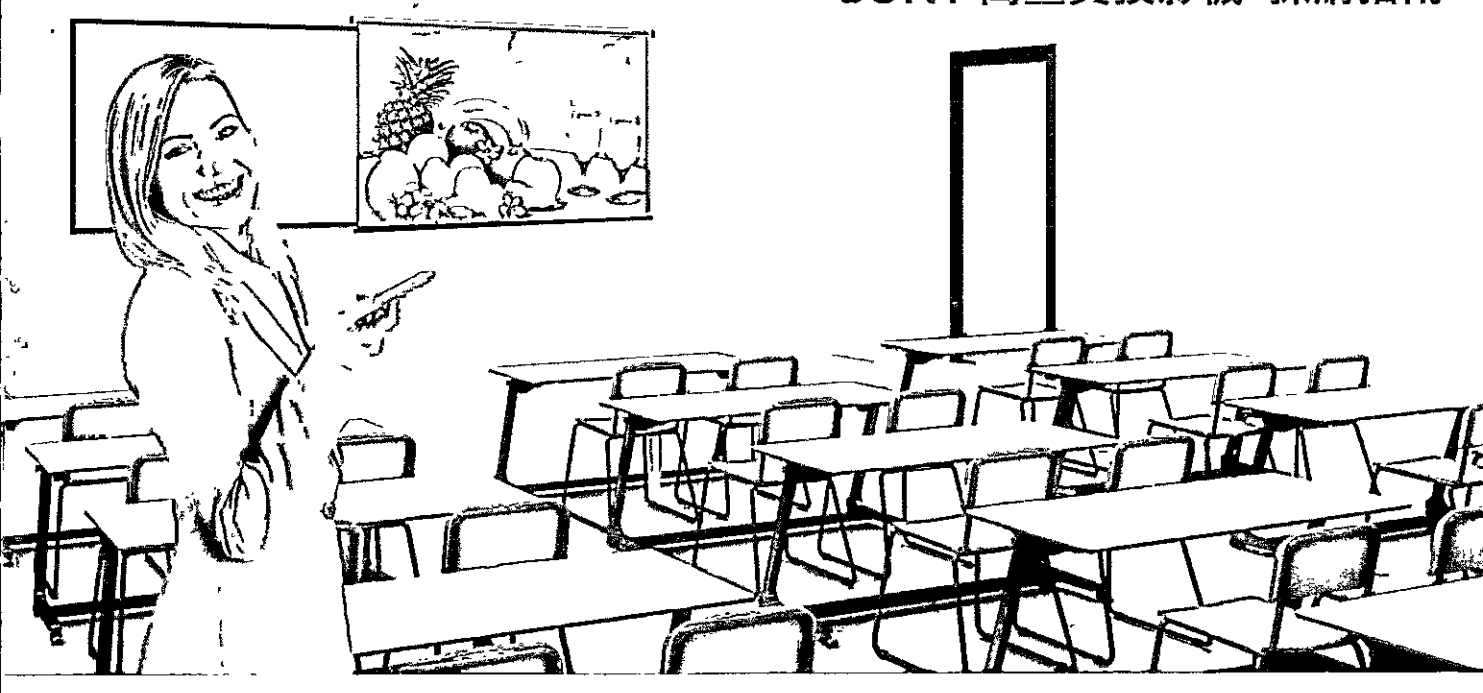

SONY 全面 e 化升級 對應智慧行動教學設備

Road to ZERO ソニーの環境計画

SONY-獨家 Smart ECO 環保節能設計

SONY 全球先進投影科技
高畫質環保投影機

優質首選 SONY 高畫質環保投影機，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與其它各品牌均相同！

SONY 獨家極致高畫質 創造教學高效益

- SONY 領先業界最高影像畫質
- 搭載 12 bit 色階 687 億超高色彩數
- 獨家 BrightEra 超高色彩亮度
- 獨家 ACF 全畫面超清晰鏡頭
- 搭載先進超智慧型 ECO 節能技術
- 內建 Network 網路投影、USB 讀碟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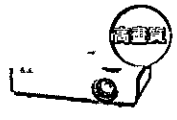

VPL-EX276

VPL-CX275
VPL-CW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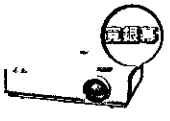

VPL-EW246

VPL-SX235

VPL-SX536

SONY
make.believe

SONY 全面 e 化升級　對應智慧行動教學設備　NetWork

SONY 網路教學投影機 對應 e 化教學新趨勢	高畫質・高亮度	HD・寬銀幕	短焦 投影機	超短焦 投影機
	VPL-EX276	VPL-EW246	VPL-SX235	VPL-SX536
	XGA(1024×768)	WXGA(1280×800)	XGA(1024×768)	XGA(1024×768)
	3700 lm	3100 lm	3200 lm	3000 lm
	媲美4200 lm！	媲美3600 lm！	媲美3700 lm！	媲美3500 lm！

內建多媒體網路投影

內建 Network 區域網路投影，並可選購 AP 進行無線網路投影，同時可連接 8 台電腦，隨時可做單一畫面影像投影、雙畫面或四畫面同步投影，展現高效益簡報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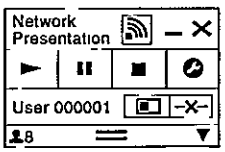

* 隨機附網路投影・網路管理軟體，安裝即可輕鬆上手！

單一畫面影像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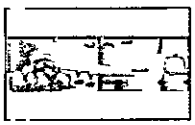
雙畫面同步投影*

四畫面同步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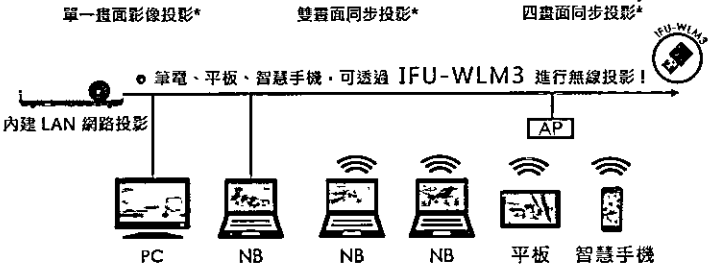

無線投影 支援智慧型教學行動裝置

選購IFU-WLM3進行無線網路投影，可做單一畫面影像投影、雙畫面或四畫面同步投影！

可選購 IFU-WLM3 無線投影接收器，全面對應筆電、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無線傳輸功能，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可透過 App下載 VueMagic 應用程式（免費版 / Pro 版），即可支援 iOS / Android 系統進行無線傳輸，帶給您前所未有的互動觸控投影體驗！

* VPL-SX536 投影機僅可支援 Wi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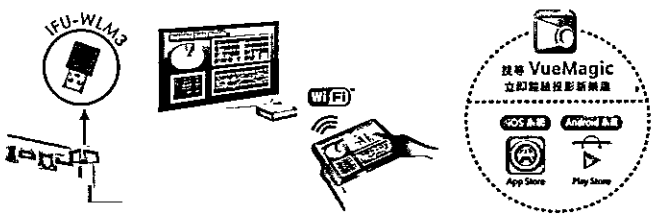

先進 USB Type - A 讀碟功能

內建 USB Type - A 讀碟功能，擺脫令人困擾的連接線，不需電腦隨插即放 USB 隨身碟中的 JPEG、JPG、PNG、TIFF、BMP、GIF 檔，輕鬆進行教學投影幻燈秀。

1. 播放幻燈片檔案多達 200 張，可定時 3 . 5 . 10 秒自動換片
2. 可設定手動 / 自動循環播放，圖像可順時、逆時 90 度旋轉

* 投影機吊裝 USB 讀碟可選購 ATEN UE2120 USB 12 米延長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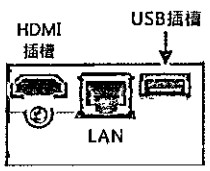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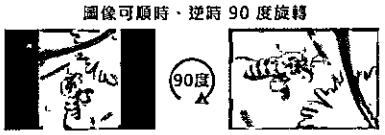

Network 高效率 e 化網路管理

1. Network 遠端操控 & 維護管理
   （遠端監控、遠端開關機）
2. 自動偵測維護訊息 e - mail 回報
   （燈泡更換、濾網保養、投影機異常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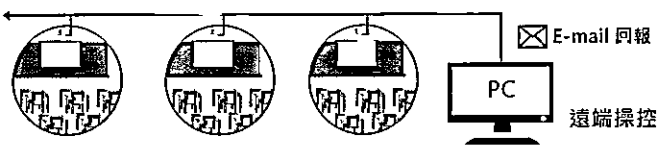

Sony BPI貼心3年保固&優質維修服務　更詳盡的內容請參閱 Sony 原廠服務保證書

- 自購買日起算第一、二年內：提供人工、零件、運費免費之保固服務。
- 自購買日起第三年內：提供人工、運費之免費保固服務。

※燈泡之保固期限為半年或1000小時，以先到者為準。
※配件及燈泡以外之耗材(如內外包裝箱與濾網等)不列入保固範圍。

授權經銷商：

SONY
make.believe

台銀採購部 案號：LP5-102037 SONY 高畫質 網路 環保投影機 採購指南 √

組別 / 項次	3 - 2 (訂購 1~30台)	3 - 3 (訂購31~60台)	3 - 5 (訂購 1~20台) 3 - 6 (訂購21~60台)
共同供應契約價格	$ 29,737	$ 29,028	3 - 5 $ 29,960 3 - 6 $ 29,352
SONY 投影機型號	VPL- SX235	VPL- SX235	VPL-SX536
SONY 高畫質 環保投影機	短焦 投影機 	短焦 投影機 	超短焦 投影機 原廠吊架需選購
解析度	XGA (1024 x 768)	XGA (1024 x 768)	XGA (1024 x 768)
台銀契約 亮度規格(流明) lm	3000 lm	3000 lm	3000 lm
SONY 優視色彩亮度(流明) lm	3200 lm	3200 lm	3000 lm
影像色階 & 畫質色彩數	12 bit (687 億色彩數)	12 bit (687 億色彩數)	12 bit (687 億色彩數)
SONY 獨家長效型光機	BrightEra 3LCD	BrightEra 3LCD	BrightEra 3LCD
數位120 Hz 倍速驅動面板	●	●	●
教學用 ACF 全畫面超清晰鏡頭	無失真 短焦 ACF 鏡頭	無失真 短焦 ACF 鏡頭	無失真 超短焦 ACF 鏡頭
鏡頭投射距離	80" @ 0.75 m	80" @ 0.75 m	80" @ 0.56 ~ 0.58 m
HDMI 高畫質無壓縮數位端子	HDMI	HDMI	HDMI
RGB 輸入端子	2	2	2
USB Type B 傳輸顯示	Type - B	Type - B	Type - B
USB TypeA 讀碟投影功能	內建 / 可自動循環播放	內建 / 可自動循環播放	內建 / 可自動循環播放
區域網路投影功能 對應網路教學環境	內建 Network 網路投影 (可單一畫面、雙畫面、四畫面投影)	內建 Network 網路投影 (可單一畫面、雙畫面、四畫面投影)	內建 Network 網路投影 (可單一畫面、雙畫面、四畫面投影)
(選購)無線投影功能 對應智慧型動態教學趨勢	可選購 IFU-WLM3 無線接收器 (可單一畫面、雙畫面、四畫面投影)	可選購 IFU-WLM3 無線接收器 (可單一畫面、雙畫面、四畫面投影)	可選購 IFU-WLM3 無線接收器 (可單一畫面、雙畫面、四畫面投影)
無線投影支援系統	支援 WiFi / iOS / Android	支援 WiFi / iOS / Android	支援 WiFi
Network 網路遠端管理	先進網路管理	先進網路管理	先進網路管理
燈泡更換 & 濾網保養提醒	E-mail 自動提醒	E-mail 自動提醒	E-mail 自動提醒
遠端遙控 & 遠端 e 化盤點	●	●	●
RS232C 控制端子	●	●	●
環保節能：畫面暫時關閉節能	自動節能 70 %	自動節能 70 %	自動節能 70 %
環保節能：畫面停留超時節能	自動節能 70 %	自動節能 70 %	自動節能 70 %
環保節能：自動調節燈泡功率	依畫面明暗調節燈泡功率	依畫面明暗調節燈泡功率	依畫面明暗調節燈泡功率
環保節能：燈泡使用壽命	節能模式 10000 hr	節能模式 10000 hr	節能模式 6000 hr
獨家 DDE 動態影片播放技術	●	●	●
智慧型 APA 畫面調整	●	●	●
V 垂直自動梯形修正	●	●	●
H 水平側投修正			選購原廠專用吊架具水平梯形修正
Warping 專業級曲面修正			
獨家黃金仰角無失真投影 鏡頭位移 Lens Shift 功能			具畫面縮放 1.05 倍變焦功能 垂直：± 4 % / 水平：± 3 %
喇叭 / 麥克風輸入	16 W x 1 / 麥克風輸入 x 1	16 W x 1 / 麥克風輸入 x 1	16 W x 1 / 麥克風輸入 x 1
重量	4.4 kg	4.4 kg	6.9 kg

• 燈泡壽命是燈泡在正常使用及節能模式條件下平均壽命計算，並不涉及燈泡的保固期 •

SONY
make.believe

台銀採購部 案號：LP5-102037 SONY 高畫質 網路 環保投影機 採購指南

組別 / 項次	1 - 5 (訂購數量 1~20台) 1 - 6 (訂購數量21~40台)	1 - 11 (訂購數量 1~20台)	1 - 15 (訂購 1~10台)	1 - 17 (訂購 1~10台) 1 - 18 (訂購11~20台)
共同供應契約價格	**$ 13,744**	**$ 34,211**	**$ 24,089**	**1 - 17 $ 43,320** **1 - 18 $ 42,308**
SONY 投影機型號	**VPL-EX276**	**VPL-CX275**	**VPL-EW246**	**VPL- CW255**
SONY 高畫質 環保投影機	高亮度 · 網路 投影機 	超高色彩亮度 投影機 	寬銀幕 · 網路 投影機 	超高亮度 · 寬銀幕 投影機
解析度	XGA (1024 x 768)	XGA (1024 x 768)	WXGA (1280 x800)	WXGA (1280 x800)
台銀契約 亮度規格(流明) lm	3500 lm	5000 lm	3000 lm	4000 lm
SONY 優規色彩亮度(流明) lm	**3700 lm**	**5200 lm**	**3100 lm**	**4500 lm**
影像色階 & 畫質色彩數	12 bit (687 億色彩數)	12 bit (687 億色彩數)	12 bit (687 億色彩數)	12 bit (687 億色彩數)
SONY 獨家長效型光機	BrightEra 3LCD	BrightEra 3LCD	BrightEra 3LCD	BrightEra 3LCD
數位120 Hz 倍速驅動面板	●	●	●	●
教學用 ACF 全畫面超清晰鏡頭	1.6 倍變焦 (ACF)	1.5 倍變焦 (ACF)	1.6 倍變焦 (ACF)	1.5 倍變焦 (ACF)
鏡頭投射距離	100" @ 2.87 ~ 4.61 m	100" @ 2.66 ~ 3.88 m	100" @ 3.04 ~ 4.89 m	100" @ 2.79 ~ 4.08 m
HDMI 高畫質無壓縮數位端子	HDMI	HDMI	HDMI	HDMI
RGB 輸入端子	2	2	2	2
USB Type B 傳輸顯示	Type - B		Type - B	
USB TypeA 讀碟投影功能	內建 / 可自動循環播放		內建 / 可自動循環播放	
區域網路投影功能 對應網路教學環境	內建 Network 網路投影 (可單一畫面、雙畫面、四畫面投影)		內建 Network 網路投影 (可單一畫面、雙畫面、四畫面投影)	
(選購)無線投影功能 對應智慧型動態教學趨勢	可選購 IFU-WLM3 無線接收器 (可單一畫面、雙畫面、四畫面投影)	可選購 WiPG-1000 互動式無線投影伺服器	可選購 IFU-WLM3 無線接收器 (可單一畫面、雙畫面、四畫面投影)	可選購 WiPG-1000 互動式無線投影伺服器
無線投影支援系統	支援 WiFi / iOS / Android	支援 WiFi / iOS / Android	支援 WiFi / iOS / Android	支援 WiFi / iOS / Android
Network 網路遠端管理	先進網路管理	先進網路管理	先進網路管理	先進網路管理
燈泡更換 & 濾網保養提醒	E-mail 自動提醒	E-mail 自動提醒	E-mail 自動提醒	E-mail 自動提醒
遠端遙控 & 遠端 e 化盤點	●	●	●	●
RS232C 控制端子	●	●	●	●
環保節能：畫面暫時關閉節能	自動節能 70 %	自動節能 70 %	自動節能 70 %	自動節能 70 %
環保節能：畫面停留超時節能	自動節能 70 %	自動節能 70 %	自動節能 70 %	自動節能 70 %
環保節能：自動調節燈泡功率	依畫面明暗調節燈泡功率	依畫面明暗調節燈泡功率	依畫面明暗調節燈泡功率	
環保節能：燈泡使用壽命	節能模式 7000 hr	標準模式 4000 hr	節能模式 7000 hr	節能模式 5000 hr
獨家 DDE 動態影片播放技術	●	●	●	●
智慧型 APA 畫面調整	●	●	●	●
V 垂直自動梯形修正	●	●	●	●
H 水平側投修正		●		●
Warping 專業級曲面修正		●		●
獨家黃金仰角無失真投影 鏡頭位移 Lens Shift 功能		垂直：± 3.3 % 水平：± 2.5 %		垂直：± 5 % 水平：± 3 %
喇叭 / 麥克風輸入	16 W x 1 / 麥克風輸入 x 1	10 W x 1	16 W x 1 / 麥克風輸入 x 1	10 W x 1
重量	4.0 kg	5.6 kg	3.9 kg	5.5 kg

• 燈泡壽命是燈泡在正常使用及節能模式條件下平均壽命計算，並不涉及燈泡的保固期 •

SONY 領先業界 獨步全球超高畫質

BrightEra Long Lasting Optics

BrightEra 搭載により、高輝度、高精細な映像投影を実現

SONY 獨家領先「高色彩亮度」 投影畫面鮮明清晰、亮麗舒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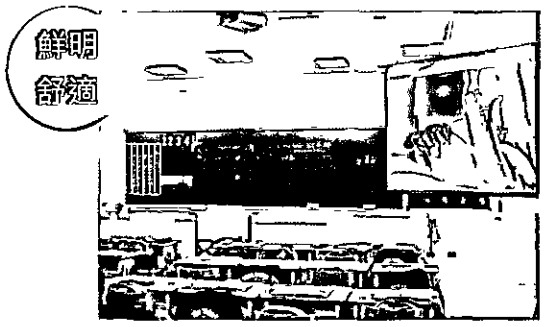

SONY 領先高色彩亮度投影機輕鬆對應“明亮環境”提升教學、簡報效率！

一般 ANSI 白光亮度投影機於“明亮環境”下會造成畫面顏色變淡，影響教學品質！

獨家 12 bit 687 億超高色彩數

業界最高！
精確展現絢麗逼真的投影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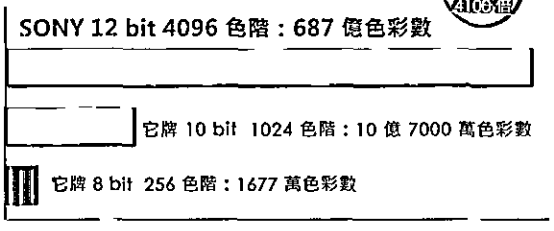

獨家領先 BrightEra 影像科技

SONY 獨家領先高開口率
提高色彩亮度及畫質細膩度

- 高開口率：驅動 IC 縮小 70%，電子迴路微細化，大幅提升光學穿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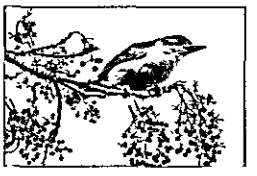

SONY 獨家領先高畫質自然純色
精準色彩系統 + 常態黑液晶

SONY 獨家領先同步數位驅動掃描
120 Hz 倍速驅動讓畫面加倍穩定、不閃爍，保護學生視力！

SONY 獨家搭載長效型液晶面板
有效降低維護成本，節省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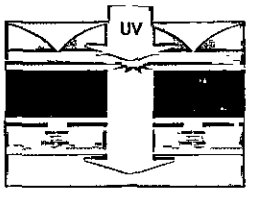

獨家 DDE 動態影像流暢技術

SONY 獨家 DDE 動態影像流暢技術，融合「循序掃描」&「電影格式還原」功能，完美呈現 HD 簡報、教材的流暢高畫質！

SONY DDE 動態影像處理
流暢的多媒體影片畫質

它牌沒有內建動態影像技術
動態影像不流暢、鋸齒畫面

獨家教學專用「ACF 全畫面超清晰鏡頭」 提高學習效率，保護學生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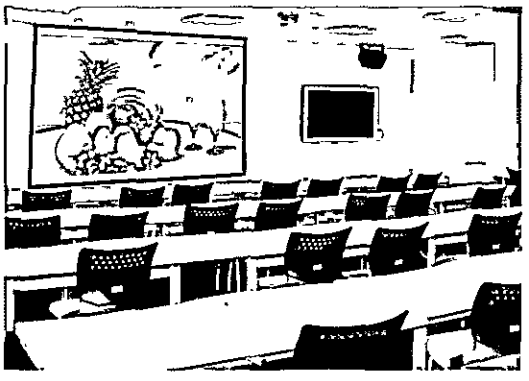

投影畫面的四周、邊緣，如同畫面中央一樣清晰銳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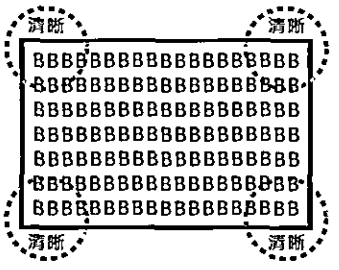

SONY 獨家 ACF 全畫面超清晰鏡頭

它牌傳統鏡頭投影畫面的四周呈現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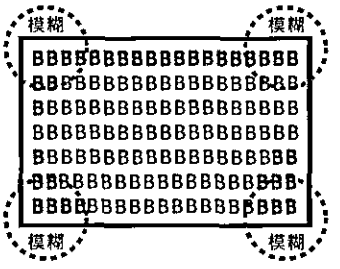

它牌 一般鏡頭

SONY
make.believe

Road to ZERO

ソニーの環境計画

SONY 高畫質智慧環保投影機

致力於永續節能，採取保護珍貴地球的行動，我們將繼續堅持。

SONY 獨家 Smart ECO 環保節能設計

SmartEco

次世代の子供たちのために、かけがえのない地球を守る行動を、私たちはとり続けます。

SONY 智慧型環保節能投影機，在英國的學校進行 8 小時省電測試，跟一般投影機比較，大約可節省 42% 的能源。

*資料來源：FutureSource

獨家智慧型 Smart ECO 節能環保技術

節能 1 可依據投影畫面內容明暗度，自動調節燈泡功率，於 30％～100％之間轉換，充分發揮省電節能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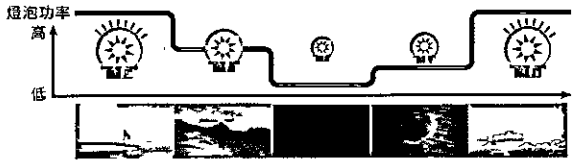

節能 2 畫面停留超時不動，自動啟動「智慧節能」，燈泡功率自動緩緩降低，需使用時立即恢復亮度！

* 畫面停留 15 秒自動節能 15%，可設定畫面超時 5 / 10 / 15 / 20 分鐘後，自動節能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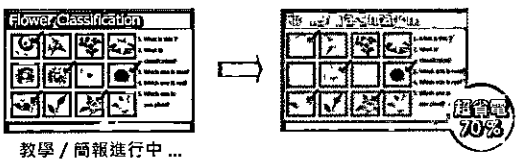

教學 / 簡報進行中 ...

節能 3 教學研討或小考時啟動「畫面空白功能」，自動節能 70%！

開啟「銀幕暫時關閉」進行課堂 / 會議中臨時的講解

超省電 70%

節能 4 10 分鐘無訊號源輸入，自動節電關機！

當投影機中斷連結 10 分鐘無訊號輸入 自動節約關機

超省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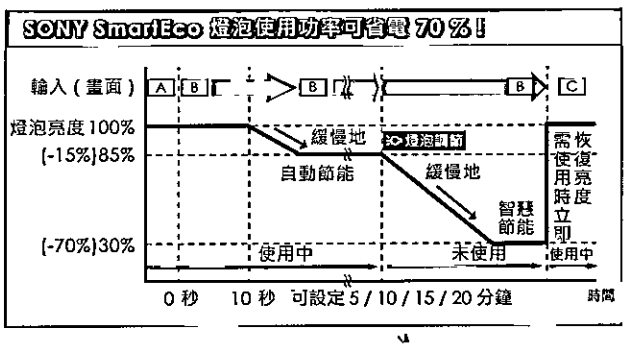

先進 ECO 四段亮度節能模式

可對應多元化使用環境，選擇「高位 / 標準 / 節能 / 自動」模式，達到節能效益，並延長燈泡壽命，降低整體費用支出。

* VPL-SX235 短焦投影機燈泡模式

ECO 模式設定

燈泡模式	高位	標準	節能	自動
燈泡亮度	100 %	75 %	60 %	AUTO
燈泡壽命	4000 hr	6000 hr	10000 hr	AUTO

* 標示數值為原廠測試平均近似值。

請注意

SONY 高畫質投影機因應環保節能，於出廠時皆設定在標準模式（燈泡亮度約 75%），如需使用 100% 燈泡亮度，請調整燈泡模式為高位模式。

獨家高效能長效型燈泡

採用全新研發的高效能燈泡與先進燈源控制技術，EX276、EW246 投影機在節能模式下燈泡壽命可長達 7,000 小時，SX235 投影機在節能模式下燈泡壽命更可長達 10,000 小時 *；有效降低燈泡的費用支出，更具環保節能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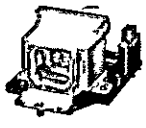

* 燈泡壽命係在正常使用條件下平均壽命計算，並不涉及燈泡的保固期。

WXGA 寬銀幕完整對應 HD 多媒體教學．HD 動態影片教學

VPL-CW255

WXGA(1280 x 800)

4500 lm

媲美5200 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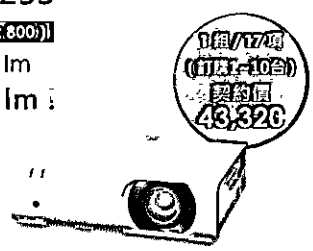

數位教學新趨勢
完美呈現HD高畫質影像
提升教學·簡報品質

VPL-EW246

WXGA(1280 x 800)

3100 lm

媲美3600 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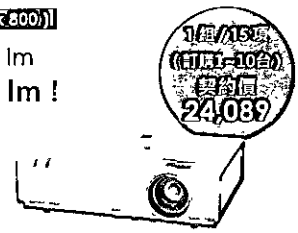

• 寬銀幕投影「影像最完整」

真實＂完整＂對應 WXGA 寬螢幕 PC 或 NB 硬體，以及完整對應16：9 / 16：10 格式 HD 播放設備，可完美呈現 100 % 影像畫面，讓投影畫面與 NB 影像＂零＂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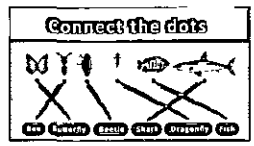

SONY 高色彩亮度
WXGA 寬銀幕完整投影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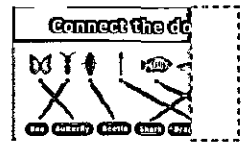

XGA 投影機 4：3 畫面
只呈現原始檔案 75 % 內容！

• 寬銀幕投影「畫面不縮小」

寬銀幕可全面對應微軟、 MAC 寬螢幕作業系統 / 應用軟體，以及 HD 高畫質簡報教學軟體、圖像，畫面比例不縮小，達到 HD 黃金視覺舒適觀賞品質！

SONY 高色彩亮度
WXGA 寬銀幕完整投影畫面

XGA 投影機 4：3 畫面
畫面縮小且上下出現空白區！

• 寬銀幕投影「畫面不變形」

真實＂完美＂對應 16：9 / 16：10 格式，電腦或 HD 訊號！例如：寬銀幕電腦、BD 藍光、DVD、HD 攝影、HDTV 訊號，畫面比例不壓縮、變形，輕鬆提升教學、娛樂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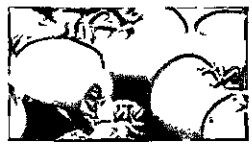

SONY 高色彩亮度
WXGA 寬銀幕完整投影畫面

XGA 投影機 4：3 畫面
畫面比例壓縮、變形！

• 寬銀幕投影「畫面大升級」

在同樣的使用空間高度下，WXGA 可投射出更寬廣畫面，輕鬆從 120" 畫面升級到 135" WXGA 大畫面，觀賞比例更大，達到黃金視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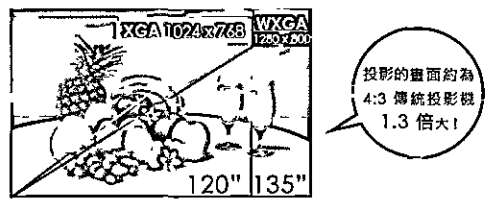

相同空間高度下 WXGA 投影畫面大提升

HDMI™ SONY 全系列高畫質投影機 內建 HDMI 無壓縮數位端子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 高畫質無壓縮數位端子，可對應 NB、數位教學設備全面內建 HDMI 介面之應用，同時對應 HD 高畫質訊號源使用趨勢，呈現原像原影的極致色彩影像！

HDMI 可對應多元化教學設備

SONY 超清晰短焦 / 超短焦投影機 優質首選

Short Throw

領先業界 搭載 短焦・超短焦專用 ACF 超清晰鏡頭

短焦 投影機

VPL-SX235

XGA(1024×768)

□III 3200 lm

媲美3700 lm！

超短焦 投影機

VPL-SX536

XGA(1024×768)

□III 3000 lm

媲美3500 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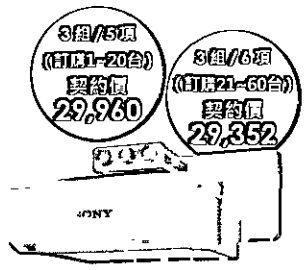

○『亮度真實不衰減』

畫面尺寸大小相同情況下，短焦投影機近距離投射，投影亮度真實「不衰減」，輕鬆提高學習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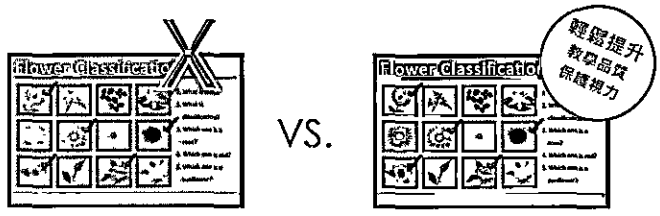

傳統投影機，投影距離遠亮度因距離而「衰減」！

短焦投影機投射距離近投影亮度「不衰減」！

○『畫面完整無遮影』

短焦投影機安裝距離近，投影畫面完整「無遮影」，輕鬆提升教學，簡報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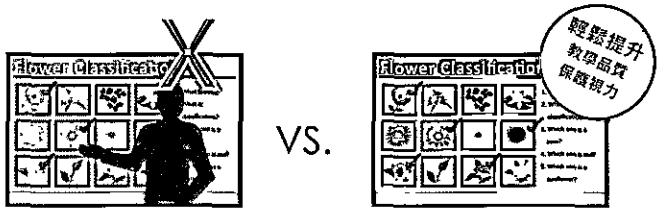

傳統投影機，畫面有「遮影」影響教學，簡報品質！

短焦投影機安裝距離近投影畫面完整「無遮影」！

○『光線不直射眼睛』

短焦投影投射距離近，投影光線不直射講師眼睛，輕鬆提升教學效率 & 保護講師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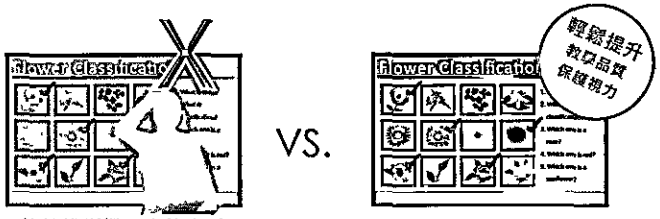

傳統投影機，光線直射講師眼睛，影響教學效率！

投影光線「不直射」保護講師視力！

○ 超短焦『超短距投影』

SONY 全新一代 SX536 超短焦投影機，機器前端距離銀幕 16.3 cm 即可投影出 80" 畫面，最大投影畫面可達 110" 大畫面，畫面亮度不衰減，完全無遮影，光線不直射！

* VPL-SX536 投影機鏡頭投射距離：
鏡頭距離銀幕 56 cm 即可投影 80" 大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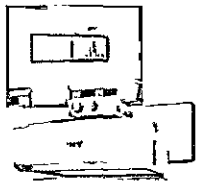

垂直方向修正	水平方向修正	水平傾斜修正	前後移動調整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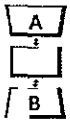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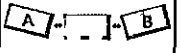	

* VPL-SX536 需選購 SONY 原廠超短焦專用吊架

精選搭配

善用經費 聰明選購

☆移機安裝 ☆WXGA 銀幕 ☆IFU-WLM3 無線投影 ☆ATEN 分配器/切換器 ☆AP 分享器 ☆HDMI 線

善用經費、聰明選購額外項，提升整體採購效益！

移機安裝、專業校準、施工、吊架、銀幕、備用燈泡、VGA線材、HDMI線、ATEN分配器/切換器/USB讀碟12米延長線

☆ VPL-EX276 2萬元預算可選購額外項商品金額 $ 6,256 元

☆ VPL-SX235 2萬5千元預算可選購額外項商品金額 $ 5,263 元

☆ VPL-EW246 3萬元預算可選購額外項商品金額 $ 5,911 元

☆ VPL-SX536 4萬元預算可選購額外項商品金額 $ 10,040 元

☆ VPL-CX275 4萬5千元預算可選購額外項商品金額 $ 10,789 元

☆ VPL-CW255 5萬元預算可選購額外項商品金額 $ 6,680 元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勞務）採購底價訂定表

案號：~~103-A0508-19~~ 103-A0509-18	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申請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開標日期（第一次）：103年 5 月 28 日 開標日期（第二次）：　年　月　日 開標日期（第三次）：　年　月　日
預算金額	新台幣 1,233,198 元

記載事項：（請使用單位在填報預估金額時，應就預估金額加以分析，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以提供底價核定人訂定底價之參考。）

經數家廠商評估、並參考共同供應契約價格，以1,233,198元採購、實屬合理。

申請單位：趙永勝

採購小組：申請單位、技術合作處、採購單位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金額
申請單位建議金額	技合處建議金額	採購單位建議金額	
新台幣（含稅） 1,233,198	新台幣（含稅） 120萬	新台幣（含稅） 114萬 楊春翠	新台幣（含稅） 106.5萬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趙永勝	詹富昭	118萬 朱政弘	李大偉

相關法令依據參考條文：1.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款：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 本表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完成。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3/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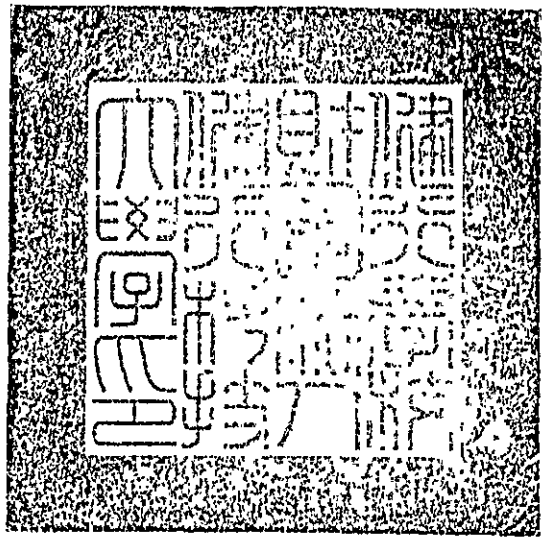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標案案號]103-A0509-18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1,233,19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36,000元整。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3/05/13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已有購買舊標單者，請憑收據免費領取標單。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3/05/27 17:00
[開標時間]103/05/28 10:00

[開標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30日內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爲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內至中壢市健行路229號事務組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已有購買舊標單者，請憑收據免費更換標單。
[其他]：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
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 (03)4581196轉3813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1,233,198元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科技大學　招標文件清單

採購案號	103-A0509-18
標案名稱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招標文件	1、投標文件審查表
	2、投標須知
	3、財物採購契約
	4、規格表
	5、投標標價清單
	6、投標廠商聲明書
	7、授權書
	8、印模單
	9、退還押標金收據
	10、招標公告
	11、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3-A0509-18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連絡人：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36,000元整)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33,198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日期：＿＿＿＿＿＿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電算中心採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99.4版)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案號：103-A0509-18）投標，指定＿＿＿＿＿＿君

(生日＿＿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法定負責人姓名：＿＿＿＿＿＿職稱：＿＿＿＿＿＿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姓名：＿＿＿＿＿＿

簽章：＿＿＿＿＿＿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３　年　　月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3-A0509-18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廠商名稱：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3-A0509-18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雙面列印)

(101.01.10 版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契約正本 3 份，機關執 2 份及廠商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0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品名規格及數量：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案號：103-A0509-18（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

(二)契約總價：

■國內採購：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國外採購：幣別（　）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商應無條件負擔報關提貨倉租及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安裝等所需之費用）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其他：＿＿＿＿＿＿＿＿＿＿＿＿＿＿＿＿＿＿＿＿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或_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或_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撥付。

3.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

4.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

□其他。

5.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

□其他。

6.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 %(驗收後依發票日開立兩個月期票)，於驗收後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7.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9.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

之標的項目)。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0.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1.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12.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3.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4.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 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 本案請購者所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_____

（三）日曆天或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 □不計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工作天：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
4. 星期日及星期六免計履約期限。但其與前 3 日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5. 免計入履約期限之日，廠商如有施作者，□應□免計入履約期間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時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履約期限展延：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

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十六）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十七）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八）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九）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二十）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一）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二十二）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二十三）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四）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五）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六）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七）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八）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九）其他：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非屬自然人者，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列入招標文件，無者免填)：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地點)起至契約所定＿＿＿＿＿(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10.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發生第 3 款所規定 2 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3.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5.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無者免填)：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

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本案保固金新台幣36,000元，由履約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投影機由廠商保固___兩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1_‰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3_‰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

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 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 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六)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

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一）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二）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

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　　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 責 人：校長　李大偉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電　　話：03-4581196

廠　　商：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３　年　　月　　日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投影機	詳規格書	54 台			
二	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	詳規格書	54 台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233,198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案投影機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065,798 元整；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67,400 元整)單項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總標價 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投標廠商名稱：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上 午 10 時 0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案號：103-A0509-18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
優先減價	☐減為 ＿＿＿＿＿＿＿＿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3-A0508-14~~ 103-A0509-18	案　名	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54台含施工採購案
請購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日內。 ☐民國　年 月　日(含)前。(含所有配件)
請購人簽章	趙永騰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	保固期限	主機保固兩年。

短焦投影機詳細規格如下

- 型式：LCD。
- 梯型修正：垂直正負 15 度(含)以上。
- 對比：2000:1(含)以上。
- 輸出亮度：3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1024*768(含)以上。
- 最大解析度：1600*1200(含)以上。
- 投影距離：150 公分之內可投射 100 吋(含)以上。
- 聲音輸出：內建 10 瓦喇叭(含)以上。
- 輸入訊號：

  1. D-SUB15pin*2 組，HDMI*1，USB*2 (A 類型 B 類型各*1)S-Video*1(含)以上。
  2. Video: RCA 端子一組或 S 端子一組(含)以上。
- LAN 埠：內建 RJ45*1(含)以上。
- 控制端子：內建 D-sub 9 針腳(含)以上。

  1. 可直接選配原廠無線模組,成為無線投影機。
  2. 影像可透過網路線透過區域網路傳輸 。
  3. 具網路群組管理控制功能。
- 重量：4 公斤(含)以下。
- 符合規章：環保標章。
- 燈泡壽命：標準模式 4000 小時;節能模式 5000 小時(含)以上。

＊ 本採購需含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

補充事項：

1. 產品規格洽詢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 TEL：03-4581196 轉 3813。
2.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短焦投影機 54 台含施工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233,198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36,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

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科技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電算中心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台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台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案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完成履約（含所有配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投影機由廠商保固兩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

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修訂）：

□切結書1（供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投標廠商使用，含自行執業者）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03年5月27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

開標及決標原則：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

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決標：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之 1 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三）本案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標價均屬有效，並採總價決標。

（四）投標廠商之報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五）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由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未超過底價即為得標廠商。

（六）前項之最低標經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 2 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

達前述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期限，機關另行通知。

（八）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九）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10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60000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30156 *S1030156*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趙永騰	下站主辦人	趙永騰
學年度	103	填單日期	103/2/25	預估金額	1,065,798	議完價金額	1,065,798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2: 請購核准-經辦中
預計放置地點	E化教室	目前主辦人	吳宏基	採購內容	投影機		

請購品明細

品名-1	投影機			用途	更新投影機以提升E化教學環境，可提高投影亮度，促進教學效果，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預算	103-20900-098-01 - 更新投影機以提升E化教學環境，可提高投影亮度，促進教學效果，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3/1/1~103/7/31	優先序-19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短焦、LCD投影、3000流明(含)以上 1、標準解析度 XGA 1024x768 2、支援解析度 UXGA 1600x1200/SXGA 1280x1024 3、HDTV相容性 480i~1080P、電腦相容 適用於 PC/UXGA/SXGA/XGA/SVGA/VGA 4、電腦訊號介面 輸入端子(1)映像(RGB)D-sub 15pin x2(2)映像(數位)HDMI x1(3)立體聲迷你插孔 x2 5、輸出端子(1)映像 D-sub 15pin x1 (2)聲音 立體聲迷你插孔 x1 6、投射距離 1.5公尺以下 7、具過熱自動斷電保護裝置 8、明暗對比度3000:1(以上) 9、控制訊號 (Control) 遙控滑鼠及Serial I/O、USB Type B、RS232、RJ-45 10、安規認證 UL60950-1、CSA C22.2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54 議價:	單位	台	單價	申請:19737.0 議價:	金額	申請:1,065,798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趙永騰	2014/2/25 下午 07:38:47	•趙永騰送出[請購單]給洪瑞文
2	洪瑞文	2014/2/26 下午 06:55:18	洪瑞文送出[請購單]給李衍博，意見:擬請同意
3	李衍博	2014/2/26 下午 10:36:38	李衍博送出[請購單]給徐淑瑜，意見:擬請同意
4	徐淑瑜	2014/3/4 下午 12:03:51	徐淑瑜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4/3/4 下午 01:37:57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4/3/4 下午 04:55:36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擬請同意
7	莊敬弘	2014/3/12 下午 01:24:08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楊靜汶，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楊靜汶	2014/3/12 下午 05:12:15	楊靜汶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奉核後交事務組辦理。

9	曾瑞評	2014/3/13 上午 07:40:03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啓秀，意見:申請案審查無誤，請辦理。
10	王啓秀	2014/3[redacted]上午 10:55:14	王啓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redacted]同意
11	李.大偉	2014/3/13 下午 05:30:01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可.
12	莊敬弘	2014/4/9 上午 11:34:18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吳宏基，意見:本案已核准，請依規定辦理統購及核銷事宜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30157 *S1030157*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趙永騰	下站主辦人	趙永騰
學年度	103	填單日期	103/2/25	預估金額	167,400	議完價金額	167,4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7,其它費用	經費來源	(ED-P001-SF)	現況	2: 請購核准-經辦中
預計放置地點	E化教室	目前主辦人	吳宏基	採購內容	投影機安裝施工費		

請購品明細

品名- 1	投影機安裝施工費				用途	投影機安裝施工費。	
預算	103-20900-098-02 - 投影機安裝施工費。	會計科目	51330100 - 修繕維護費		預算起訖	103/1/1~103/7/31	優先序-181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投影機吊裝、連接設備線路安裝施工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54 議價:	單位	台	單價	申請:3100.0 議價:	金額	申請:167,400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趙永騰	2014/2/25 下午 07:40:52	•趙永騰送出[請購單]給洪瑞文
2	洪瑞文	2014/2/26 下午 06:56:15	洪瑞文送出[請購單]給李衍博，意見:擬請同意
3	李衍博	2014/2/26 下午 10:36:55	李衍博送出[請購單]給徐淑瑜，意見:擬請同意
4	徐淑瑜	2014/3/4 下午 12:06:09	徐淑瑜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本案需與單號1030156併同處理,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4/3/4 下午 01:38:57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如徐淑瑜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4/3/4 下午 04:55:51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擬請同意
7	莊敬弘	2014/3/12 下午 01:24:27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楊靜汶，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楊靜汶	2014/3/12 下午 05:11:16	楊靜汶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奉核後交事務組辦理。
9	曾瑞評	2014/3/13 上午 07:40:52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啓秀，意見:申請案審查無誤，請辦理。
10	王啓秀	2014/3/13 上午 10:55:25	王啓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大偉	2014/3/13 下午 05:30:16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可.
12	莊敬弘	2014/4/9 上午 11:34:36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吳宏基，意見:本案已核准，請依規定辦理統購及核銷事宜

商品報價單/訂購單

LCD液晶投影機 、 3D實物液晶投影機

原廠授權、專業維修、租售服務

http://www.rcst.com.tw

來成系統科技(股)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86號9樓
TEL:02-2733-2223 FAX:02-2733-8817

□台中分公司
TEL:04-2452-8583 FAX:04-2452-3735

□高雄分公司
TEL:07-335-7007 FAX:07-7927416

客戶名稱:健行科技大學 報價日期: 103/03/03

聯 絡 人:趙永騰先生 電話:0973-206221 傳真:03-2503877

項次	品名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EPSON EB-430型短焦單槍投影機	54	台	19,737	1,065,798	3000ANSI，第3組/第3項
2	投影機安裝施工	54	台	3,100	167,400	不含吊架
	<以下空白>					
小計	NT$1,233,198	營業稅		含稅		
總計	NT$1,233,198					

1.以上報價有效期限15天

2.付款方式:

驗收付款

電匯資料：台北富邦 和平分行 帳號：480102000481 統編：20594120

戶名：來成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未加蓋權責主管及本公司章戳無效

主管: 承辦人:王正旻

0937-583358

確認訂購:(請加蓋公司章)

EB-430/EB-420規格表

項目	EB-430	EB-420
投影型式	RGB 三片 TFT LCD 同時複合型投影	RGB 三片 TFT LCD 同時複合型投影
電源規格	AC100V-120V/AC200V-240V	AC100V-120V/AC200V-240V
液晶板(1)尺寸	三片 0.55吋 TFT LCD with MLA	三片 0.55吋 TFT LCD with MLA
(2)總畫數	786,432 dots (1024 x 768) x 3	786,432 dots (1024 x 768) x 3
投影系統		
亮度(Light Output)	3000 流明	2500 流明
色彩亮度(Color Light Output)	3000 流明	2500 流明
標準解析度	XGA 1024 x 768	XGA 1024 x 768
支援解析度	UXGA 1600 x 1200/SXGA 1280 x 1024	UXGA 1600 x 1200/SXGA 1280 x 1024
HDTV相容性	480i~1080P	480i~1080P
視訊畫素	與解析度同768萬	與解析度同768萬
投影畫面尺寸	37~108吋(89cm 投影80吋)	37~108吋(89cm 投影80吋)
投影方式	前投、後投、懸掛皆可適用	前投、後投、懸掛皆可適用
視訊相容性	適用於NTSC/PAL/SECAM系統	適用於NTSC/PAL/SECAM系統
電腦相容	適用於PC/UXGA/SXGA/XGA/SVGA/VGA	適用於PC/UXGA/SXGA/XGA/SVGA/VGA
喇叭輸出	內建16瓦喇叭 x 1	內建16瓦喇叭 x 1
電腦連接介面		
輸入端子(1) 映像(RGB)	D-sub 15pin x 2	D-sub 15pin x 2
(2) 映像(數位)	HDMI x1	HDMI x1
(3) 聲音	立體聲迷你插孔 x 2	立體聲迷你插孔 x 2
輸出端子(1)映像	D-sub 15pin x 1	D-sub 15pin x 1
(2)聲音	立體聲迷你插孔 x 1	立體聲迷你插孔 x 1
視訊Video訊號		
輸入端子(1)映像	Composite Video: RCA x 1	Composite Video: RCA x 1
	S-Video: Mini DIN x 1	S-Video: Mini DIN x 1
	Component Video/RGB Video: D-sub 15pin x2	Component Video/RGB Video: D-sub 15pin x2
(2)聲音	RCA x 1 (白/紅)	RCA x 1 (白/紅)
其他連接介面		
輸入端子(1) USB Type B	YES (USB Display)	YES (USB Display)
(2) USB Type A	YES (USB Memory)	YES (USB Memory)
(3) HDMI	YES	YES
(4) 無線網	YES (投影機不支援輸入訊號)	YES (投影機不支援輸入訊號)
安全裝置	具備防盜鎖及密碼設定功能	具備防盜鎖及密碼設定功能
投影鏡頭(1)調焦方式	數位式鏡頭以及手動焦距調整	數位式鏡頭以及手動焦距調整
(2)光圈	F:1.8, f:6.48 mm	F:1.8, f:6.48 mm
(3)放大比例	1:1.35(Digital zoom)	1:1.35(Digital zoom)
投影畫面比例(寬:長)	4:3	4:3
投射距離	0.64~1.22 公尺	0.64~1.22 公尺
數位梯形修正	內建垂直 ±水平正負15度梯形修正功能	內建垂直 ±水平正負15度梯形修正功能
燈泡壽命	6000/4000小時(Eco/Normal)	6000/5000小時(Eco/Normal)
明暗對比度	2000:1(Auto Iris on)	3000:1(Auto Iris on)
鏡像對應中心亮度比	85%	85%
色彩重現	24bit，1,677萬色	24bit，1,677萬色
可支援掃描率範圍(1)水平	15-92KHz	15-92KHz
(2)垂直	50-85Hz	50-85Hz
畫面放大~縮至最小	內建投影畫面局部放大功能	內建投影畫面局部放大功能
控制協定(Control)		
協定埠及Serial I/O	USB Type B x1	USB Type B x1
	RS232 x 1，RJ-45 x 1	RS232 x 1，RJ-45 x 1
光學規格	230W 超高壓汞燈(E-TORL)	200W 超高壓汞燈(E-TORL)
燈泡型號	ELPLP61	ELPLP60
鏡頭移位	調整5-35度	調整5-35度
使用環境溫度	37dB/29dB (Normal/Eco)	35dB/28dB (Normal/Eco)
光學規格	UL60950-1	UL60950-1
	CSA-C22.2	CSA-C22.2
電磁相容	FCC part 15B class B	FCC part 15B class B
	EMC Directive	EMC Directive
	ICES-003 class B	ICES-003 class B
環境規格		
消耗電力	約332W / 241W (Normal / Eco)	約294W / 244W (Normal / Eco)
睡眠狀態時耗電力	約 0.29W	約 0.29W
重量	3.9公斤	3.9公斤
寬x深x高 (公分)含鏡頭及腳架	34.5 x 29.8 x 15.7	34.5 x 29.8 x 15.7
隨機附贈配件	電源線(4.5m)、電腦線 (1.5m)、	電源線(4.5m)、電腦線 (1.5m)、
	無線遙控器、電池x2、使用說明書、	無線遙控器、電池x2、使用說明書、
	使用說明書光碟、保證書、軟體保護膜	使用說明書光碟、保證書、軟體保護膜
	EPSON Projector Software (CD-ROM)	EPSON Projector Software (CD-ROM)
其他特殊功能	無線網路投影功能 802.11 b/g/n(需搭配 ELPAP07)	無線網路投影功能 802.11 b/g/n(需搭配 ELPAP07)
	EasyMP Monitor 網路監控功能	EasyMP Monitor 網路監控功能
	Slideshow 檔案行動媒體播放器JPEG	Slideshow 檔案行動媒體播放器JPEG
	直接開啟機功能	直接開啟機功能
	0秒開機	0秒開機
	16W 高功率喇叭	16W 高功率喇叭
	密碼保護功能(開機、用戶標誌、網路)	密碼保護功能(開機、用戶標誌、網路)
	具備可以新增功能	具備可以新增功能
	可控制電腦	可控制電腦
互動投影功能 (需搭配ELPIU03互動投影模組)	具記錄及儲存功能(儲存格式：JPEG、Bmp)	具記錄及儲存功能(儲存格式：JPEG、Bmp)
	具多種中文操作介面，並支援常用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具多種中文操作介面，並支援常用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包括Windows 2000/XP/Vista(含)以上	包括Windows 2000/XP/Vista(含)以上
	隨機配置互動筆光筆x2(ELPPN02)，簡易光筆收納盒	隨機配置互動筆光筆x2(ELPPN02)，簡易光筆收納盒
	隨機光盤含安裝驅動程式CD，USB cable	隨機光盤含安裝驅動程式CD，USB cable

*本規格表為最新資訊，恕不另行通知

清晰，明亮，美麗...3LCD技術

3LCD投影機能完全呈現清晰，更自然柔和，細緻的影像。針對動態影像畫面，不會有彩虹現象的發生，讓您享受最順暢的影像感受。

EB-430/EB-420 投影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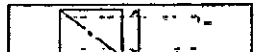

EB-430/EB-420		
投影比例 4:3	最短(Wide)	最長(Tele)
X(螢幕對角尺寸)	Y cm / inch	
80"/ 203.2cm x 152.4cm	86 / 26	90 / 36
90"/ 228.6cm x 171.5cm	89 / 35	122 / 48
100"/ 254cm x 190.5cm	112 / 44	

EB-430 輸入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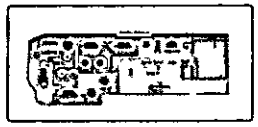

EB-420 輸入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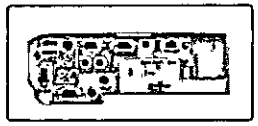

EPSON
EXCEED YOUR VISION

為您成功設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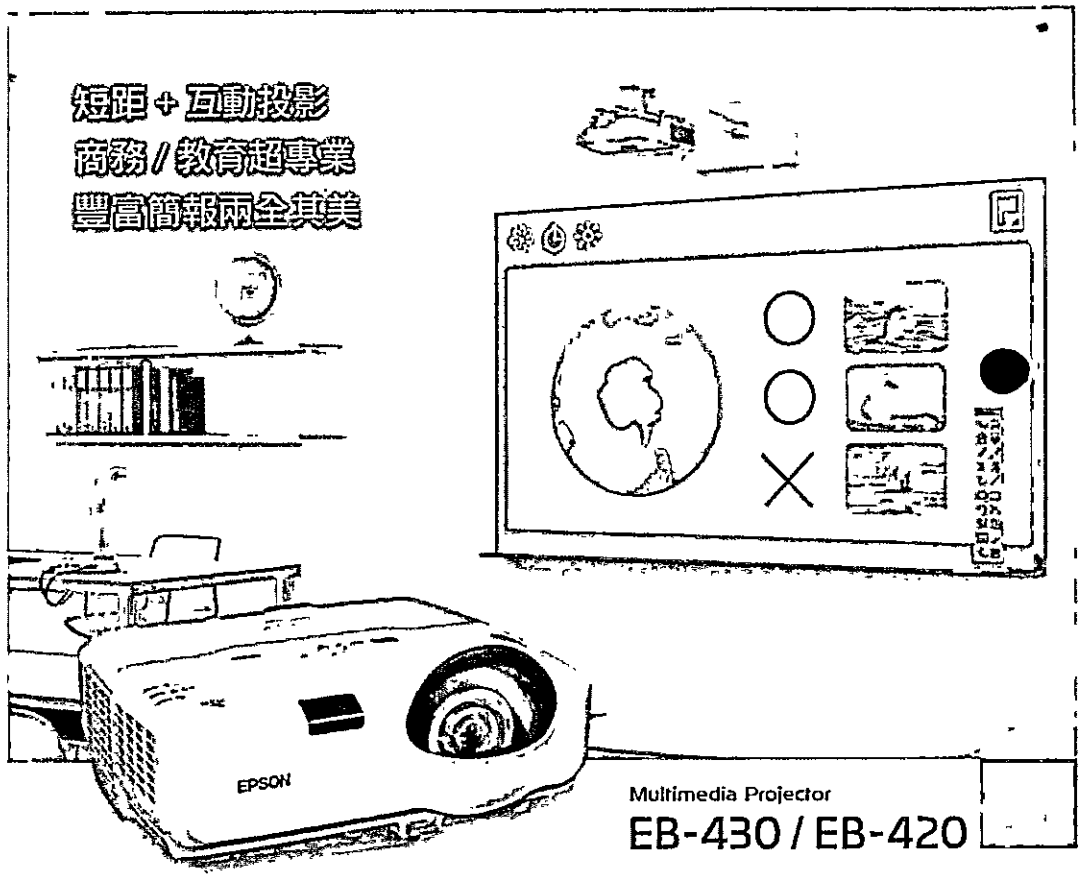

Multimedia Projector

EB-430 / EB-420

- 高亮度/色彩亮度：3000lm /2500lm
- 短距投影，89公分投影80吋
- 6000小時長效燈泡 (經濟模式下)
- 內建HDMI、麥克風輸入、16W喇叭
- 支援無線網路投影 (需搭配ELPAP07互動投影模組)
- 支援互動投影功能 (需搭配ELPIU03互動投影模組)

全球投影科技第一品牌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02-8786-6688 台北市松仁路7號14樓
高雄辦事處 07-553-3353
客戶服務專線 台北02-8024-2008 高雄07-555-5939
http://www.epson.com.tw

3Year 極致保固

Epson 3年極致保固：
- 一年內工資+零件+載送免費
- 兩年內工資+零件免費
- 三年內工資免費
- 燈泡耗材 保固半年或1000小時 (以先達到為準)

購買一週內新品不良 免費更換新機

*ES-S6為兩年保固

經銷商章

2011-10-20版

Multimedia Projector

EB-430 XGA 3000 lm

EB-420 XGA 2500 lm

亮度強+真短距，前所未見互動體驗

專為小會議室及小空間量身設計的短距投影機EB-430/EB-420，讓你不再為光線與陰影煩惱，搭配選購的ELPIU03互動投影模組，就可透過互動隨寫光筆，創造更多互動溝通，不論是教學或是會議都能輕鬆投出無限大樂趣，還能為你省下購買互動式電子白板的成本，想體驗最創新，最省成本的投影新世代，就趁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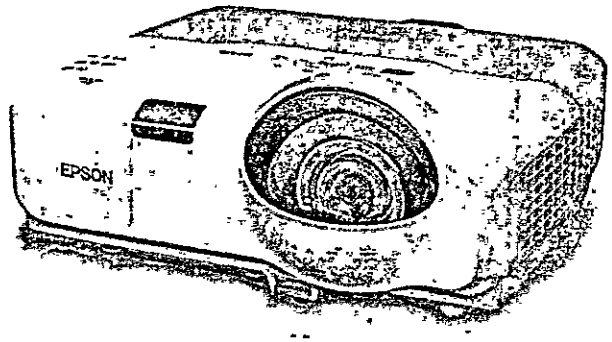

短距投影+互動投影模組，互動學習效果佳

承襲前代機種的短距設計，在一公尺的近距離就能投映96英吋的畫面，能直接投影在白板、黑版或螢面等教室現有設施，省下了購置電子白板的成本。在Epson短距投影機上方加裝選購的ELPIU03互動投影模組，即可輕鬆增加互動式功能，利用互動隨寫光筆，立即實現互動教學環境。互動投影模組可與您的Epson短距投影機完美結合，讓互動功能免於陰影及其他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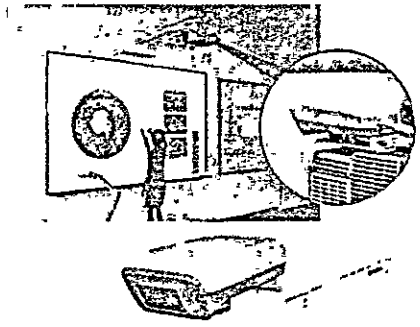

高亮度與色彩亮度，影像更清晰明亮

EB-430/EB-420的3000 lm /2500lm(XGA)高亮度及色彩亮度，即使在開燈的明亮環境都能提供清晰的投影，不必熄燈教室的光源，讓學生的眼睛看得更舒適。對比度也提昇為3000:1，忠實呈現簡報鮮明亮麗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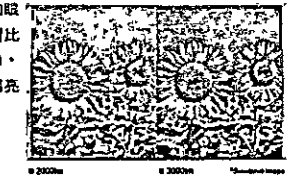

眼睛更舒適，陰影干擾大幅減少

短焦投影機近距離投影的特色，讓簡報者即使站在螢幕正前方，光線也不容易直射雙眼，簡報進行更為舒適及無負擔。在教室環境中，可以直接將投影機供在白板前端，螢幕上幾乎不會投射簡報者的陰影，因此觀眾可以毫無阻礙地觀看清晰的簡報。

有效運用桌面空間

一般的投影機都必須放置在會議桌的中央，才能維持足夠的投射距離，這意謂著投影機前方的整個桌面區域皆不能放置任何物體，但超短距投影機可以放置在桌面的前緣，空出的桌面就能充份利用，讓會議空間運用更具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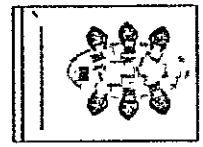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擺放更自由

具自動垂直及手動水平梯形修正功能，因此可以將投影機放置在會議室的任何地方，以方便使用的角度投射螢幕，迅速修正畫面後即可開始簡報，而不像傳統的投影機需要仔細置中及對齊，設定簡易且擺放更彈性。

多樣化的投影模組

投影至白板或黑板時，內建的投影模組可投影出線性，讓板書寫起來更容易，有多種模式的線性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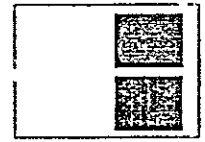

高效率的除塵濾網

採用高效率的靜電除塵濾網，有效地阻絕灰塵，加上大面積的濾網設計，降低清潔維護頻率，讓投影機更耐用，節省維護時間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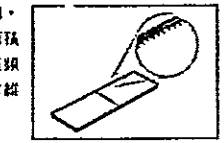

6000小時長效燈泡

燈泡使用壽命更長，每小時的平均使用成本低，燈泡的更換頻率也降低，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更環保。

*一般模式下，EB-430電池壽命約4000小時，EB-420約5000小時

豐富的連結介面

具備與HDMI、LAN區域網路線、麥克風、個人電腦等多種裝置相容，適用於各種不同的操作環境。易於整合與先進的連接功能，讓相關設備升級時更容易搭配其他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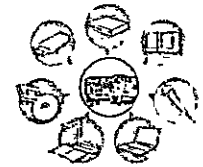

無線網路連線

支援802.11 b/g/n無線網路投影，不但設定容易，更不用擔心拉雜亂的網路線麻煩。支援雙訊的無線傳輸，不需連接音源線，影音傳輸品質更穩定。(無線投影模組為選購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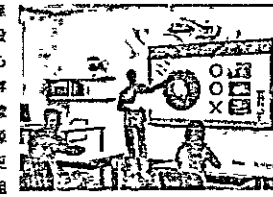

網路即時監控

經由Epson網路監控軟體EasyMP，連結電腦即可遠端監看投影機的使用狀態及運作效率，遇有燈泡過熱或是其他異常發生，都能在第一時間提醒維護單位，確保投影機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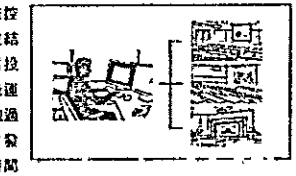

內建16W高功率喇叭

強大的16W內建喇叭，讓您不需要連接外接喇叭，高品質的音效即使在大型會議室或教室內，也能清楚放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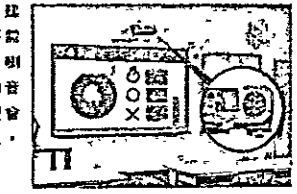

獨家生態護照

Epson Eco-point (生態護照) 是一個全新的產品環境效能標誌，代表著Epson持續開發對地球友善的產品。透過Epson Eco-point，消費者可以清楚的了解每一項產品之環境效能，包括節能、低污染、節省資源、資源再生利用率等，讓您聰明消費愛地球。Epson全球首創投影機生態護照，符合國際環保法規：相較前代投影機種，Epson EB-430體積減少16.5%，重量減少27.8%，Epson EB-420重量減少15.6%；EB-430/ EB-420待機時耗電均減少93%。Epson也是國內榮獲最多項環保標章的投影機品牌。

省能源・低污染

Epson EcoPoint

NEC M300XS 短; LCD投影機 規格		
1	型式	0.63英吋的LCD
2	鏡頭	數位變焦/手動對焦，變焦倍率比1至1.2 投影比0.47;F2.0,f=6.4mm
3	梯型修正	垂直正負20度(含)以上
4	對比	2000:1(含)以上
5	輸出亮度	3000ANSI流明(含)以上
6	解析度：	解析度: 1024*768(含)以上
		最大解析度:數位 HDTV 1920*1080(含)以上
7	投影距離	60至110吋(57.3公分至110.1公分)
8	聲音輸出	內建10瓦喇叭(含)以上
9	輸入訊號：	內建D-SUB15pin*2組(色差共用)，HDMI*1，USB*2 (A類型B類型各*1) S-Video*1(含)以上
		Video: RCA端子一組或S端子一組(含)以上
10	LAN埠	內建RJ45*1(含)以上
11	控制端子	內建D-sub 9針腳(含)以上
12	功能	1.可直接使用USB線將電腦銀幕從投影機上投射出來,不須另外連接訊號線
		2.可直接選配原廠無線模組,成為無線投影機
		3.影像可透過網路線透過區域網路傳輸
		4.具網路群組管理控制功能
		5.影像具幾何修正功能，能修正投影畫面規範
13	重量	4公斤(含)以下
14	符合規章	環保標章,UL認證,C-UL,IEC60950-1
15	燈泡壽命	標準模式4000小時;節能模式5000小時(含)以上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30219		*V1030219*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3	校內經費-5000以上	資訊工程系(30600)	103/4/10	莊臺寶	1030055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D517資訊技術整合實驗室提升教學應用計畫			機器儀器設備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3-30600-273-02	機械儀器及設備-資訊工程系	1	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36	套	33,260	1,197,360	1,044,000	1,044,000	28	AB28368720

得標廠商:	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4/4/10	驗收日期	2014/4/17	預計放置地點	D517	申請總價合計: 1,197,360元	決標金額合計: 1,044,000 元	核銷金額合計: 1,044,000 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莊臺寶	2014/4/10 下午 02:57:38	•莊臺寶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黃芊蕙
2	黃芊蕙	2014/4/25 下午 03:46:47	黃芊蕙送出退案意見:廠牌型號請修正。
3	莊臺寶	2014/4/25 下午 04:31:02	莊臺寶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黃芊蕙意見:呈請同意核銷
4	黃芊蕙	2014/4/25 下午 04:55:18	黃芊蕙送出退案意見:廠牌型號請修正。
5	莊臺寶	2014/4/25 下午 05:29:52	莊臺寶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黃芊蕙意見:呈請同意核銷
6	黃芊蕙	2014/4/29 下午 04:30:33	黃芊蕙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楚萃勛意見:已驗收完畢，請依規定辦理核銷。
7	楚萃勛	2014/5/2 下午 01:16:49	楚萃勛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楊靜汶意見:結案並辦理核銷。
8	楊靜汶	2014/4/10 下午 02:20:43	
9	曾瑞評	2014/4/10 下午 02:20:43	
10	王啓秀	2014/4/10 下午 02:20:43	
11	李大偉	2014/4/10 下午 02:20:43	
12	莊臺寶	2014/4/10 下午 02:20:43	
13	莊臺寶	2014/4/10 下午 02:20:43	

會計室收件章 103.5.14 曾瑞評

1031522

D3245

健行科技大學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憑證粘貼單	預算編號	103-30600-273-02

憑證編號	金額									自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件 共計新台幣 103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壹佰零肆萬肆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1	0	4	4	0	0	0	

用途說明：
資工系-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一、請會計室開立兩個月期票　張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 $6,800 整(保固壹年)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校內經費

附件　發票壹張
(支出憑證黏貼單 參 份)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校長
楚萃勛	資訊工程系(所)主任 張劍平 0560165	黃聲蕙	營繕組組長 蕭啟弘	0513 楊靜汶	依先序:18 曾瑞評	0513/14 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校0514 李大偉(丁)

AB 28368720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一〇三年三、四月份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買受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36	29,000	1,046,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3140402-02000(36)-10304				臺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桃 統一編號 龍 園 53866143 潭 縣 電話:03-4708929 鄉 負責人:張乾益 龍星村龍華路245號2樓
總計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零　千零百壹拾肆萬肆仟零百零拾零元

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額

100

列，憑證黏貼不得超過邊界，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所有金額均不得塗改。

6. 申請核准日期需在發票日期之前。
7. 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需加蓋經手人原印章。
8. 設備應由各相關人員驗收簽章，並由營繕組登財產卡。

8		
9		
10		
合計		1044000

表單編號：AO-R-002　版本 B1

健行科技大學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憑證粘貼單	預算編號	103-30600-273-02
憑證編號	金額	自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件 共計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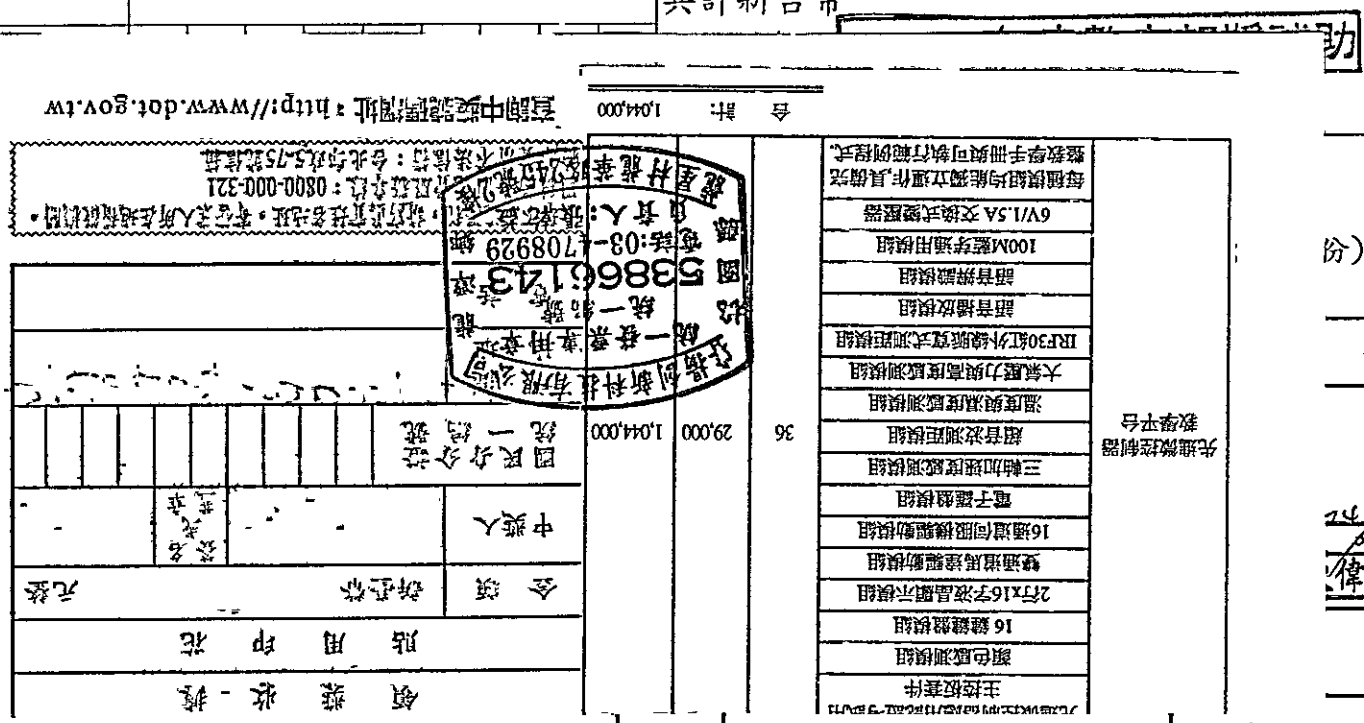

編號	摘要	金額
1	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1044000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1044000

1. 驗收單及發票。
2. 經費核銷時，請持二聯式發票的收執聯或電子收銀機發票或收據核銷，載明款付對象。
3. 索取發票或收據時，其日期及金額及品名需註明清楚，且抬頭需寫健行科技大學或標明統一編號 45002806 。
4. 收據應填寫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的印章。若收據沒填寫商店之統一編號，需繳足仟分之四之印花稅。
5. 每張憑證粘貼單粘貼發票及收據以 10 張為限，由上往下正向依順序整齊排列，憑證黏貼不得超過邊界，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所有金額均不得塗改。
6. 申請核准日期需在發票日期之前。
7. 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需加蓋經手人原印章。
8. 設備應由各相關人員驗收簽章，並由營繕組登財產卡。

健行科技大學

財產增加單

科　　目：儀器設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附單據 件

明細科目：　　字第 號

學年度	日期	財產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3	103.04.17	3140402-020001(-36)10304	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利基訂製品/1.顏色感測模組：提供 cmdBus 及 I2C 通訊介面，可讀取紅藍綠三原色之波長，附 LED 照明燈、2.16 鍵鍵盤模組：4*4 鍵盤模組，提供 cmdBUS 及 I2C 通訊介面、3.液晶顯示模組:2 行*16 字，LCD 2X16A，提供 cmdBUS 及 I2C 通訊介面、4.雙通道馬達驅動模組：最大電流/電壓值 650mA/35V、5.16 通道伺服機驅動模組：Servo Runner A、6.電子羅盤模組：Compass A 模組、7.三軸加速度感測模組：Accelerometer 3B、8.超音波測距模組：Sonar A，偵測距離 2cm~5cm、9.溫度與濕度感測模組：Thermometer A、10.大氣壓力與高度感測模組：Barometer A、11. IRF30 紅外線脈寬式測距模組、12.語音播放模組：MP3 播放模組 Player A、13.語音辨識模組：SR7，可自行錄製語音、14.藍芽通用模組 100M：Bluetooth、15.交換式變壓器等	套	36	29000	1044000	5	資工系	D517	28
	請購單號:	驗收單號:										
	1030055	1030219										

填表人: 辦事員 趙宗安　　單位主管: 營繕組組長 張振陽　　總務處: 總務長 楊靜汶　　會計室: 辦事員 曾瑞評　　校長: 校長 李大偉(丁)

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資工系-D517 資訊技術整合實驗室：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30055	廠商名稱	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契約金額	1,044,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3 年 4 月 10 日
履約期限	103 年 4 月 11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3 年 4 月 17 日　　地點：D517

1. 案號：103-A0217-28。
2. 驗收 D517 資訊技術整合實驗室：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廠牌型號：利基訂製品，規格：1.顏色感測模組：提供 cmdBus 及 I2C 通訊介面，可讀取紅藍綠三原色之波長，附 LED 照明燈、2.16 鍵鍵盤模組：4*4 鍵盤模組，提供 cmdBUS 及 I2C 通訊介面、3.液晶顯示模組：2 行*16 字，LCD 2X16A，提供 cmdBUS 及 I2C 通訊介面、4.雙通道馬達驅動模組：最大電流/電壓值 650mA/35V、5.16 通道伺服機驅動模組：Servo Runner A、6.電子羅盤模組：Compass A 模組、7.三軸加速度感測模組：Accelerometer 3B、8.超音波測距模組：Sonar A，偵測距離 2cm~5cm、9.溫度與濕度感測模組：Thermometer A、10.大氣壓力與高度感測模組：Barometer A、11. IRF30 紅外線脈寬式測距模組、12.語音播放模組：MP3 播放模組 Player A、13.語音辨識模組：SR7，可自行錄製語音、14.藍芽通用模組 100M：Bluetooth、15.交換式變壓器等，數量：36 套，交貨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3. 檢附照片及出貨單。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數位副教授莊臺寶 功能正常
副教授莊臺寶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 3 孔接地插座。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30219

簽名：莊臺寶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營繕組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莊臺寶 0417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楊 0417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0417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325桃園縣龍潭鄉龍華路245號
Phone: +886-3-4708929
Fax: +886-4704243

出　貨　單

日期：103.04.10　　出貨單號: S1403-17　　發票號碼:

客戶名稱: 健行科技大學
地　　址: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電　　話: 03-4581196
聯 絡 人: 資訊工程系_莊臺寶老師

品名	內　容	規　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1 先進微控制器應用認證考試用主控板套件	ARM Cortex-M3架構之Holtek 32位元晶片的主控板x1 (Arminno 32bit,支援cmdBus通訊協定)與認證考試用實驗板x1	36	29,000	1,044,000
	2 顏色感測模組	顏色感測模組Color RGB, 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 可讀取紅藍綠三原色之波長, 附LED照明燈。			
	3 16 鍵鍵盤模組	4 x 4 鍵盤模組, 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			
	4 2行x16字液晶顯示模組	2行x16字 液晶顯示模組LCD 2X16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			
	5 雙通道馬達驅動模組	Motor Runner B雙通道直流馬達驅動模組，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最大電流/電壓值650mA/35V，另含小型直流馬達x 2。			
	6 16通道伺服機驅動模組	16通道伺服機驅動模組Servo Runn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另含伺服馬達x 1。			
	7 電子羅盤模組	電子羅盤模組Compass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可偵測模組與地磁的夾角及磁傾角。			
	8 三軸加速度感測模組	3 軸加速度感測模組Accelerometer 3B，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XYZ三軸最大可偵測值為正負6G。			
	9 超音波測距模組	超音波測距模組Sona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偵測距離 2cm~5m。			
	10 溫度與濕度感測模組	溫度與濕度感測模組Thermomet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溫度範圍-40~123.8 ℃, 濕度範圍 0~100%。			
	11 大氣壓力與高度感測模組	大氣壓力與高度感測模組Baromet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壓力範圍300~1100hPa, 高度範圍-500m~9000m。			
	12 IRF30紅外線脈寬式測距模組	IRF30紅外線類比轉脈寬測距模組, 內含GP2D120類比紅外線感測器及A2P轉換器，偵測距離 4~30 cm (以I/O 控制)。			
	13 語音播放模組	MP3播放模組Play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可自行儲存MP3語音或音樂檔，以程式指令播放MP3檔案。			
	14 語音辨識模組	語音辨識模組SR7，可自行錄製語音，最多記錄偵測七組語音資料。			
	15 100M藍芽通用模組	藍芽通用模組(Bluetooth)，提供5V及3.3V電源接口，支援UART介面指令，最大傳輸距離100M。			
	16 6V/1.5A 交換式變壓器	6V/1.5A 內正外負交換式變壓器, 建議適合Education Board使用.			
	每種模組均能獨立運作,具備完整教學手冊與可執行範例程式.				

合　計: 1,044,000

莊臺寶 104.4.10

說明:
1. 以上價格均已含稅, 單位為: 新台幣元.
2. 匯款帳號: 彰化銀行(009) 龍潭分行(5425)
帳號: 5425-01-001410-00
戶名: 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3. 業務聯絡人: 呂芳川　0933-947017
Mail: owen947017@gmail.com

睿揚統一發票專用章
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桃　統一編號　龍
園 53866143 潭
縣 電話:03-4708929 鄉
負責人:張乾益
龍星村龍華路245號2樓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資工系-D517 資訊技術整合實驗室：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學年度：103　　經費來源：ED-P001

驗收日期：103.4.17　　申請單位：資工系(D517)

驗收報告：1030286　　驗收單號：1030219

整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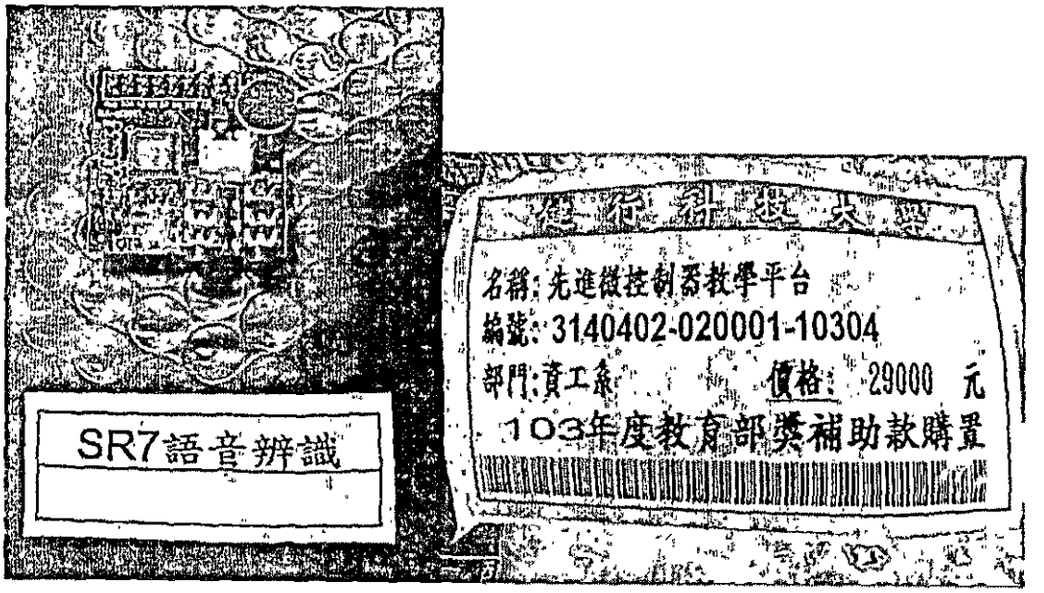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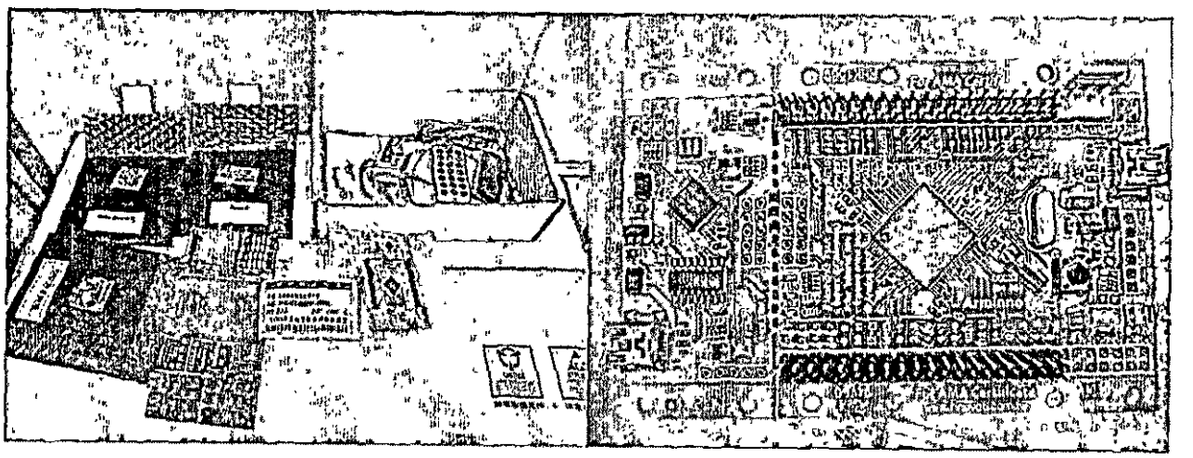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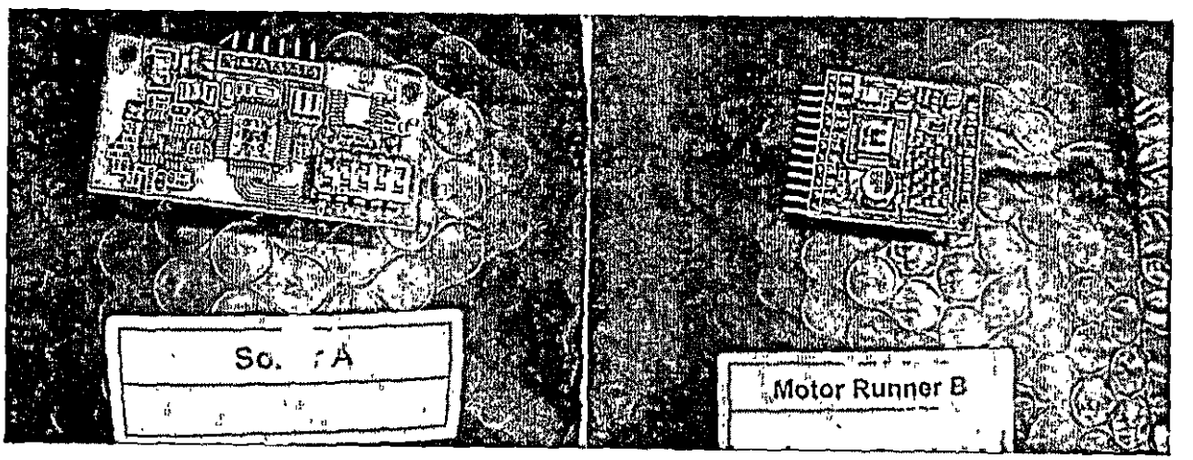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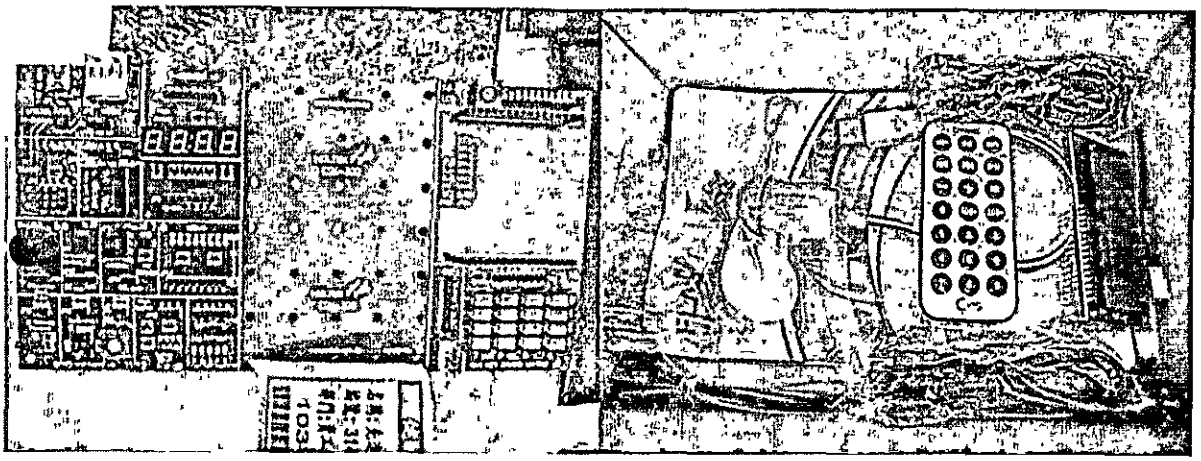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於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主旨：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招標案，請核示。

說明：

一、已於民國103年3月12日下午3時30分完成開標，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以總價（含稅）新台幣104萬4,000元整承作。

二、附決標公告及契約書。

擬辦：奉核後，採購契約書辦理用印相關事宜。

敬陳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事務組技士 楚萃勛 1030313 0759 事務組組長 莊敬弘 1030313 1014 總務長 楊靜汶 1030313 1030	本案由主任監標，擬轉主任辦理。 會計室辦事員 曾瑞評 1030313 1035 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1030313 1330	閱 校長 李大偉(乙) 1030313 1544

公文文號：1030001283A

更正決標公告

公告日:103/03/14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3-A0217-28
[標案名稱]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3/03/12 15:30
[原公告日期]103/03/05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40.非屬GPA適用機關。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40.非屬ANZTEC適用機關。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縣－全區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 補助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197,36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屬統包]否
[決標公告序號]001
[公告更正序號]001
[決標日期]103/03/12
[原決標公告日期]103/03/13
[決標公告日期]103/03/14
[契約編號]0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1,070,000元
[總決標金額]1,044,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illegible]價金規定]否
[投標廠商家數]1
[得標廠商代碼]53866143
[得標廠商名稱]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325桃園縣龍潭鄉 龍星村龍華路245號2樓
[得標廠商電話]03- 4708929
[決標金額]1,044,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爲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3/03/13－103/04/11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36
[決標金額]1,044,000
[底價金額]1,070,000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044,000元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附加說明]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3/03/13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3-A0217-28
[標案名稱]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3/03/12 15:30
[原公告日期]103/03/05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40.非屬GPA適用機關。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40.非屬ANZTEC適用機關。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縣－全區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 補助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197,36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屬統包]否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3/03/12
[決標公告日期]103/03/13
[契約編號]0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1,044,000元
[總決標金額]1,044,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投標廠商家數]1
[得標廠商代碼]53866143
[得標廠商名稱]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325桃園縣龍潭鄉 龍星村龍華路245號2樓
[得標廠商電話]03- 4708929
[決標金額]1,044,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爲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3/03/13－103/04/11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36
[決標金額]1,044,000
[底價金額]1,044,000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044,000元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附加說明]

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 3月12日 下午 3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211 會議室

案號	103-A0217-28	開標次別	□第一次□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預算金額1,197,360元整）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上網日期	103.3.5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睿揚	1,152,000		1,130,000	1,095,000	1,044,000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1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家，審標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

二、睿揚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1,044,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09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睿揚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壹佰零肆萬肆仟 佰拾 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保固年限：壹年 ；保固金：新台幣 35,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睿揚 許益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投標標的產地	台灣 馬來西亞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楊靜汝代（簽章）	使用單位	莊臺龍（簽章）
監辦單位	王居秀（簽章）	管理單位	楊宇白（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楚萃勛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下 午 3 時 30 分

標的名稱：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案號：103-A0217-28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優先減價	☐減為 ＿＿＿＿＿＿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1130000 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1095000 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 1044000 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台灣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325桃園縣龍潭鄉龍星村龍華路245號2樓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197,36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詳規格書	36	32,000	1,152,00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和基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	壹	壹	伍	貳	零	壹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本案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標的價格應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雙面列印）

單號	1030055	申請單位	資訊工程系	申請人	莊臺寶
品名-1	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數量:36套	

項目	品名及規格	數量
1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1.先進微控制器應用認證考試用主控板套件 ARM Cortex-M3架構之Holtek 32位元晶片的主控板x1 (Arminno 32bit)與認證考試用實驗板x1 2.15種應用模組與相關附件 有： 顏色感測模組：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可讀取紅藍綠三原色之波長，附LED照明燈。 16 鍵鍵盤模組：4x4 鍵盤模組， 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 2行x16字液晶顯示模組：2行x16字 液晶顯示模組LCD 2X16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 雙通道馬達驅動模組：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最大電流/電壓值 650mA/35V。 16通道伺服機驅動模組：16通道伺服機驅動模組Servo Runn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 電子羅盤模組：Compass A模組，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可偵測模組與地磁的夾角及磁傾角。 三軸加速度感測模組：3 軸加速度感測模組Accelerometer 3B，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XYZ三軸最大可偵測值為正負6G。 超音波測距模組：超音波測距模組Sona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偵測距離 2cm~5m。 溫度與濕度感測模組：溫度與濕度感測模組Thermomet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溫度範圍 -40~123.8 ℃, 濕度範圍 0~100%。 大氣壓力與高度感測模組：大氣壓力與高度感測模組Baromet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壓力範圍300~1100hPa, 高度範圍-500m~9000m。 IRF30紅外線脈寬式測距模組：IRF30紅外線類比轉脈寬測距模組， 內含 GP2D120類比紅外線感測器及A2P轉換器，偵測距離 4~30 cm (以I/O 控制)。 語音播放模組：MP3播放模組Play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可自行儲存MP3語音或音樂檔，以程式指令播放MP3檔案。 語音辨識模組：語音辨識模組SR7，可自行錄製語音，最多記錄偵測七組語音資料。 100M藍芽通用模組：藍芽通用模組(Bluetooth)，提供5V及3.3V電源接口，支援UART介面指令，最大傳輸距離100M。 6V/1.5A 交換式變壓器：6V/1.5A 內正外負交換式變壓器, 適合開發程式使用. 每種模組均能獨立運作，且具備完整教學手冊與可執行範例程式。	36
	※請老師開開立規格書後繳回事務組，以利上網上標招標，謝謝！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水、電力系統已作評估解決並簽章。 ■:無涉及。	
本案交貨期限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 □ 年 月 日前		

請購單位：資工系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莊臺寶　　※聯絡電話：5310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1.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審酌其正當性得指定廠牌型號（但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如獨家代理或經銷不具普遍性者）。
2. 故製作招標文件除不得設定過當之資格限制，阻礙市場自由競爭外，所列廠牌須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以維護公平交易環境。並應避免下列錯誤態樣：

（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要求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代理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3）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或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者。
（4）參考廠牌不具競爭性。如同一代理商代理。
（5）不及早請購再以時間急迫為由，請求採限制性招標或分批辦理，規避上網公告。
（6）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交貨期限過短。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1.04.1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197,36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

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

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3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清雲館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35,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

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科技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依此2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証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

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校資工系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台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台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3 年 3 月 11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採購稽核專線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或（02）23976950。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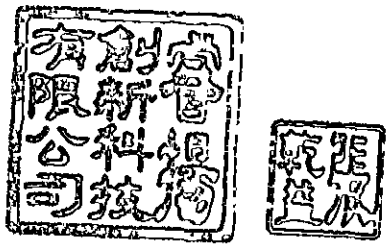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3-A0217-28			
標的名稱：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廠商名稱：**宇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866143** 電話：**03-4708929**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35,000 元整)	V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V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V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V		
5. 廠商信用之証明	V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莊彥寬　　日期：103.3.12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曾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7.7.11

(99.4 版)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3-A0217-28 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ㄋ 拾 參 萬 仟 參 佰 參 拾 參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彰化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帳　　號：08-99991-3-00 票據號碼：KB1528784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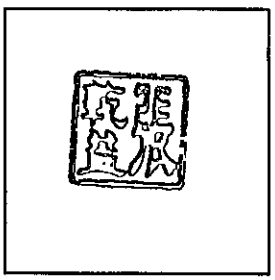 廠商簽章 張志忠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3-A0217-28 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廠商名稱：**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採購案（案號：103-A0217-28）投標，指定呂芳川　君(生日60年5月4日，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027165　)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登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325桃園縣龍潭鄉龍星村龍華路245號2樓**

法定負責人姓名：張乾益　職稱：協理

簽章：張乾益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經理　姓名：呂芳川

簽章：呂芳川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53866143　公司名稱：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公司自行登載事項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3866143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代表人姓名	張乾益
公司所在地	桃園縣龍潭鄉龍星村龍華路245號2樓
登記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核准設立日期	101年06月18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版本 11.73版本日期：103年02月27日

[BLRWR153-1] 列印日期：103年03月11日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清單(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102 年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繳納合單併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53866143
營業人名稱	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410404558
負責人姓名	張乾益
營業地址	桃園縣　龍潭鄉龍華路２４５號２樓
使用發票份數	123 份

銷項

區分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54,775	2	7,737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3,043,813	10	152,191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3,198,588	22 (2)	159,928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3,198,588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進項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28	1,742,913	29	87,152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32	147,222	33	7,361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75,548	37	3,777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回、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1,965,683	45 (9)	98,290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1,965,683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59,928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98,290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258,218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61,638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 / 13>12 則為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僅供核對用，不得做為申報用途，經核對無誤後，請於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上傳申報，並列印收執聯等相關書表以完成申報作業。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張乾益	R12061****	03-4708929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查詢者：159183 呂勁華 查詢日期：2014-03-11 14:26:49

負責人 經辦：呂勁華

[遠端查詢]

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0095425159183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3年03月11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3年03月04日

戶名：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戶號：0053866143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R120616518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爲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爲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爲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七、 退票與清償註記明細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無

0095425159183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 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爲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七參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 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爲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 始可作爲證明之文件。

0095425159183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彰化商業銀行龍潭分行

經辦員 呂勁華　　有權人章　　單位章

[查詢條件]:53866143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 ID: 9245046] [Inquiry ID: 21594952] [ItemCacheInfo ID: 20391532]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3/0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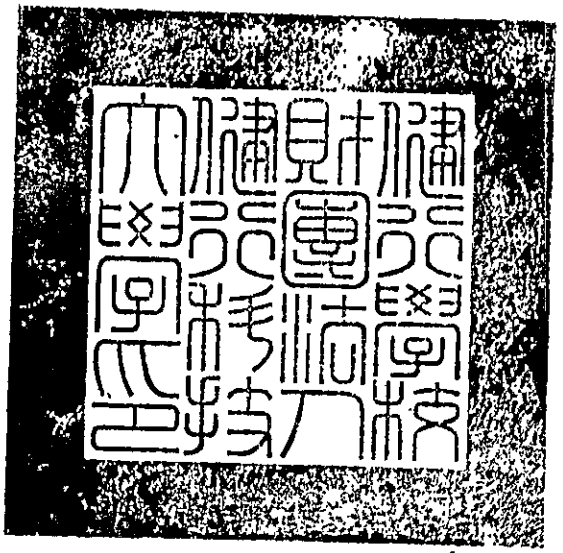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標案案號]103-A0217-28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2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1,197,36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35,000元。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3/03/05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3/03/11 17:00
[開標時間]103/03/12 15:30
[開標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redacted]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廠商資格摘要]：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2、廠商納稅之證明。3、其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內（0800至1150時止，1300至1700時止）至中壢市健行路229號事務組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資工系：莊臺寶老師（03）4581196轉5310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
＊地方政府-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桃園縣調查站（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9號;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1,197,360元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3/03/05**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3-A0217-28
[標案名稱]
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001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3/03/05
[無法決標的理由]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 是
[附加說明]

健行科技大學□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3月4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211會議室

案號	103-A0217-28	開標次別	□第一次□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預算金額1,1[illegible]360元整）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上網日期	103.2.18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0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__家，審標結果__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__家不合格。

二、_____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保固年限：壹年 ；保固金：新台幣 35,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投標標的產地	
備註			

主持人	李大[illegible]（簽章）	使用單位	莊[illegible]（簽章）
監辦單位	[illegible]（簽章）	管理單位	[illegible]（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楚萃勛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勞務）採購底價訂定表

案號：103-A0217-28	名稱：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申請單位：資工系	開標日期（第一次）：103 年 3 月 4 日 開標日期（第二次）：103 年 3 月 12 日 開標日期（第三次）：　年　月　日
預算金額	新台幣 1,197,360 元

記載事項：（請使用單位在填報預估金額時，應就預估金額加以分析，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以提供底價核定人訂定底價之參考。）

採購品項為 先進微控制器 認證考試用主控板套件 共 15 種通用模組等部份.
先前已向廠商進行詢價. 目前預估金額符合預算.

申請單位：資工系

採購小組：申請單位、技術合作處、採購單位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金額
申請單位 建議金額	技合處 建議金額	採購單位 建議金額	
新台幣（含稅） 1,197,360-	新台幣（含稅） 1,150,000-	新台幣（含稅）110萬 不得驛汶	新台幣（含稅） 107萬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莊臺寶	楊宇白	113萬	李大等

相關法令依據參考條文：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款：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 本表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完成。

列印時間：103/02/24 14:10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3/0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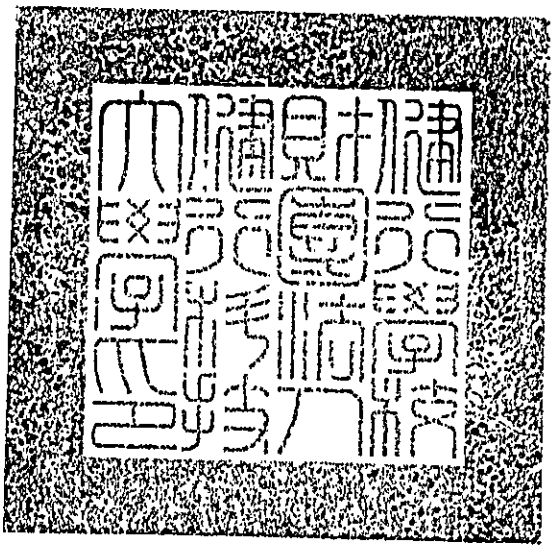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資工系購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標案案號]103-A0217-28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1,197,36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35,000元。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3/02/18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3/03/03 17:00
[開標時間]103/03/04 10:30
[開標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廠商資格摘要]：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2、廠商納稅之證明。3、其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內（0800至1150時止，1300至1700時止）至中壢市健行路229號事務組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資工系：莊臺賓老師（03）4581196轉5310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
＊地方政府-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桃園縣調查站（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9號;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1,197,360元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雙面列印）

單號	1030055	申請單位	資訊工程系	申請人	莊臺寶
品名-1	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數量:36 套	

項目	品名及規格	數量	
1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1.先進微控制器應用認證考試用主控板套件 ARM Cortex-M3架構之Holtek 32位元晶片的主控板x1 (Arminno 32bit)與認證考試用實驗板x1 2.15種應用模組與相關附件 有： 顏色感測模組：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可讀取紅藍綠三原色之波長，附LED照明燈。 16 鍵鍵盤模組：4x4 鍵盤模組， 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 2行x16字液晶顯示模組：2行x16字 液晶顯示模組LCD 2X16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 雙通道馬達驅動模組：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最大電流/電壓值 650mA/35V。 16通道伺服機驅動模組：16通道伺服機驅動模組Servo Runn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 電子羅盤模組：Compass A模組，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可偵測模組與地磁的夾角及磁傾角。 三軸加速度感測模組：3 軸加速度感測模組Accelerometer 3B，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XYZ三軸最大可偵測值為正負6G。 超音波測距模組：超音波測距模組Sona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偵測距離 2cm~5m。 溫度與濕度感測模組：溫度與濕度感測模組Thermomet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溫度範圍 -40~123.8 ℃，濕度範圍 0~100%。 大氣壓力與高度感測模組：大氣壓力與高度感測模組Baromet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壓力範圍300~1100hPa，高度範圍-500m~9000m。 IRF30紅外線脈寬式測距模組：IRF30紅外線類比轉脈寬測距模組， 內含 GP2D120類比紅外線感測器及A2P轉換器，偵測距離 4~30 cm (以I/O 控制)。 語音播放模組：MP3播放模組Play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可自行儲存MP3語音或音樂檔，以程式指令播放MP3檔案。 語音辨識模組：語音辨識模組SR7，可自行錄製語音，最多記錄偵測七組語音資料。 100M藍芽通用模組：藍芽通用模組(Bluetooth)，提供5V及3.3V電源接口，支援UART介面指令，最大傳輸距離100M。 6V/1.5A 交換式變壓器：6V/1.5A 內正外負交換式變壓器，適合開發程式使用. 每種模組均能獨立運作，且具備完整教學手冊與可執行範例程式。	36	
	※請老師開開立規格書後繳回事務組，以利上網上標招標，謝謝！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水、電力系統已作評估解決並簽章。 ■:無涉及。		
本案交貨期限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 □ 年 月 日前			

請購單位：資工系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莊臺寶 ※聯絡電話：5310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1.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審酌其正當性得指定廠牌型號（但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如獨家代理或經銷不具普遍性者）。
2. 故製作招標文件除不得設定過當之資格限制，阻礙市場自由競爭外，所列廠牌須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以維護公平交易環境。並應避免下列錯誤態樣：

（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要求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代理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3）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或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者。

（4）參考廠牌不具競爭性。如同一代理商代理。

（5）不及早請購再以時間急迫為由，請求採限制性招標或分批辦理，規避上網公告。

（6）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交貨期限過短。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30055 *S1030055*	申請單位	30600: 資訊工程系	申請人	莊嘉寶	下站主辦人	莊嘉寶
學年度	103	填單日期	103/1/14	預估金額	1,197,360	議完價金額	1,197,36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2: 請購核准-經辦中
預計放置地點	D517	目前主辦人	楚萃勛	採購內容	D517資訊技術整合實驗室提升教學應用計畫		

請購品明細

品名-2	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用途	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使用及課程名稱,如下:=計算機系統領域必修課程數位邏輯實驗微算機系統實驗=嵌入式系統設計應用學分學程智慧型機器人概論機器人應用整合導論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VHDL硬體描述語言設計威銳硬體描述語言 嵌入式系統開發實作=物聯網應用學分學程感測器原理與應用物聯網系統開發實作物聯網與嵌入式微電腦控制實務智慧家庭應用開發實作	
預算	103-30600-273-02 - 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使用及課程名稱,如下: =計算機系統領域必修課程數位邏輯實驗微算機系統實驗 =嵌入式系統設計應用學分學程智慧型機器人概論機器人應用整合導論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 VHDL硬體描述語言設計威銳硬體描述語言 嵌入式系統開發實作 =物聯網應用學分學程感測器原理與應用物聯網系統開發實作物聯網與嵌入式微電腦控制實務智慧家庭應用開發實作	會計科目	134106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資訊工程系	預算起訖	103/1/1~103/7/31	優先序-28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1.先進微控制器應用認證考試用主控板套件 ARM Cortex-M3架構之Holtek 32位元晶片的主控板x1 (Arminno 32bit)與認證考試用實驗板x1 2.15種應用模組與相關附件有：顏色感測模組、16 鍵鍵盤模組、2行x16字液晶顯示模組、雙通道馬達驅動模組、16通道伺服機驅動模組、電子羅盤模組、三軸加速度感測模組、超音波測距模組、溫度與濕度感測模組、大氣壓力與高度感測模組、IRF30紅外線脈寬式測距模組、語音播放模組、語音辨識模組、100M藍芽通用模組、6V/1.5A 交換式變壓器。每種模組均能獨立運作，且具備完整教學手冊與可執行範例程式。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36 議價: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33260.0 議價:	金額	申請:1,197,360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呂芳川	建議廠商電話	0933-947017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莊臺寶	2014/1/14 上午 02:09:24	•莊臺寶送出[請購單]給張劍平
2	張劍平	2014/1/14 上午 08:31:45	張劍平送出[請購單]給江青瓚，意見:擬請同意
3	江青瓚	2014/1/15 上午 07:29:42	江青瓚送出[請購單]給徐淑瑜，意見:擬請同意。
4	徐淑瑜	2014/1/15 上午 08:33:52	徐淑瑜送出退案意見:1.請購之二項設備分由二家廠商報價,請分案送出請購。 2.報價單上規格與請購單上有異,報價單請補充。 3.故退案
5	莊臺寶	2014/1/15 下午 02:36:26	莊臺寶送出[請購單]給張劍平，意見:呈請同意核銷
6	張劍平	2014/1/15 下午 04:24:26	張劍平送出[請購單]給江青瓚，意見:擬請同意
7	江青瓚	2014/1/15 下午 11:13:12	江青瓚送出[請購單]給徐淑瑜，意見:擬請同意。
8	徐淑瑜	2014/1/16 上午 08:43:07	徐淑瑜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請見附件序號2估價單,擬請同意。
9	楊宇白	2014/1/16 上午 09:37:19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擬請同意。
10	詹益臨	2014/1/17 下午 02:02:36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擬請同意
11	莊敬弘	2014/1/17 下午 02:47:40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楊靜汶，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12	楊靜汶	2014/1/17 下午 08:00:15	楊靜汶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奉核後交事務組辦理。
13	曾瑞評	2014/1/20 上午 07:35:23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啓秀，意見:申請案審查無誤，請辦理。
14	王啓秀	2014/1/20 上午 09:46:32	王啓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5	李.大偉	2014/1/20 下午 01:15:30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可.
16	莊敬弘	2014/2/10 下午 02:15:12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楚萃助，意見:本案已核准，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325桃園縣[redacted]鄉龍華路245號
[redacted] +886-3-4708929
Fax: +886-4704243

估 價 單

日期:103.01.10　　單號: Q1305-013

客戶名稱: 健行科技大學
地　　址: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電　　話: 03-4581196
聯 絡 人: 資訊工程系 莊淑寶老師

品名	內 容	規 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先進微控制器教學平台	先進微控制器應用認證考試用主控板套件	ARM Cortex-M3架構之Holtek 32位元晶片的主控板x1 (Arminno 32bit,支援cmdBus通訊協定)與認證考試用實驗板x1	36	33,260	1,197,360
	顏色感測模組	顏色感測模組Color RGB, 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 可讀取紅藍綠三原色之波長, 附LED照明燈。			
	16 鍵鍵盤模組	4 x 4 鍵盤模組, 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			
	2行x16字液晶顯示模組	2行x16字 液晶顯示模組LCD 2X16A, 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			
	雙通道馬達驅動模組	Motor Runner B雙通道直流馬達驅動模組，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最大電流/電壓值650mA/35V，另含小型直流馬達x 2。			
	16通道伺服機驅動模組	16通道伺服機驅動模組Servo Runn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另含伺服馬達x 1。			
	電子羅盤模組	電子羅盤模組Compass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可偵測模組與地磁的夾角及磁傾角。			
	三軸加速度感測模組	3 軸加速度感測模組Accelerometer 3B，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XYZ三軸最大可偵測值為正負6G。			
	超音波測距模組	超音波測距模組Sona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偵測距離 2cm~5m。			
	溫度與濕度感測模組	溫度與濕度感測模組Thermomet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溫度範圍-40~123.8℃, 濕度範圍 0~100%。			
	大氣壓力與高度感測模組	大氣壓力與高度感測模組Baromet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壓力範圍300~1100hPa, 高度範圍-500m~9000m。			
	IRF30紅外線脈寬式測距模組	IRF30紅外線類比轉脈寬測距模組, 內含GP2D120類比紅外線感測器及A2P轉換器，偵測距離 4~30 cm (以I/O 控制)。			
	語音播放模組	MP3播放模組Player A，提供cmdBUS及I2C通訊介面，可自行儲存MP3語音或音樂檔，以程式指令播放MP3檔案。			
	語音辨識模組	語音辨識模組SR7，可自行錄製語音，最多記錄偵測七組語音資料。			
	100M藍芽通用模組	藍芽通用模組(Bluetooth)，提供5V及3.3V電源接口，支援UART介面指令，最大傳輸距離100M。			
	6V/1.5A 交換式變壓器	6V/1.5A 內正外負交換式變壓器, 建議適合Education Board使用.			
	每種模組均能獨立運作,具備完整教學手冊與可執行範例程式.				
				合　計:	1,197,360

說明:
1. 以上價格均已含稅, 單位為: 新台幣元.
2. 匯款帳號: 彰化銀行(009) 龍潭分行(5425)
　帳號: 5425-01-001410-00
　戶名: 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3. 業務聯絡人: 呂芳川　0933-947017
　Mail: owen947017@gmail.com

睿揚統一發票專用章
睿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53866143 電話:03-4708929 負責人:張乾益 龍潭村龍華路245號2樓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33075		*V1033075*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3	校內經費-5000以上	電子計算機中心(20900)	103/11/13	王祥樹	1030926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伺服器虛擬化軟體20套			無形資產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3-20900-096-01	電腦軟體-其他	1	伺服器虛擬化軟體	20	套	120,000	2,400,000	1,884,000	1,884,000	83	DF34525734

得標廠商:	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4/11/13	驗收日期	2014/11/20	預計放置地點	A218	申請總價合計: 2,400,000元	決標金額合計: 1,884,000元	核銷金額合計: 1,884,00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王祥樹	2014/11/13 上午 10:56:06	•王祥樹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張凱淳
2	張凱淳	2014/11/25 下午 01:05:48	張凱淳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黃芊蕙意見:已驗收完畢，請依規定辦理核銷。
3	黃芊蕙	2014/11/28 下午 01:18:14	黃芊蕙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已備齊紙本核銷資料，依規定辦理核銷。
4	○莊敬弘	2014/11/13 上午 10:55:26	
5	曾瑞評	2014/11/13 上午 10:55:26	
6	王啟秀	2014/11/13 上午 10:55:26	
7	李大偉	2014/11/13 上午 10:55:26	
8	王祥樹	2014/11/13 上午 10:55:26	
11	王祥樹	2014/11/13 上午 10:55:26	

103.12.9

D170075

會計室收件章 103.12.03 曾瑞評

健行科技大學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憑證粘貼單	預算編號	103-20900-096-01

憑證編號	金額									自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件 共計新台幣 103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壹佰捌拾捌萬肆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1	8	8	4	0	0	0	

用途說明：
電算中心-伺服器虛擬化軟體
一、請會計室開立兩個月期票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 $70,000 元整（保固壹年）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校內經費

附件　發票壹張（支出憑證黏貼單 參 份）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組長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校長
		張凱淵					
		營繕組組長 張銘勝	事務組組長 何崇榮			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校長 李大偉(丁)

DF 34525734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一〇三年十一、十二月份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買受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伺服器虛擬化軟體	20套	94,200	1,884,000	103-A0918-85 TP14100066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3140503-099005(+24)-0311				寅旋 東門
總計			1,884,000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億　仟壹百捌拾捌萬肆仟零佰零拾零元

課稅別　應稅 V　零稅率　免稅

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4552811 負責人：薛寅東 電話:(02)2651-6745 南港路二段99之5號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V」。

第二聯　收執聯

列，憑證黏貼不得超過邊界，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所有金額均不得塗改。			
6. 申請核准日期需在發票日期之前。	8		
7. 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需加蓋經手人原印章。	9		
8. 設備應由各相關人員驗收簽章，並由營繕組登財產卡。	10		
	合計		1884000

表單編號：AO-R-002　版本 B1

健行科技大學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憑證粘貼單	預算編號	103-20900-096-01
憑證編號	金額		自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件	
	佰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共計新台幣	

100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編號	摘要	金額
1	伺服器虛擬化軟體	1884000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1884000

1. 驗收單及發票。
2. 經費核銷時，請持二聯式發票的收執聯或電子收銀機發票或收據核銷，載明款付對象。
3. 索取發票或收據時，其日期及金額及品名需註明清楚，且抬頭需寫健行科技大學或標明統一編號 45002806 。
4. 收據應填寫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的印章。若收據沒填寫商店之統一編號，需繳足仟分之四之印花稅。
5. 每張憑證粘貼單粘貼發票及收據以 10 張為限，由上往下正向依順序整齊排列，憑證黏貼不得超過邊界，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所有金額均不得塗改。
6. 申請核准日期需在發票日期之前。
7. 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需加蓋經手人原印章。
8. 設備應由各相關人員驗收簽章，並由營繕組登財產卡。

健行科技大學

財產增加單

科　　目：無形資產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附單據 件

明細科目：　　字第 號

學年度	日期	財產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3	103.11.20	3140503-099005(-24)-10311	伺服器虛擬化軟體	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支援虛擬機搭載 64 顆(含以上)虛擬 CPU(vCPU)及 1TB(含以上)虛擬 RAM(vRAM)。支援高可用性 High Availability。支援自動化資源負載平衡。支援自動化主機電源管理。支援虛擬機線上動態資源擴充支援虛擬機線上零停機時間移轉。支援虛擬機存取效能控制。支援虛擬機網路效能控制。支援虛擬網路集中化管理。	套	20	94200	1884000	4	電算中心	A218	83
	請購單號:	驗收單號:										
	1030926	1033075										

填表人: 辦事員 趙姿宜 1011　單位主管: 組長 張揚陽　總務處: 1201 長 [illegible]　會計室: 辦事員 賈瑞評 12.10.16　校長: 校長 李大偉(T) 12.10.21

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1202/11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電子計算機中心-伺服器虛擬化軟體20套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30926	廠商名稱	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		
契約金額	1,884,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3年11月13日
履約期限	103年11月21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3年11月20日　　地點：A218

1. 案號：103-A0918-83。
2. 驗收伺服器虛擬化軟體，廠牌型號：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Plus，支援虛擬機搭載64顆(含以上)虛擬CPU(vCPU)及1TB(含以上)虛擬RAM(vRAM)、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自動化資源負載平衡、自動化主機電源管理、虛擬機線上動態資源擴充虛擬機線上零停機時間移轉、虛擬機存取效能控制、虛擬機網路效能控制、虛擬網路集中化管理，提供現有VMWare虛擬作業環境之整合服務，保固服務：提供1年5*8 off-site技術諮詢服務，數量：20套，出貨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3. 檢附照片及VMWare原廠使用授權書(License)。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VMware vSphere 安裝使用正常。
功能運作正常。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3孔接地插座。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簽名：王翰樹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33075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營繕組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電算中心	王翰樹 1120	李弘儒 1120	曾幸蕙 1120		張凱淳 1120		張弘修 1120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楊孚白 1120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1120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Ring Line Technology Inc.

送貨簽收單

本公司承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案　　號：103-A0918-83

案　　名：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規　　格: 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x 20

客戶簽收: 王祥樹 2016.11.15　領貨人: _____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電子計算機中心-伺服器虛擬化軟體20套

學年度：103　　經費來源：ED-P001

驗收日期：103.11.20　　申請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A218)

驗收報告：1031073　　驗收單號：1033075

整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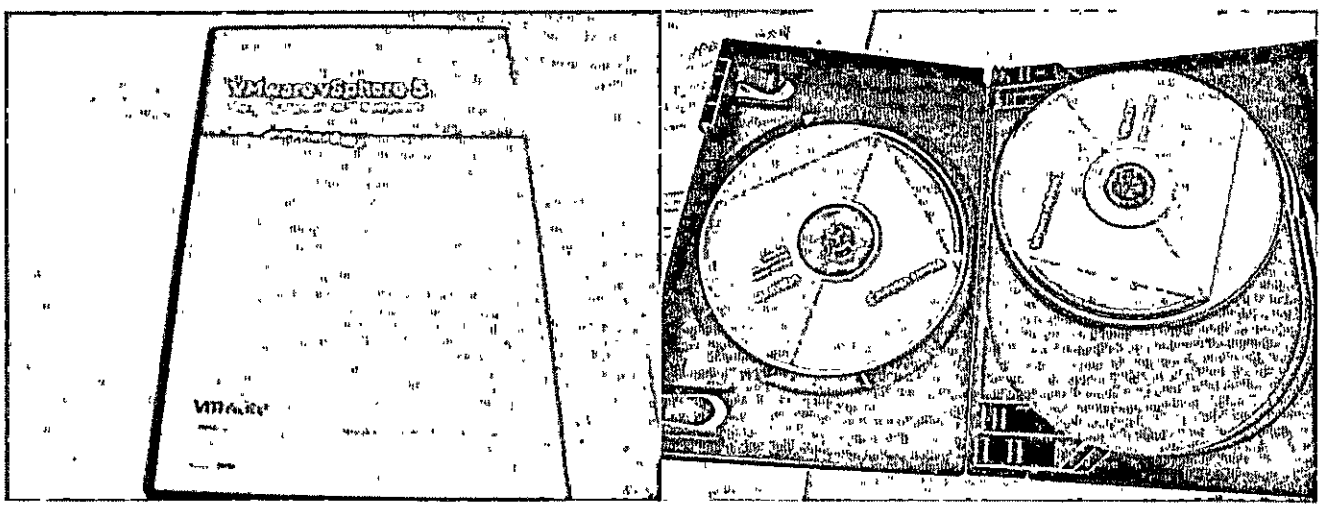

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Ring Line Technology Inc.

保固證明書

茲證明

本公司承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案　　號：103-A0918-83

案　　名：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自驗收合格日起免費提供一年之產品保固服務。

特此證明

此致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廠商名稱：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薛 寅 東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9-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VMware Electronic Distribution

Issued to Chien Hsin Universty Of Sceience and Technology

Issue Date	VMware Order #	Customer Reference
NOVEMBER 10, 2014	22747854	Z330-14110091

Product Part Number	Product	Quantity
VS5-ENT-PL-A	Academic VMware vSphere 5 Enterprise Plus for 1 processor ***Activation Code : K002H-68K92-L8P4R-03224-1MT45***	20
VS5-ENT-PL-G-SSS-A	Academic Basic Support/Subscription for VMware vSphere 5 Enterprise Plus for 1 processor for 1 year	20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3-A0918-83	案　名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保固期限	1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日曆天。(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A218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王祥樹 0919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		

採購品項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1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	1	式

產品規格(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支援虛擬機搭載 64 顆(含以上)虛擬 CPU(vCPU)及 1TB(含以上)虛擬 RAM(vRAM)。

支援高可用性 High Availability。

支援自動化資源負載平衡。

支援自動化主機電源管理。

支援虛擬機線上動態資源擴充

支援虛擬機線上零停機時間移轉。

支援虛擬機存取效能控制。

支援虛擬機網路效能控制。

支援虛擬網路集中化管理。

提供與本中心現有 VMWare 虛擬作業環境之整合服務。

驗收時需提供

VMWare 原廠使用授權書(License)

保固服務

提供 1 年 5x8 off-site 技術諮詢服務。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王祥樹先生：03-4581196#3823。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
4.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5.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廠商名稱：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編號：24552811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3-A0918-83	招標次數	第二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得標廠商	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1,884,000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3 年 10 月 20 日		

■合格標。

壹、貴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不合格廠商(　　)

□不合格標(　　)

貳、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二、開標當場宣佈結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決標公告」。

三、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四、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黃芊蕙小姐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7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joyce1123@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廠商蓋章：

廠商名稱：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編號：84218848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3-A0918-83	招標次數	第 二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得標廠商	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1,884,000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3 年 10 月 20 日		

■合格標。

壹、貴　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不合格廠商(　　)

□不合格標(　　)

貳、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二、開標當場宣佈結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決標公告」。

三、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四、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黃芊蕙小姐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7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joyce1123@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健行科技大學 事務組 Chien Hsin University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專用章　宋修泉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於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主旨：本校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招標案，呈請 核示。

說明：

一、麟銳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1,884,000元整含稅承作本案。

二、本案案號：103-A0918-83(請購單號：1030926)，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採公開招標及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最低標決標。

三、驗收後(依發票日)開立兩個月期票。

四、附本案採購契約書、開標紀錄及底價訂定表。

擬辦：奉核後請文書組協助採購契約書用印事宜。(學校關防及校長姓名章)

敬陳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事務組 黃芊蕙 1031028 0947 事務組組長 何貴榮 1031028 0950 總務長 莊敬弘 1031028 1040	系統開發組書記 王祥樹 1031028 1722 1. 經審核附件決標金額相符。 2. 敬請 核示。 會計室專任助理 張芬純 1031029 0809 系統開發組組長 許振銘 1031028 1808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李衍博 1031028 2220 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1031029 0824	同意 校長 李大偉(丙) 1031029 1031

　公文文號：1030006758A

3140503-099005(-24)-1031

列印時間：103/10/20 16:30:53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3/10/21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黃芊蕙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7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3-A0918-83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3/10/20 10:30
[原公告日期]103/10/09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縣－中壢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 補助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2,400,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屬統包]否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3/10/20
[決標公告日期]103/10/21
[契約編號]1030926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2,040,000元
[總決標金額]1,884,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投標廠商家數]2
[得標廠商代碼]2455281-1-
[得標廠商名稱]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 南港路2段99之5號
[得標廠商電話]02- 26516745
[決標金額]1,884,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3/10/21－103/11/21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決標金額]1,884,000
[底價金額]2,040,000
[原產地國別1]美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884,000元
[未得標廠商代碼]84218848
[未得標廠商名稱]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2,188,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附加說明]

健行科技大學☑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3-A0918-83	開標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3 年 10 月 9 日(第二次)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敦陽	V	2,188,000				
騰銳	V	1,884,0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V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V 家，審標結果 V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騰銳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1,884,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2,04,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 及 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騰銳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台幣：壹佰捌拾捌萬肆仟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 30 日曆天(含)前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保固年限:1 年/ 保固金：新台幣 70,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吳翊達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投標標的產地	美國或其他地區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簽章)	使用單位	(簽章)
監辦單位	(簽章)	管理單位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黃芊蕙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美國或其他地區.(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美國或其他地區(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鼎鈺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9-5號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400,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詳規格書	20套	94,200	1,884,000	VMware Enterprise Plus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	壹	捌	捌	肆	零	零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鼎鈺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薛宗東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案號：103-A0918-83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3-A0918-83	案　名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保固期限	1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日曆天。(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A218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王祥樹 0919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		

採購品項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1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	1	式

產品規格(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支援虛擬機搭載 64 顆(含以上)虛擬 CPU(vCPU)及 1TB(含以上)虛擬 RAM(vRAM)。

支援高可用性 High Availability。

支援自動化資源負載平衡。

支援自動化主機電源管理。

支援虛擬機線上動態資源擴充

支援虛擬機線上零停機時間移轉。

支援虛擬機存取效能控制。

支援虛擬機網路效能控制。

支援虛擬網路集中化管理。

提供與本中心現有 VMWare 虛擬作業環境之整合服務。

驗收時需提供

VMWare 原廠使用授權書(License)

保固服務

提供 1 年 5x8 off-site 技術諮詢服務。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王祥樹先生：03-4581196#3823。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
4.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5.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3-A0918-83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廠商名稱：[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552811

電話：(02) 2651-6945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70,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是為資格不合格廠商。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illegible] 日期：103.10.20.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逕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redacted]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redacted]

日期：103.10.15

(99.4 版)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3-A0918-83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廠商名稱：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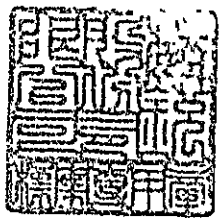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3-A0918-83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___ 拾 柒 萬 ___仟___佰___拾___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

帳　　號：

票據號碼：FA1423803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同意將本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同意將上述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廠商代表簽章：吳翊達

授　權　書

一、 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採購案（案號：1C3-A0918-83）投標，指定 吳翊達 君（生日 66年 10月 6日，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578251）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鹿鳴鏡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段 99-5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薛貴東　職稱：董事長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專案經理　姓名：吳翊達

簽章：吳翊達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24552811　公司名稱：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4552811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麟銳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00,000,000
代表人姓名	薛寅東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99之5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3年05月28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3年08月08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E701020 衛星電視ＫＵ頻道、Ｃ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03 年 07 — 08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24552811
營業人名稱	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20207412
負責人姓名	薛寅東
營業地址	臺北市 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9之5號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分)機構彙總報繳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8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5,399,118	2	769,957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950,071	10	47,504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進回及折讓	17	435,238	18	21,762	16	0
合計	21 (1)	15,913,951	22 (2)	795,699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5,913,951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795,69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5,952,588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1,295,109
10.	小計(7+8)	110	7,24[illegible]97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illegible]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6,451,998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6,451,998

進項

項目 /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28	118,982,007	29	5,949,102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32	34,163	33	1,708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37,908	37	1,899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2,426	41	121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119,051,652	45 (9)	5,952,588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119,081,652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A245528111030891883
申報日期：103年09月12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79 筆
法院拍賣進項貨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自用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3年09月12日 13:26:00
製表日期：103年09月12日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3.09.12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銷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馮金新		02-26516745 #226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票信查詢 單筆查詢

本次共查詢1筆 (列印) (回到上頁) (結束)

• 第1/1筆查詢

Bot_107_121276_140742_0

查詢狀態	查詢完成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4552811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T120316364
公司名稱	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3年09月04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3年08月28日

戶名：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24552811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T120316364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消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健行科技大學答標文件

項次	需求規格	佐證資料
1	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Enterprise Plus 版。 vSphere 5.pdf Page2
2	支援虛擬機搭載 64 顆(含以上)虛擬 CPU(vCPU)及 1TB(含以上)虛擬機 RAM(vRAM)。	本使用最多含 64 個虛擬 CPU 可支援 1TB 的 RAM 。 vSphere 5.pdf Page2
3	支援高可用性 High Availability。	vSphere High Availability (HA) 能在硬體或作業系統發生故障時，為所有應用程式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自動化重新啟動功能，在幾分鐘之內便能完成啟動。 vSphere 5.pdf Page2
4	支援自動化資源附載平衡。	vSphere Distributed Resource Scheduler(DRS) 能為叢集中的虛擬機提供動態且不受硬體限制的負載平衡與資源配置，以政策導向的自動化程序降低管理的複雜性，同時還能提升 對於服務層級協議 (SLA) 的合規性。 vSphere 5.pdf Page2
5	支援自動化主機電源管理。	vSphere Distributed Power Management(DPM) 可以持續最佳化每個 DRS 叢集內的伺服器電源消耗量，自動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管理叢集中的能源。 vSphere 5.pdf Page2
6	支援虛擬機線上動態資源擴充。	Hot Add 可讓管理員在需要時將 CPU 和記憶體新增到虛擬機，不會造成作業中斷或停機時間。 vSphere 5.pdf Page 3

7	支援虛擬機線上零停機時間轉移。	vSphere vMotion 能夠跨伺服器即時移轉虛擬機，不會造成使用者作業中斷或服務損失，也不必為預定的伺服器維護排定應用程式停機時間。 vSphere 5.pdf Page 2
8	支援虛擬機存取效能控制。	vSphere Storage I/O Control 設定儲存裝置服務品質優先順序，以保障對於儲存資源的存取。 vSphere 5.pdf Page 3
9	支援虛擬機網路效能控制。	vSphere Network I/O Control 設定網路服務品質優先順序，以保障對於網路資源的存取。 vSphere 5.pdf Page 3
10	支援虛擬網路集中化管理。	vSphere Distributed Switch 能簡化並提升 vSphere 環境中的虛擬機網路功能，同時也支援在 vSphere 環境中使用協力廠 商提供的分散式虛擬交換器。 vSphere 5.pdf Page 3

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版本和 Enterprise Plus 版本

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Edition™ 和 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Edition™ 是特別為想要將完整資料中心虛擬化以及提供 IT 即服務的企業組織所設計，包含完整的 vSphere 功能，可以將資料中心轉換為大幅簡化的雲端運算環境，進而提供彈性且可靠的新世代 IT 服務。

- 透過高利用率與自動化機制達到高效率目標 — 在不犧牲效能的前提下達到 15:1 或更高的整合率，並將硬體利用率從 5-15% 最多提升到 80% 以上。
- 大幅減少 IT 成本 — 可減少高達 70% 的資金支出及 30% 的營運成本，以針對 vSphere 上執行的每一項應用程式達成降低 20-30% 的 IT 基礎架構成本目標。
- 控制靈活度 — 在不犧牲安全性或操控性的前提下快速因瞬息萬變的商業需求，並以內建的可用性、延展性與效能保障，為 vSphere 上執行的所有關鍵業務應用程式提供零接觸基礎架構。
- 選擇自由 — 運用常見、標準化平台以善用現有 IT 資產的價值與新一代 IT 服務的優勢，同時藉由全球各頂尖技術提供商所提供的各種解決方案搭配相關的開放式 API 強化 vSphere 效能。

什麼是 VMware vSphere？

VMware vSphere 是領先業界的虛擬化平台，適用於建構雲端基礎架構。它能讓 IT 以最低 TCO（整體擁有成本）達到最高需求的關鍵業務應用程式 SLA（服務層級協議）。

vSphere 可加速讓現有的資料中心移轉至雲端運算環境，讓您銜接相容的公有雲產品與服務，並為獨步業界的混合雲模型奠定基礎。vSphere 擁有超過 1,650 個 ISV 合作夥伴所提供的 3,000 種以上應用程式的支援，是適用於任何應用程式的可信賴平台。

如何使用 vSphere？

- **整合及最佳化 IT 硬體** — 有了 vSphere，IT 部門可以順利地將 15 部以上的虛擬機整合到單一實體伺服器上，絲毫不影響效能或總流量，藉此延後昂貴且會中斷作業的資料中心拓展計劃。
- **提升業務續航力** — vSphere 透過永續運作的 IT 功能與分層式保護機制來避免服務中斷與資料遺失的風險，協助各級企業減少業務續航力與災難復原所需的成本與衍生的複雜度。
- **簡化 IT 作業** — vSphere 減少了營運費用並大幅簡化分散各地的大型開發、品管與生產型 IT 環境的管理。
- **提供 IT 即服務** — vSphere 是唯一能夠讓客戶充分發揮雲端運算優勢，同時維護企業資產的安全性、合規與完整控制能力的虛擬化平台。

重要功能與元件

- vSphere 虛擬管理程式結構提供健全、通過生產測試的虛擬化層。能讓多部虛擬機共用硬體資源，並且達到（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可以超越）原生實體的處理效能。
- vSphere Virtual Symmetric Multiprocessing (SMP) 讓 Enterprise 版本可以使用最多含 32 個虛擬 CPU，以及 Enterprise Plus 版本使用最多含 64 個虛擬 CPU 的超高能虛擬機。
- VMware 虛擬硬體可支援 1TB 的 RAM 以及各種新世代的硬體設備。
- vSphere VMFS (Virtual Machine File System) 可以讓虛擬機存取共用儲存裝置（光纖通道、iSCSI 等等），同時也是其他 vSphere 元件（例如 vSphere Storage vMotion®）的關鍵性技術。
- vSphere Storage API 能方便與支援的協力廠商資料保護、多重路徑以及磁碟陣列解決方案進行整合。
- vSphere Distributed Resource Scheduler™ (DRS) 能為叢集中的虛擬機提供動態且不受硬體限制的負載平衡與資源配置，以政策導向的自動化程序降低管理的複雜性，同時還能提升對於服務層級協議 (SLA) 的合規性。
- vSphere Distributed Power Management™ (DPM) 可以持續最佳化每個 DRS 叢集內的伺服器電源消耗量，自動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管理叢集中的能源。
- vSphere Thin Provisioning 提供了共用儲存容量動態配置能力，能讓 IT 部門導入層級式的儲存策略，進而節省高達 50% 的儲存裝置支出。
- vSphere vMotion® 能夠跨伺服器即時移轉虛擬機，不會造成使用者作業中斷或服務損失，也不必為預定的伺服器維護排定應用程式停機時間。
- vSphere Storage vMotion 能夠即時移轉虛擬機磁碟，不會造成使用者作業中斷，也不必為預定的儲存裝置維護或儲存裝置移轉期間排定應用程式停機時間。
- vSphere High Availability (HA) 能在硬體或作業系統發生故障時，為所有應用程式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自動化重新啟動功能，在幾分鐘之內便能完成啟動。
- vSphere Fault Tolerance (FT) 能在硬體發生故障時，讓任何應用程式持續可用，而且不會遭受任何資料遺失或停機時間的影響。
- vSphere Data Protection 可為虛擬機提供簡單、具成本效益的備份與復原功能。它是以 EMC Avamar 技術為基礎的全新架構解決方案，能以內建重複資料刪除功能執行無代理程式備份。
- vSphere vShield Zones™ 可以在共用環境中於應用程式層級強制執行公司安全性原則，藉此簡化應用程式的安全性管理，同時持續維護使用者和機密資料的信任度和網路流量分段。
- VMware vShield Endpoint™ 透過卸載的防毒和防惡意軟體 (AV) 解決方案保護虛擬機，且不需要在虛擬機內配置代理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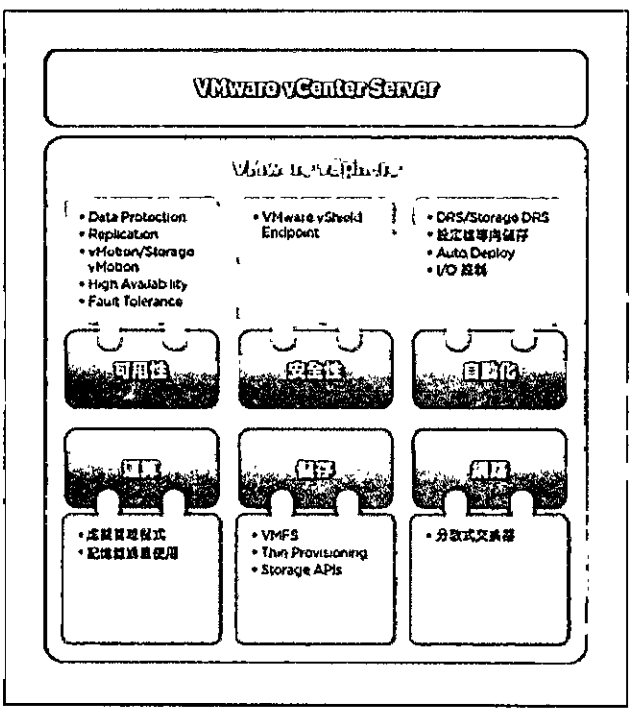

vSphere 提供完整的虛擬化平台，具備一套完善的應用程式及基礎架構服務。

- vSphere Replication 能有效率地在區域網路 (LAN) 或廣域網路 (WAN) 上以無陣列限制 (array-agnostic) 的方式複寫虛擬機資料。vSphere Replication 可以簡化管理，在虛擬機層級上進行複寫，並使 RPO 降低至 15 分鐘。
- Hot Add 可讓管理員在需要時將 CPU 和記憶體新增到虛擬機，不會造成作業中斷或停機時間。
- vSphere Update Manager™ 可自動針對 vSphere 主機，以及虛擬機中執行的應用程式和作業系統，進行追蹤、修補和更新作業。
- VMware vCenter™ Operations Manager Foundation 讓您可以全面性地檢視 vSphere 環境基礎架構的運作狀況、風險與效率分數。迅速地深入探討，瞭解造成目前工作負載情況的原因、鎖定未來的可能問題，並確定資源使用效率不彰的領域。
- VMware vCenter Converter™ 能讓 IT 管理員快速將實體伺服器和協力廠商虛擬機轉換為虛擬機。
- vSphere Web Client 現在成為 vSphere 的核心管理介面。它能讓 IT 管理員從全球任何地方管理 vSphere 的基本功能。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版本的專屬元件

- vSphere Auto Deploy 能執行快速、視需要的額外 vSphere 主機部署作業。當 Auto Deploy 執行時，它就能推送更新映像，消除了修補作業以及排定修補時間的需要。
- vSphere Host Profiles 幫助 IT 管理員簡化主機的部署與合規。
- vSphere Distributed Switch 能簡化並提升 vSphere 環境中的虛擬機網路功能，同時也支援在 vSphere 環境中使用協力廠商提供的分散式虛擬交換器。
- vSphere Storage I/O Control 設定儲存裝置服務品質優先順序，以保障對於儲存資源的存取。
- vSphere Storage DRS™ 會利用儲存特性來判斷虛擬機資料在建立時以及使用一段時間之後最理想的駐留位置，自動達成負載平衡。
- vSphere 設定檔導向儲存能依據使用者定義的原則將儲存裝置分組，進而減少選擇儲存裝置的步驟。
- vSphere Network I/O Control 設定網路服務品質優先順序，以保障對於網路資源的存取。

客戶成功案例

馬歇爾大學 (Marshall University) 是西維吉尼亞州高等教育界裡歷史最悠久的公立教育機構，該校運用 vSphere 延長過度擁擠的資料中心的使用壽命，降低 IT 方面的開銷，也加快了伺服器佈建時間。

閱讀馬歇爾大學 (Marshall University) 成功案例：
http://www.vmware.com/go/customer_success/marshall_u

EGIS Nyrt. 是歐洲中西部最大的藥廠之一，採用由 vSphere 整合所管理的伺服器數量，並將關鍵業務應用程式虛擬化，以便改善效能和不停機時間。

閱讀 EGIS Nyrt. 成功案例：
http://www.vmware.com/go/customer_success/EGIS_Nyrt

QIC 是澳洲最大的投資管理公司之一，運用 vSphere 將其超過 80% 的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生產線上伺服器虛擬化，不僅簡化基礎架構，更具有 vSphere 的備份與復原功能，進一步提升災難復原和業務續航力規劃。

閱讀 QIC 成功案例：
http://www.vmware.com/go/customer_success/QIC

其他 vSphere 產品與附加元件

VMware vCenter Server™ — vCenter Server 可針對完整的虛擬基礎架構提供統合式管理機制，並提供諸如即時移轉的許多重要 vSphere 功能。vCenter Server 可以管理散居不同位置的上千部虛擬機，並透過快速佈建與自動化原則實作等功能來簡化管理作業。

附註：要完整實作 vSphere，必須搭配使用 vCenter Server，後者需依據個別執行個體分別授權。

Cisco Nexus 1000V — 此項單純的軟體網路交換器能和 vSphere 整合以提供虛擬化技術感知的網路服務。並能以附加元件產品形式購買以搭配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版本一起使用。

支援與專業服務

VMware 為所有 vSphere 客戶提供全球性的訂閱與支援 (SnS) 服務。客戶如果需要其他服務，VMware 能直接或透過廣大的認證專業人員網路，提供關於最佳實務與著手 vSphere 部署的專業課程服務。http://www.vmware.com/services/

如何購買

如需購買 vSphere，請使用 VMware 線上合作夥伴搜尋工具找到您當地的授權經銷商：http://partnerlocator.vmware.com/

您也可以造訪線上 VMware 商店，決定哪一項 vSphere 套件或版本最適合貴公司的需求：
http://www. vmware.com/vmwarestore/datacenter-products/

如果您是現有的 vSphere 或 VMware Infrastructure 客戶，請造訪 vSphere 升級中心以決定最適合貴公司需求的升級途徑：http://www.vmware.com/products/vsphere/upgrade-center/

至於剛開始接觸虛擬化技術的各級企業，VMware 同時提供名為 vSphere Acceleration Kit 的解決方案套件；此解決方案將不同的 vSphere 版本與 vCenter Server 進行整合。折扣成數最多可達定價的七折：http://www.vmware.com/vmwarestore/buyvsphere-acceleration-kits.html

VMware vCloud Suite

VMware vCloud® Suite 是一套建構在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版本上的全方位整合式雲端基礎架構套件，能夠簡化 IT 營運，同時針對所有應用程式提供最佳 SLA。vCloud Suite 含有整套的雲端基礎架構功能：包括虛擬化、軟體定義的資料中心服務、原則式佈建、災難復原、應用程式管理以及作業管理等功能。

深入瞭解

若要取得其他資訊或購買 VMware 產品，
請致電 +886-2-8758-2804 與 VMware 聯絡、
造訪 http://www.vmware.com/products，或線上搜尋我們的網站以取得授權經銷商資訊。如需詳細的產品規格和系統需求，請參閱 vSphere 產品說明文件。

vmware

VMware, Inc. 3401 Hillview Avenue Palo Alto CA 94304 USA Tel 877-486-9273 Fax 650-427-5001 www.vmware.com
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台北 101 大樓 37 樓 電話 +886-2-8758-2804 傳真 +886-2-8758-2999 www.vmware.com/tw
香港太古灣道 12 號太古城中心 4 期 901 室 電話 +852-2886-0562 傳真 +852-2560-4690
Copyright © 2012 VMware, Inc. 版權所有。本產品係受美國及國際之版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保護。VMware 產品係受列於 http://www.vmware.com/go/patents 之一或多項專利所保障。VMware 係 VMware, Inc. 在美國和/或其他管轄區域的註冊商標或商標。此處所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和名稱，可能分別為其相關公司的商標。文件編號：VMW-DS-vSPHERE-ENTERPRISE-EDITION-A4-107 09/12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3.5.28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2,400,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

十、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

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

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70,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同履約保證金金額。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科技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行政大樓 A218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

開標及決標原則：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決標：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之 1 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三）本案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標價均屬有效，並採總價決標。

（四）投標廠商之報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五）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由該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如減價後之價格未超過底價即為得標廠商。

（六）前項之最低標經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2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述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期限，機關另行通知。

（八）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10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60000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美國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83號12樓之1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400,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詳規格書	20 套	109400	2188000	VMWare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零	零	貳	壹	捌	捌	零	零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梁修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案號：103-A0918-83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宗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號	103-A0918-83	案　名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保固期限	1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日曆天。(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A218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王祥樹 0919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		

採購品項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1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	1	式

產品規格(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支援虛擬機搭載 64 顆(含以上)虛擬 CPU(vCPU)及 1TB(含以上)虛擬 RAM(vRAM)。

支援高可用性 High Availability。

支援自動化資源負載平衡。

支援自動化主機電源管理。

支援虛擬機線上動態資源擴充

支援虛擬機線上零停機時間移轉。

支援虛擬機存取效能控制。

支援虛擬機網路效能控制。

支援虛擬網路集中化管理。

提供與本中心現有 VMWare 虛擬作業環境之整合服務。

驗收時需提供

VMWare 原廠使用授權書(License)

保固服務

提供 1 年 5x8 off-site 技術諮詢服務。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王祥樹先生：03-4581196#3823。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
4.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5.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3-A0918-83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廠商名稱：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218848

電話：TEL:03-4014111
FAX:03-4014080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70,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是為資格不合格廠商。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王錦松 日期：103.10.20.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無 金額 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0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604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2 人，原住民計 1 人。)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梁修宗 日期：103/10/17

(99.4 版)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3-A0918-83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廠商名稱：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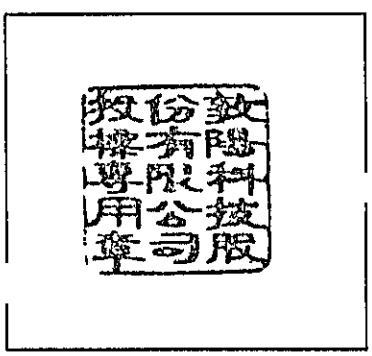

負責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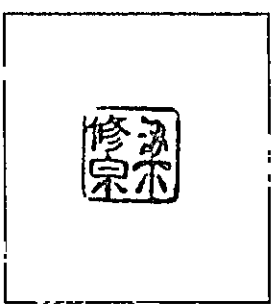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3-A0918-83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零 拾 柒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　　號： 票據號碼：TT0395453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授　權　書

一、 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採購案（案號：103-A0918-83）投標，指定吳祐辰 君（生日 66年 5月 9日，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33042）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83號12樓之1

法定負責人姓名：梁修宗　職稱：執行長

簽章：梁修宗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高級業務專員　姓名：吳祐辰

簽章：吳祐辰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專用章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84218848　公司名稱：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4218848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3,4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329,503,630
代表人姓名	梁修宗
公司所在地	新竹市東大路2段83號12樓之1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82年03月2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3年06月19日
所營事業資料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C701010 印刷業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E701020 衛星電視ＫＵ頻道、Ｃ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03 年 07 -- 08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機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V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1,250 份

統一編號	84218848
營業人名稱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440901816
負責人姓名	梁修宗

營業地址：新竹市 東大路2段83號12F-1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564,172,016	2 28,208,618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5 0	6 0	7 178,068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98,144,883	10 4,907,245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8,585,832
	減：退回及折讓	17 6,090,190	18 304,510	19 0
	合計	21 (1) 656,226,709	22 (2) 32,811,353	23 (8) 8,764,900
	銷售額總計 (1)+(8)	25 (7) 664,991,609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2,811,353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5,894,835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752,
	10.	小計(7+8)	110	36,647,247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835,894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8)x5%-(10) 113	438,245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13>12 則為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3,835,894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26 688,160,677	29 34,408,099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32 5,028,088	33 251,433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3,802,222	37 190,092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征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21,214,188	79 1,060,691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309,560	41 15,48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17,895,615	45 (9) 35,894,835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17,895,615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10,535,941 元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元 0
	82

收件編號：084218848103085635 2
申報日期：103年09月11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7,423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4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自用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3年09月11日 20:08:57
製表日期：103年09月11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3.09.11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梁修宗	J12040****	03-5425565 #1504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修宗

8/30 17

會計年度 103
1030010700000686

新竹市市庫收入繳款書

13914130016608 77092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款項所屬年度	金額(元)	收入機關名稱	
103500107800107 市庫存款戶一基金一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3	77,092	00107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00107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單人	湯雅鈞 5324900-25
金額： 新臺幣 柒萬柒仟零玖拾貳元整			繳款行: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 新竹市政府 帳號:015-038-000011	
說明	填發機關		收款銀行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7月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差額補助費，員工總人數603人；法定進用6人；已進用2人(加權)；不足進用4人。	00107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		103 9,17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14日			

第一聯：繳款人（機關）存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專用章

林遠誠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三聯式)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字第　　號

帳號	00700700227	存入票據號碼	發票人帳號	付款行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戶名	陳信民詐欺案保管金 401專戶										8	0	7	6	5
		現金（合計）													
金額	新臺幣(大寫) 捌萬陸仟柒佰陸拾伍元正														
繳款機關(人)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213813	備註		收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3年7月		收款銀行章	臺灣銀行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特 103.9.17 帳 拾年No. 林通識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專用章

第三聯：收執（黃色），由收款銀行交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3.5.28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2,400,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

十、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

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

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70,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同履約保證金金額。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科技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行政大樓 A218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

開標及決標原則：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決標：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之 1 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三）本案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標價均屬有效，並採總價決標。

（四）投標廠商之報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五）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由該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如減價後之價格未超過底價即為得標廠商。

（六）前項之最低標經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2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述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期限，機關另行通知。

（八）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10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60000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勞務）採購底價訂定表

案號：103-A0[redacted]-83	名稱：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申請單位：電算中心	開標日期：103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10:30
預算金額	新台幣 2,400,000 元

記載事項：（請使用單位在填報預估金額時，應就預估金額加以分析，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以提供底價核定人訂定底價之參考。）

經市場調查及廠商報價與過去採購紀錄，
建議預估金額：2,400,000元整

申請單位：電算中心

採購小組：申請單位、技術合作處、採購單位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金額
申請單位 建議金額	技合處 建議金額	採購單位 建議金額	
新台幣（含稅） 2400,000元整	新台幣（含稅） 2,376,000—	新台幣（含稅） 2,350,000元整 20年	新台幣（含稅）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王群樹 10/20.	詹益騰 1020	何貴夢 1020	朱敬云

相關法令依據參考條文：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款：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 本表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完成。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3/10/09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標案案號]103-A0918-83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黃芊蕙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7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joyce1123@uch.edu.tw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2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2,4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70000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3/10/0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100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3/10/17 17:00
[開標時間]103/10/20 10:30
[開標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30(含)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2、廠商納稅之證明。3、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內至中壢市健行路229號事務組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台幣壹佰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王祥樹先生（03）4581196轉3823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縣調查站（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9號;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2,400,000元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列印時間：103/10/28 9:28:13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3/10/09**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黃芊蕙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7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3-A0918-83
[標案名稱]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001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3/10/09
[無法決標的理由]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 是
[附加說明]

健行科技大學□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3-A0918-83	開標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3 年 9 月 22 日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敦陽						
麟銳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___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___ 家不合格。

二、_____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 及 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 台 幣：　　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 30 日曆天(含)前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保固年限:1 年/ 保固金：新台幣 70,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投標標的產地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簽章）	使用單位	（簽章）
監辦單位	（簽章）	管理單位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黃芊蕙

標封

註：請將標單封、證件封裝入本標封內

工程
財物名稱：103-A918-83 電算中心購置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掛號

貼郵票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壢市320健行路三三九號

修正

投標廠商：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一段83號12樓之1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專用章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未輸入	為避免廠商更名致查詢結果遺漏，請再以「廠商代碼」進行查詢。「廠商代碼」可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機關人員亦可登入系統，利用以下路徑查詢：「政府採購>開標管理>廠商資格查詢」。
廠商名稱：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未輸入	查詢之廠商如屬獨資商(行)號者，請以「負責人姓名」(可用關鍵字)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再次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未輸入	資料取得時間：103/10/07 17:14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首次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的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標封

註：請將標單封、證件封裝入本標封內

工程財物名稱：103-A0918-83 電信中心購個服器虛擬化軟體二式採購案

郵處貼票

掛號

編號

健行科技大學

中壢市300健行路229號

投標廠商：麟銳服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94號

吳湘達 領回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未輸入	為避免廠商更名致查詢結果遺漏，請再以「廠商代碼」進行查詢。「廠商代碼」可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機關人員亦可登入系統，利用以下路徑查詢：「政府採購>開標管理>廠商資格查詢」。
廠商名稱：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未輸入	查詢之廠商如屬獨資商(行)號者，請以「負責人姓名」(可用關鍵字)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再次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未輸入	

資料取得時間：103/10/07 17:15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首次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的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3/09/22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標案案號]103-A0918-83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黃芊蕙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7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joyce1123@uch.edu.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2,4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70000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3/09/2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紐澳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星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100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3/10/07 17:00
[開標時間]103/10/08 10:00
[開標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30(含)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2、廠商納稅之證明。3、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內至中壢市健行路229號事務組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台幣壹佰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王祥樹先生（03）4581196轉3823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縣調查站（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9號;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2,400,000元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科技大學　招標文件清單

採購案號	103-A0918-83
標案名稱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招標文件	1、投標文件審查表
	2、投標須知
	3、財物採購契約
	4、招標規範
	5、投標標價清單
	6、投標廠商聲明書
	7、授權書
	8、印模單
	9、退還押標金收據
	10、招標公告
	11、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3-A0918-83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電話：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70,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是為資格不合格廠商。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	／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日期：＿＿＿＿＿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3.5.28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2,400,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

十、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

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

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70,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同履約保證金金額。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科技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行政大樓 A218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3 年 10 月 7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

開標及決標原則：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決標：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因應突發事故者。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之 1 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三）本案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標價均屬有效，並採總價決標。

（四）投標廠商之報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五）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由該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如減價後之價格未超過底價即為得標廠商。

（六）前項之最低標經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2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述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期限，機關另行通知。

（八）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10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60000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雙面列印）

（103.4.15 版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3份，機關及申請單位、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0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品名：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案號：103-A0918-83(電算中心王祥樹先生)

(二)契約總價：
■國內採購：新台幣新台幣萬元整
□國外採購：幣別(　　)　　萬　　元整（廠商應無條件負擔報關提貨倉租及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安裝等所需之費用）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

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撥付。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5；□10；□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付款。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5；□10；□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付款。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5；□10；□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付款。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5；□10；□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付款。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 %(經本校驗收合格後依發票日開立兩個月期票)，於驗收後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9.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0.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1.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2.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3.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4.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5.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_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翌日起 30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 本案請購者所指定之場所 ，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時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

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

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

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

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

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

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本案保固保證金新台幣 70,000 元，由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_二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

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 ，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

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

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

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

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

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

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　　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 責 人：校長　李大偉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電　　話：03-4581196

廠　　商：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8　日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3-A0918-83	案　名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保固期限	1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日曆天。(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A218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王祥樹 0919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		

採購品項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1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	1	式

產品規格(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支援虛擬機搭載 64 顆(含以上)虛擬 CPU(vCPU)及 1TB(含以上)虛擬 RAM(vRAM)。

支援高可用性 High Availability。

支援自動化資源負載平衡。

支援自動化主機電源管理。

支援虛擬機線上動態資源擴充

支援虛擬機線上零停機時間移轉。

支援虛擬機存取效能控制。

支援虛擬機網路效能控制。

支援虛擬網路集中化管理。

提供與本中心現有 VMWare 虛擬作業環境之整合服務。

驗收時需提供

VMWare 原廠使用授權書(License)

保固服務

提供 1 年 5x8 off-site 技術諮詢服務。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王祥樹先生：03-4581196#3823。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
4.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5.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400,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廠牌型號
一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詳規格書	20套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新台幣 以國字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99.4 版)

授　權　書

一、 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採購案

（案號：103-A0918-83）投標，指定＿＿＿＿＿＿君

(生日＿＿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法定負責人姓名：＿＿＿＿＿＿職稱：＿＿＿＿＿＿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姓名：＿＿＿＿＿＿

簽章：＿＿＿＿＿＿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３　年　　月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3-A0918-83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廠商名稱：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3-A0918-83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案號：103-A0918-83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請於☐內打 V ）

廠商名稱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元整（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_____元整（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3-A0918-83	案　名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一式
保固期限	1年	交貨期限	■決標翌日起 30 日曆天。(含所有配件) □民國　年　月　日前。(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A218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否
請購人簽章	王祥樹 0919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		

採購品項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1	電算中心購伺服器虛擬化軟體	1	式

產品規格(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支援虛擬機搭載 64 顆(含以上)虛擬 CPU(vCPU)及 1TB(含以上)虛擬 RAM(vRAM)。

支援高可用性 High Availability。

支援自動化資源負載平衡。

支援自動化主機電源管理。

支援虛擬機線上動態資源擴充

支援虛擬機線上零停機時間移轉。

支援虛擬機存取效能控制。

支援虛擬機網路效能控制。

支援虛擬網路集中化管理。

提供與本中心現有 VMWare 虛擬作業環境之整合服務。

驗收時需提供

VMWare 原廠使用授權書(License)

保固服務

提供 1 年 5x8 off-site 技術諮詢服務。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王祥樹先生：03-4581196#3823。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
4.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5.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30926 *S1030926*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王祥樹	下站主辦人	王祥樹
學年度	103	填單日期	103/6/3	預估金額	2,400,000	議完價金額	1,884,0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8,無形資產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5: 已下單-待進貨
預計放置地點	A218	目前主辦人	王祥樹	採購內容	伺服器虛擬化軟體20套		

請購品明細

品名-1	伺服器虛擬化軟體			用途	為改善學生對學習環境滿意度，提升學生學習效益。在本校服務包含學生資訊系統、電子化學習平台、知識管理系統、輕量型目錄存取協定(LDAP)伺服器、師生於業界深耕服務/學生學習工作評量系統、學生專業證照開班輔導系統、整合UCAN職(生)涯發展系統、學生整合學習歷程系統、雲端智慧型互動輔導系統等相關服務主機，以及虛擬系統之監控、異地備援、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多CPU與大量記憶體支援等服務，進行虛擬化建置。	
預算	103-20900-096-01 - 為改善學生對學習環境滿意度，提升學生學習效益。在本校服務包含學生資訊系統、電子化學習平台、知識管理系統、輕量型目錄存取協定(LDAP)伺服器、師生於業界深耕服務/學生學習工作評量系統、學生專業證照開班輔導系統、整合UCAN職(生)涯發展系統、學生整合學習歷程系統、雲端智慧型互動輔導系統等相關服務主機，以及虛擬系統之監控、異地備援、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多CPU與大量記憶體支援等服務，進行虛擬化建置。	會計科目	14219900 - 電腦軟體-其他	預算起訖	103/6/1~103/12/31	優先序-83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Plus支援虛擬機搭載64顆(含以上)虛擬CPU(vCPU)及1TB(含以上)虛擬RAM(vRAM)。支援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支援自動化資源負載平衡。支援自動化主機電源管理。支援虛擬機線上動態資源擴充支援虛擬機線上零停機時間移轉。支援虛擬機存取效能控制。支援虛擬機網路效能控制。支援虛擬網路集中化管理。			預計交貨日	2014/11/21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20 議價: 20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120000.0 議價: 94200.0	金額	申請:2,400,000 議價: 1,884,000
得標廠商統編	24552811	得標廠商名稱	麟銳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王祥樹	2014/6/3 下午 02:56:36	•王祥樹送出[請購單]給許振銘
2	許振銘	2014/6/3 下午 11:27:02	許振銘送出[請購單]給李衍博，意見:擬請同意
3	李衍博	2014/6/4 上午 09:05:30	李衍博送出[請購單]給徐淑瑜，意見:擬請同意
4	徐淑瑜	2014/6/4 下午 05:23:55	徐淑瑜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4/6/5 下午 01:35:13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4/6/6 下午 02:18:47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擬請同意
7	莊敬弘	2014/6/11 下午 01:41:04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楊靜汶，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楊靜汶	2014/6/12 下午 05:16:17	楊靜汶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奉核後交事務組辦理。
9	曾瑞評	2014/6/13 上午 07:48:35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啟秀，意見:申請案審查無誤，請辦理。
10	王啟秀	2014/6/13 上午 09:38:43	王啟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大偉	2014/6/13 上午 10:07:39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可.
12	莊敬弘	2014/6/16 上午 11:33:44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李嘉祥，意見:本案已核准，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13	黃芊蕙	2014/10/27 上午 08:52:49	黃芊蕙送出[請購單]給王祥樹，意見:已完成開標程序決標簽約，進貨後確定規格及功能無誤後，通知營繕組辦理驗收。
14	○王祥樹	2014/6/3 下午 02:56:36	
15	王祥樹	2014/6/3 下午 02:56:36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30926 *S1030926*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王祥樹	下站主辦人	王祥樹
學年度	103	填單日期	103/6/3	預估金額	2,400,000	議完價金額	2,400,0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8,無形資產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2: 請購核准-經辦中
預計放置地點	A218	目前主辦人	李嘉祥	採購內容	伺服器虛擬化軟體20套		

請購品明細

品名-1	伺服器虛擬化軟體			用途	為改善學生對學習環境滿意度，提升學生學習效益。在本校服務包含學生資訊系統、電子化學習平台、知識管理系統、輕量型目錄存取協定(LDAP)伺服器、師生於業界深耕服務/學生學習工作評量系統、學生專業證照開班輔導系統、整合UCAN職(生)涯發展系統、學生整合學習歷程系統、雲端智慧型互動輔導系統等相關服務主機，以及虛擬系統之監控、異地備援、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多CPU與大量記憶體支援等服務，進行虛擬化建置。		
預算	103-20900-096-01 - 為改善學生對學習環境滿意度，提升學生學習效益。在本校服務包含學生資訊系統、電子化學習平台、知識管理系統、輕量型目錄存取協定(LDAP)伺服器、師生於業界深耕服務/學生學習工作評量系統、學生專業證照開班輔導系統、整合UCAN職(生)涯發展系統、學生整合學習歷程系統、雲端智慧型互動輔導系統等相關服務主機，以及虛擬系統之監控、異地備援、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多CPU與大量記憶體支援等服務，進行虛擬化建置。	會計科目	14219900 - 電腦軟體-其他	預算起訖	103/6/1~103/12/31	優先序-83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 Plus 支援虛擬機搭載64顆(含以上)虛擬CPU(vCPU)及1TB(含以上)虛擬RAM(vRAM)。支援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支援自動化資源負載平衡。支援自動化主機電源管理。支援虛擬機線上動態資源擴充支援虛擬機線上零停機時間移轉。支援虛擬機存取效能控制。支援虛擬機網路效能控制。支援虛擬網路集中化管理。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20 議價: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120000.0 議價:	金額	申請:2,400,000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王祥樹	2014/6/3 下午 02:56:36	●王祥樹送出[請購單]給許振銘
2	許振銘	2014/6/3 下午 11:27:02	許振銘送出[請購單]給李衍博，意見:擬請同意
3	李衍博	2014/6/4 上午 09:05:30	李衍博送出[請購單]給徐淑瑜，意見:擬請同意
4	徐淑瑜	2014/6/4 下午 05:23:55	徐淑瑜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4/6/5 下午 01:35:13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4/6/6 下午 02:18:47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擬請同意
7	莊敬弘	2014/6/11 下午 01:41:04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楊靜汶，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楊靜汶	2014/6/12 下午 05:16:17	楊靜汶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奉核後交事務組辦理。
9	曾瑞評	2014/6/13 上午 07:48:35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啟秀，意見:申請案審查無誤，請辦理。
10	王啟秀	2014/6/13 上午 09:38:43	王啟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大偉	2014/6/13 上午 10:07:39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可.
12	莊敬弘	2014/6/16 上午 11:33:44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李嘉祥，意見:本案已核准，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Stark Technology Inc.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 健行科技大學
TEL: 03-4581196

報價日期： 103年5月28日
報價單號： CY103052801

敬啟者:
承蒙 貴單位對本公司產品之愛護,至感榮幸,謹報價如下：
1. 交貨方式: [由專人送達貴單位指定處.]
2. 交貨期限: [收到訂單或電後一個月內交貨.]
3. 有效期限: [自報價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4. 付款方式: [貨到三十天]

序號	產 品 說 明	數量	定 價 (NTD)	優惠價 (NTD)	合 計 (NTD)
1	VMware vSphere 5 Enterprise Plus for 1 processor	20	222,023	120,000	2,400,000
	Basic Support/Subscription for VMware vSphere 5 Enterprise Plus for 1 processor for 1 year				
	********** 以 下 空 白 **********				
				總價(含稅)	2,400,000

註: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專用章 TEL:(03)5425566 新竹市光大路二段83號12樓之1

吳 祐 辰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事業群 桃中辦事處
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121號3樓
電話: 03-4014111
傳真: 03-4014080
行動電話: 0933-110-030
E-Mail:Jevon.Wu@sti.com.tw
統一編號:84218848

Stark Technology Inc.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 健行科技大學
TEL: 03-4581196

報價日期： 103年5月28日
報價單號： CY103052801

敬啟者:
承蒙 貴單位對本公司產品之愛護,至感榮幸,謹報價如下：
1. 交貨方式: [由專人送達貴單位指定處.]
2. 交貨期限: [收到訂單或電後一個月內交貨.]
3. 有效期限: [自報價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4. 付款方式: [貨到三十天]

序號	產 品 說 明	數量	定 價 (NTD)	優惠價 (NTD)	合 計 (NTD)
1	伺服器虛擬化軟體 VMware vSphere 5 Enterprise Plus for 1 processor	20	222,023	120,000	2,400,000
	Basic Support/Subscription for VMware vSphere 5 Enterprise Plus for 1 processor for 1 year				
	支援虛擬機搭載64顆(含以上)虛擬CPU(vCPU)及1TB(含以上)虛擬RAM(vRAM)・ 支援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 支援自動化資源負載平衡・ 支援自動化主機電源管理・ 支援虛擬機線上動態資源擴充 支援虛擬機線上零停機時間移轉・ 支援虛擬機存取效能控制・ 支援虛擬機網路效能控制・ 支援虛擬網路集中化管理・				
	********** 以 下 空 白 **********				
				總價(含稅)	2,400,000

註: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專用章 TEL:(03)5425566 台中市永大路二段83號12樓之1

吳 祐 辰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事業群 桃中辦事處
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121號3樓
電話: 03-4014111
傳真: 03-4014080
行動電話: 0933-110-030
E-Mail:Jevon.Wu@sti.com.tw
統一編號:84218848

Stark Technology Inc.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 健行科技大學
TEL: 03-4581196

報價日期： 103年5月28日
報價單號： CY103052801

敬啟者:
承蒙 貴單位對本公司產品之愛護,至感榮幸,謹報價如下：
1. 交貨方式: [由專人送達貴單位指定處.]
2. 交貨期限: [收到訂單或電後一個月內交貨.]
3. 有效期限: [自報價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4. 付款方式: [貨到三十天]

序號	產 品 說 明	數量	定 價 (NTD)	優惠價 (NTD)	合 計 (NTD)
1	伺服器虛擬化軟體 VMware vSphere 5 Enterprise Plus for 1 processor	20	222,023	120,000	2,400,000
	Basic Support/Subscription for VMware vSphere 5 Enterprise Plus for 1 processor for 1 year				
	支援虛擬機搭載64顆(含以上)虛擬CPU(vCPU)及1TB(含以上)虛擬RAM(vRAM)・ 支援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 支援自動化資源負載平衡・ 支援自動化主機電源管理・ 支援虛擬機線上動態資源擴充 支援虛擬機線上零停機時間移轉・ 支援虛擬機存取效能控制・ 支援虛擬機網路效能控制・ 支援虛擬網路集中化管理・				
	********** 以 下 空 白 **********				
				總價(含稅)	2,400,000

註: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專用章 TEL:(03)5425566 新竹市光大路二段83號12F之1

吳 祐 辰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事業群 桃中辦事處
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121號3樓
電話: 03-4014111
傳真: 03-4014080
行動電話: 0933-110-030
E-Mail:Jevon.Wu@sti.com.tw
統一編號:84218848